

文化怪杰

李叔同

周月天心

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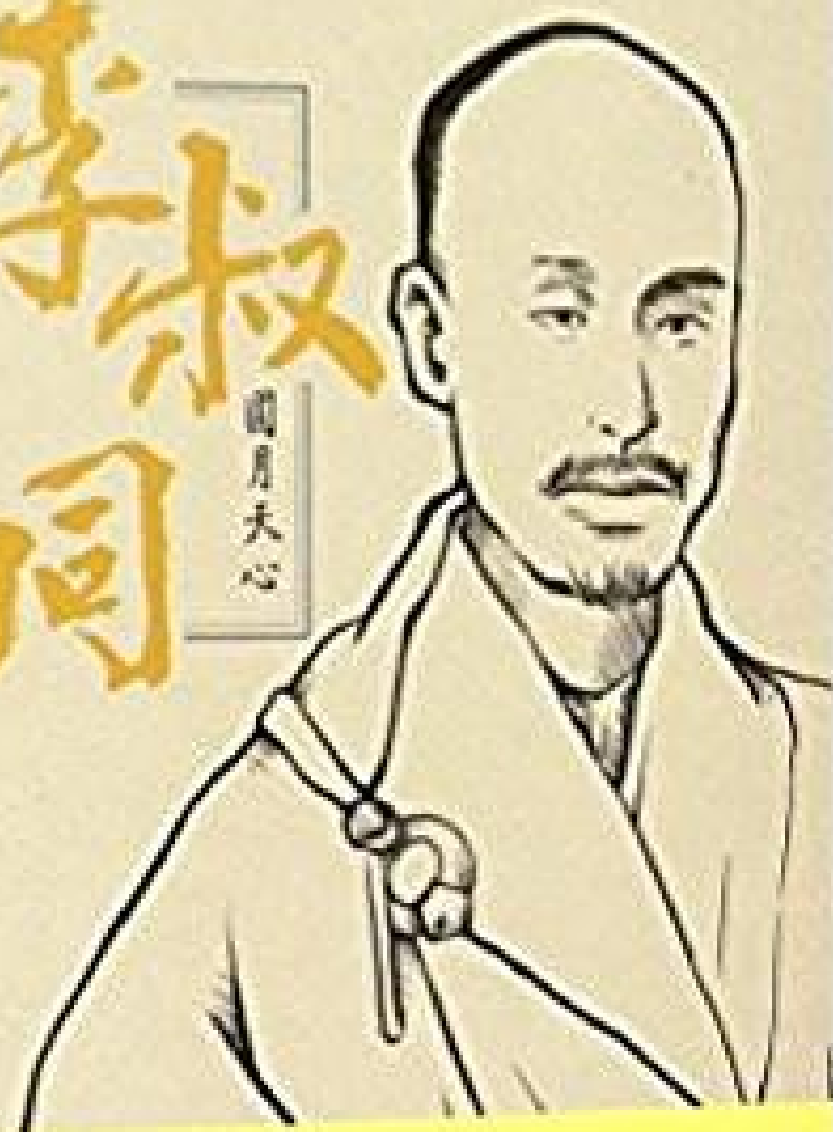
浙江人民出版社

文化怪杰

从晚清到民国，由才子走向大师，看乱世中文化精英如何创造奇迹。

李叔同

周月天心



一壺濁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
浊世翩翩佳公子，遁世独立得道僧

浙江人民出版社

目录

[封面](#)

[一、天津的家](#)

[二、在上海](#)

[三、留学日本](#)

[四、执教生涯](#)

[五、青灯古佛相伴](#)

本书由 “ePUBw.COM” 整理 , 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
电子书下载！！！！

封面

文化怪杰

陈戎著

从晚明到民国，由才子走向大师，
看乱世中文化怪杰如何彰显自我。

李叔同

圓月天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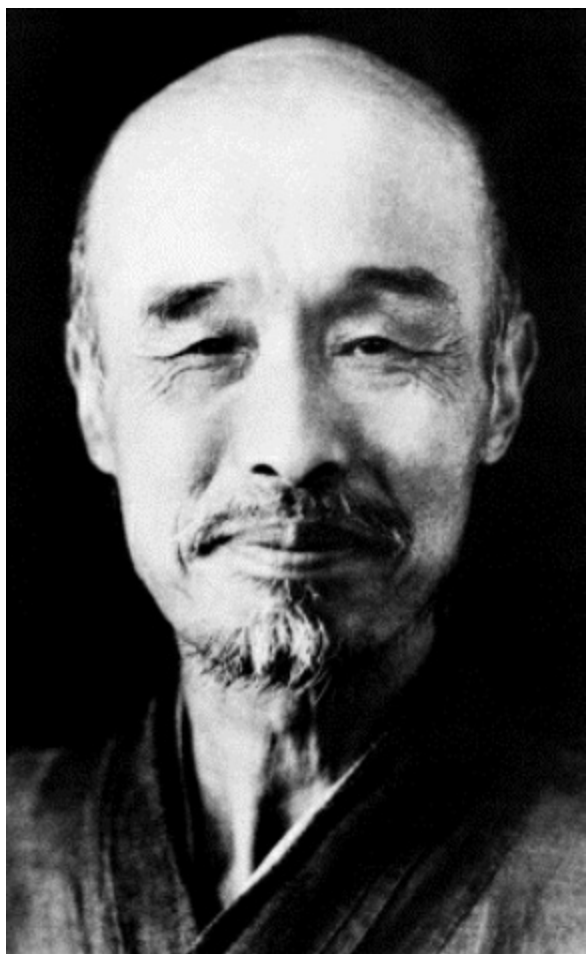


一壺濁酒盡余歡，今宵別夢寒
濁世翩翩佳公子，遺世獨立得道僧

縱有千金，縱有千金，千金難買年少——李叔同

本书由 “ePUBw.COM” 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一、天津的家



一杯浊酒尽余欢，今宵别梦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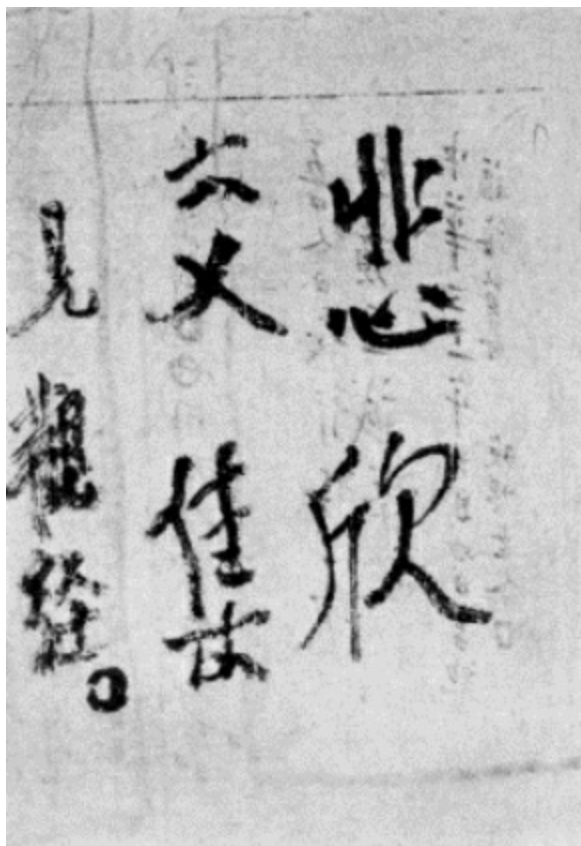
公元一八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即夏历庚辰九月二十日，天津。河东地藏庵前陆家胡同（现在的陆家竖胡同）二号的一家宦商家庭中，一个新的生命来到了人间。不知这个新生命发出的第一声啼哭和其他的孩子有什么不同，但以后的数十年中，他却实实在在地在他所生活的领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公元一九四二年，当年的孩子已经成了一位六十三岁的老人。这一年的十月十三日，在中国东南一座临海的小城——福建泉州的温陵养老院中，老人告别了人世，带走了他一生的欢乐和悲苦，也带走了他一生的欣慰与遗憾。就在辞世之前十几天，他已经预感到了离别人世的日子就要来临，于是，离去前三天，他写下了“悲欣交集”四个字，惜墨如金地留于人间作最后的赠言，这似乎也是他对于自己全部生命的最深刻的感悟。他离去的时候，已经是令名卓著的一位律学大师，一位大德高僧，故而，他的辞世按准确的说法，应该叫作圆寂。

他就是曾经名满天下的艺术大师李叔同，也就是被佛教界奉为“重兴南山律宗第十一代祖”的一代律学大师弘一法师。

一个无法忽视的事实是，李叔同，即使是在他脱离了社会生活的主流，遁入空门，成为弘一法师之后，他的人品、学识也都深刻地影响着僧俗两界的人们。

李叔同的一生经历了世家子弟——上海滩上的翩翩佳公子——旅日的留学生——报刊编辑——教师——一代佛学大师的人生履历。在他六十余年的生命过程中，经历不可谓不丰富。在生命的最终，他留下了“悲欣交集”四个字，这大约便是他对自己整个生命历程的最深刻的感叹。



李叔同书法“悲欣交集”

公元一八八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夏历庚辰九月二十日），天津。一个宦商家庭中，一声婴儿的啼哭宣告了一个新的生命的诞生。他们大概是没有想到，这个婴儿从诞生开始，或许生活已经被纳入了一条既定的轨道，就在这个时常有香烟缭绕，时常会有诵经声的院落里。这样的说法很显然是过于武断了，即使在一切都已经了然的今天来看，过于浓重的宿命的色彩也使得这样的说法太牵强了一些。但无可否认的是，家庭的影响对于人的早期记忆的无可逃避的笼罩。在人对于自己的人生作出选择的时候，这样的影响所起的作用是无法估量的，只是或许作出选择的人自己也并不能意识到。

这个男婴有了自己的名字。取成语“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的含义，他的幼名叫成蹊，学名文涛，字叔同。

关于他出生时的情景，曾经有过一个“鹊衔松枝”的传说。据《弘一法师年谱》作者林子青先生记载，此说法最初见于吕伯攸的《记李叔同先生》一文，该文发表于一九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小说月报》杂志。文中说道：“据他（大师）说，这（松枝）便是他当年呱呱坠地的时候，由一只喜鹊衔着飞进来，落在产妇床前的。”（林子青《弘一法师年谱》，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第1页）姜丹书所撰《释演音传——才子·艺术教育·高僧》一文中也有叙述：“上人生时，有异征，雀衔松枝降其庭，庭发异香。上人自言，此松枝至今犹保存云。”

到了李叔同降生的时候，李家早已不是靠串街卖布为生的小户人家了。李家在天津经营盐业、银钱业，事业很成功，家境也相当富有。李叔同的出生地是现在的天津河北区粮店后街东侧的陆家竖胡同二号。据有关的介绍，这是一座以北房为上的南北方向长方形的三合院。大门口有一座门楼，门楼内正面是四扇平门，对着院内的北房。平时，这楼是不开的，一般是走门楼的东面出入。院落内，地面上铺有青砖。整个院落由北、东、西三面的房屋组成，每面各有房三间，另外，靠里首东、西又各有一小厦子。大约在李叔同三岁的时候，因为旧宅不够住，李家又购置了一所住宅。这所住宅位于现在天津河北区粮店后街六十二号。根据李叔同的次子李端的介绍，这座住宅当时有前后两所住房，有同样长的两个跨院，并有一个小花园，隔着跨院和住房后边的胡同，还有一处房子。李端先生在他的回忆文章中写道：

河东地藏庵前陆家胡同的老宅现在已经认不清了，我幼年时曾随着家里的管事到那里去看过收房租。记得是东西相对的院子。先父就是在陆家胡同的老宅降生的。以后，我祖父又购置了现在粮店后街的这一处大宅第，计有前后两个住宅，两个跨院，这四个院落呈“田”字形，当中还有一个小花园。大门朝东，西房为上。前门是现在的粮店后街六十二号，后门在邱家胡同，整套房子约为十间房长短相等的正四方形，共有近四十间房舍。

“田”字南面的前院住房是五间东屋柜房，五间西屋客厅，南北房各三间住人。后院是五间西房和南北房各三间住人，东房处是五间房长的游廊，直穿箭道、花园到跨院。跨院和住房院当中是大门和门房共两间，正对着宽宽的箭道，用箭道隔开跨院和住房。在箭道的当中，就是小花园。花园里有一间西式建筑，我们叫它为“洋书房”，是先父留日回津以后在家中工作和待客的地方。

花园叫“意园”。前面有竹竿斜插成的菱形竹篱，八角门上挂着我祖父亲写的长方形小匾。步五级条石台阶上的砖台，就是“洋书房”。洋书房是刀把状的一间西屋，朝东朝南有窗。它通后院的游廊也通跨院的房庑厦，园中有修竹盆花，环境确是不错。玻璃门窗，西式木床书橱，格局也颇讲究。……

李端先生在他的回忆文章中还提到，这所宅院的门前还挂有“进士家”匾额，过道上悬有“文元”的另一块匾。

李叔同的父亲李筱楼，还为他的这所宅院起了一个堂名，叫“存朴堂”，他亲笔写成的堂匾就高悬在前院的五间西房大客厅的正中，金匾蓝字。由此，在当时，人们也称李家为“存朴堂李筱楼家”。

由李端先生文章的描述中，不难看出幼年时期的李叔同是生活在怎样的一个富裕的环境中了。

的确，在李筱楼经营下的李家是一个事业相当发达的富足之家。那时，李家经常有经营盐业的收入由镖行押运到家中。李端先生在他的文章中还有这样的描绘：“据我们看门房的老家人张顺对我讲过，说我爷爷在世时，我家曾多次来过‘镖’。这应该是我家干盐务的收入，通过镖行从引地押运到津的。张顺说，来‘镖’的时候，前门大开，成箱的财物卸在前边的柜房里，热闹极了。张顺还为我学过

来‘鏢’时鏢行人喊‘来——鏢——了’的声音。”李端先生在文中所提到的柜房，就是李家的桐达钱号。这是一个内局性质的钱铺或票号。它就位于李家宅院进大门以后的五间倒座东房内。李家的桐达钱号，在天津以外的其他地方还设有分号，至少在上海是这样的。李叔同以后南迁上海，由家族中拨给他以供应生活的财产就是保存在上海的桐达钱号的分号中，以便他随时支用的。

然而，李家这个富足之家和旧中国的许多大家庭一样，也是一个关系相当复杂的旧式家庭。所谓复杂，当然是指这些家庭中的人际关系。

李叔同的父亲名李世珍，字筱楼。据李叔同的侄孙女李孟娟女士的《弘一法师的俗家》一文中记载：

曾祖父筱楼公早年曾教过家馆（私塾），是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乙丑科这一年内先后考取了举人（贡生）和进士的。中进士后曾任吏部主事，数年后辞官经商。

在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藏书中，有一册手抄本的《乙丑科会试题名录》，内载中试各省贡士二百五十二名的名次、姓名、籍贯等，我曾祖父名下这样写着：“第七十名，李世珍，直隶天津府天津县附生。”“附生”据说相当于秀才之类的功名，即当时报考举人时的学历。

在《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一书中……先曾祖李世珍是第三甲的第七十九名，籍贯为直隶天津。

有记载说，李筱楼辞去吏部官职后，他的继任者就是大名鼎鼎的李鸿章。最能说明李筱楼和李鸿章的不一般关系的例证，就是在李筱楼去世后，在丧礼上为他“点主”的就是身为朝廷命官的李鸿章。

根据李氏后人的回忆，李筱楼一生至少有过妻妾四人，而不是像一些研究者认为的那样是三位。李叔同的生母是李筱楼的第三房侧室王氏。在李叔同出生的时候，他的父亲已经是六十八岁的老人了，而他的母亲却只有二十虚岁。

李叔同是这个家中的第三个儿子。李家的长子是李筱楼的原配夫人姜氏所生，名文锦，但活的时间并不太长，很年轻便去世了。李家的次子名文熙，字桐冈，李筱楼的第二房侧室张氏所生，比李叔同年长十二岁，在李筱楼去世后成为李家的当家人，经营家族的产业，同时，他还是天津很有名气的中医。因为李筱楼去世的时候李叔同只有五岁，所以实际上，在他在这个大家庭中生活的的时间里，李桐冈是他一位很重要的监护人。李叔同的启蒙教育也是从李桐冈那里开始的。他曾跟随这位兄长学习过《玉历钞传》《百孝图》《返性篇》《格言联璧》。据说，李桐冈幼时身体孱弱，家里总是担心他也会活不长，一般都认为这也是李筱楼后来又纳了李叔同的生母王氏的主要原因。但这样的看法也都是根据后人的分析，毕竟在当时的那个时代，大户人家纳妾也是很平常的事，特别是像李筱楼这样，算得上是功成名就的人。

李叔同的身份在这样的一个旧式家庭中是很微妙的。他自己对此也相当敏感。李端先生在他的文章中还提到，在李叔同于上海时期所使用过的四个皮箱上，都有“李庶同制”的字样。“庶”与“叔”同音，这样的写法，在李端先生看来是大有含义的，他以为父亲李叔同一直以他的庶出的身份为苦。而“叔同”中的“叔”字在中国的古时的用法中，就有排列在第三位的意思。李叔同是李家的第三个儿子，他的母亲是这个家中的第三房，于是“叔同”的字，在李端先生看来，就有了为父亲和祖母正名分的意思，因为，“叔同”有第三和位于其他位置的人相平等的意义。这样的理解也许只是李端先生的揣摩，但作为一种说法也似乎有一定的道理。李叔同成年后曾对人说过，他的母亲一生很苦，他说的这苦中自然包含有母亲在大家庭中

难堪的身份地位所带来的那种难以言传的辛酸。

李叔同的父亲李筱楼是一个很有慈善心的人，而且还信奉佛教，与出家人时有来往。在辞官回乡之后，他曾兴办义学供贫寒人家的子弟读书，另外，他还创办了慈善机构“备济社”，施舍钱财，赈济贫困。由此，得到了“粮店后街李善人”的令誉。李叔同的母亲粗通文墨，为人谦和，对儿子的教育十分重视。李叔同自很小的时候便随母亲背诵比较浅近的诗文。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此言不谬。虽然父亲去世时，李叔同只有五岁，但在父亲主持下的家庭的生活氛围还是对李叔同的一生产生了很深刻的影响，尤其是父亲的宗教信仰，对李叔同的影响更是很大。至于他的母亲，由于在父亲去世后的日子里，这一对母子一直是无可选择地相依为命，所以无论是对母亲的感情，还是从母亲那里接受的影响，自然就是更深的了。

一八八四年的九月二十三日（夏历八月初五日），李筱楼病逝。他死于突发的痢疾。得病之后，李家也曾广延名医，但无论如何也没有使病人的病势得以缓解。在生命最后的时刻，李筱楼自觉去日就在眼前，于是，便坚持停止用药，命家人请来了僧人，为他诵《金刚经》，之后，安然谢世。在停灵在家的期间，年幼的李叔同曾进入停有父亲遗体的房间，“掀帏探问”，只见父亲的遗容貌若熟睡。

由李鸿章亲自为之“点主”来看，李筱楼的丧礼该是极其隆重无疑。灵柩在家中停了七天，每天都有僧人来家中做法场，超度死者的灵魂。这样的仪式在幼年的李叔同看来是十分的奇妙的。父亲的丧事完毕之后，他曾经召集一班孩童，模仿以游戏。他自己就扮作大和尚，如同演戏时的导演，指挥若定。

丈夫去世的那年，李叔同的母亲王氏才刚刚二十四五岁的年纪。身为偏房的年轻寡妇，在没有了丈夫作为依靠之后，自然而然地将全部的注意力与一生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了唯一的儿子身上。儿子是她在压抑的家庭生活中唯一的安慰，这就使她对

儿子的教育十分严格。在内心深处，她大概也像旧中国时所有在旧式大家庭中生活的不幸的母亲一样，盼望着儿子有一天能出人头地，替自己也替儿子自己争得一份荣耀。

李叔同就是在母亲的慈爱而严格的教导之下，开始了他的最初的启蒙教育。粗通文字的母亲除了教授他一些短诗之外，很难再给儿子更多的学识上的教导，但母亲更多的是教给李叔同关于做人与处世的规则与道理。据胡宅梦先生《记弘一大师之童年》中的说法：“一日师食，桌少偏，其生母训之曰：‘席不正不坐。’”由此可见，母亲对其的训育是极为严格的。

七岁时，李叔同开始跟随兄长诵读《三字经》《百家姓》等常规的蒙学书籍，受到了兄长的严格管束。随后，又在兄长的训导下开读《百孝篇》《返性篇》《玉历钞传》《格言联璧》等书。这些无视儿童情趣的书，对尚在幼年的李叔同来说，接受起来并不一定情愿，但为了母亲的期望，他还是努力地学习。从这时起，他就时常一个人关在书房内，努力地读书或习字，人也越来越沉默。小小年纪的他，想来对自己和母亲在家庭中的地位已经能有所体会了，他知道自己不能伤害母亲的心，也知道自己是母亲唯一的希望与安慰。

八岁，他开始选学《文选》中的短文章，由于他天资聪颖，接受很快，所以很得长辈的赞赏。九岁，他开始跟从常云庄学习《四书集注》，后来又读《孝经》《诗经》以及唐诗、《千家诗》，前后用了大约三年的时间。

李叔同的奶妈张氏能背诵《名贤集》，她教会李叔同背诵其中的名言，诸如“高头白马万两金，不是亲来强求亲。一朝马死黄金尽，亲者如同陌路人”等。这些正统学问之外的教育，使李叔同在幼年时对为人处世之道就有所理会，也奠定了他一生为人处世之准则的基础。这是同学识同样重要的修身之道的培养。由于自儿时就受

到的这种教育，李叔同终生都坚定着“贫贱者亲之，富贵者疏之”的为人之道。可以说，即使是在父亲去世之后，在家庭中的令人不十分愉快的生活氛围中，李叔同的早期教育还是很充分而正规的。这些教育，无论是学问上的，还是修养上的，对他的一生都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八九二年，李叔同十三岁。到这个时候，他已经跟随常云庄先生读了《四书》《孟子》《古文观止》等，常先生又指导他选读了《史记》《汉书》中的名篇。也就是在这一年，他开始学习训诂学，读《尔雅》《说文解字》，并按常先生的要求熟记这一类相当艰深的典籍。在多年习字的基础上，从这一年起，李叔同开始学习篆书。他自己曾有过“十三岁学篆”的记述。（见其篆书《华严经》集联【能于众生施无畏，普使世间得大明】的题记）

和所有的学习者一样，李叔同学写篆书也是通过对古碑帖的临摹。在他所临的帖中，最为他所喜爱的是《宣王猎碣》，有日书百余字的记录。此外，他还习隶书。在这一类的碑帖中，他最喜爱的是《张猛龙碑》，这本帖，他终生携带在身边，常常临写。但他并不为自己的喜好所束缚，除去最喜欢临摹的几种之外，他还广习北碑中的精品，在《龙门十二品》中他侧重临《杨大眼》，以魏书为中心，广泛吸收各家的长处。成年之后的李叔同书法上自成一体，受到了方家的大力赞赏，这与他在少年时所打下的坚实的基础自然是密不可分的。创新来自于对对象的精通，这是必然的规律。除篆书和隶书之外，李叔同还以刘安世临摹的文徵明的《心经》为范本，学习小楷。从这里可以看出，在他只有十二三岁的时候，他对书法字体中这些最难掌握的类型都已经有所接触，这是以后他成为极受推崇的书法大家的准备时期。天赋不是所有成功的原因，这一点自李叔同的学习履历中也可以得到很典型的例证了。

在严格的教育和刻苦的努力之下，李叔同的学问日见长进，天赋与学养的共同造就使他的才华很早便得到了有识之士的肯定赞扬。十五岁时，他学写七绝，在一首习作中，吟出了“人生犹似西山月，富贵终如草上霜”这样的诗句。诗中透露出的对于人生况味的了悟，使得当时见到这诗的人无法相信它竟然是出自一位少年之手。

《伤仲永》的故事是人们很熟悉的，少年才子的过早才尽是由于外界与自身的无知。但李叔同却并未有同样的遭际。即使在才华显露之后，他依然没有放松学习。十七岁，他开始拜父亲生前的友人赵幼梅为师，学习填词，还向学者唐静岩学习书法篆刻。到这时，他已经在天津结识了很多学者文人，从中获益极大。这一年，他因为八股文写得文理清秀得以以文童的身份进入了天津县学，在学中他由于思路敏捷、才华横溢，所以显得十分出众。曾有因文长纸短，纸笺不敷其用，而在一格中写两个字的事情，由此，他落了个“李双行”的雅号。当年与李叔同交往的朋友王吟笙曾有诗作了这样的描绘：“聪明匹冰雪，同侪逊不如；少即嗜金石，古篆书虫鱼；……为我治一印，深情于此寄。（《怀弘一法师》）”

也就是在十七岁这一年，在给他家的账房先生徐耀庭的一封信中，李叔同表达了他学习西方新学的想法。他在信中写道：

……今有信将各书院奖赏银皆减去七成，归于洋务书院，照此形情，文章虽好，亦不足以制胜也。

昨朱莲舍兄来舍，言有切时事。作诗一首云：

天子重红毛，

洋文教尔曹；

万般皆上品，

惟有读书糟。

此四句诗可法一笑。弟拟过五月节以后，邀陆墨林兄内侄杨兄教弟念算学、洋文。

.....

徐耀庭（也有资料写作徐耀廷），曾任李家的账房先生，为李家服务了大半生。因为他也能书画金石，所以与李叔同结为忘年交。李叔同曾向他问艺，并托他代选购帖、笔、刀、印石等金石书画的用品。从以上所引的这封信中可以看出，李叔同学习新学的想法来自于当时情势的压力，但也从中可以见出，李叔同与很多具有成见的人不同，他能够顺应时代的走向，至少从学问的积累上并不囿于窠臼，眼界是很开阔的。

转过年来，一八九七年，李叔同按母亲和兄长的意思，与年长他两岁的俞家小姐结婚。俞家是开茶叶行的，家境也相当不错。李叔同在婚前与俞家小姐并不认识，这桩婚姻是地道的旧式的。据一般的分析认为，李叔同当时确实已经具有了一定的进步思想，对旧式的婚姻形式并不认同，但他还是决定顺从母亲的意愿，这更多的是不愿违拗母亲。由于母亲在家中地位尴尬，李叔同从小就对母亲怀有着深切的同情，他希望母亲不会因自己而失望而受到伤害。再说，母亲有了媳妇做伴，那么在家庭中就等于多了一个相依相伴的人，生活也可以过得轻松一些。而且在当时的情形之下，在一个相当闭塞的社会环境中，除去旧式的婚姻方式，似乎也没有更多的选择余地。

一八九八年，李叔同十九岁。

公元一八九五年，中国在中日甲午战争中失败，清政府被迫签订《马关条约》，此举激起了中国全国上下的义愤。当时在京应试的康有为等人联合了在此会试的各省

的举人一千三百多人签名上书，提出了拒签和约、迁都抗战、变法图强的三项主张。因为当时举人进京会试都是乘公车，所以这一事件史称“公车上书”。此后，以变法图强为号召的维新运动在各地蓬勃开展。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等人在各地组织强学会，设立报馆和学堂宣传维新思想，影响遍及全国。这一思想也得到了朝廷中一些大臣的支持。一八九七年冬天，德国强占胶州湾。康有为又进京上书，请求朝廷接受维新变法的主张，以拯救国家于危难之中。第二年的四月，康有为等人以保国、保种、保教为宗旨，在北京倡立保国会。光绪皇帝接受了变法的主张，任用维新人士，从这一年的六月到九月陆续颁发了维新的法令，推行新政。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戊戌变法”。

天津紧临北京，蓬勃的变法维新热潮自然也波及于此。年轻的李叔同对于维新思想极其赞同，他曾说“老大中华帝国非变法无以图存”，并自刻了一枚印章，上有“南海康梁是吾师”几个字。

九月二十一日，反对维新的慈禧太后发动了“戊戌政变”。支持变法的光绪皇帝被囚禁在瀛台，一批大臣被罢免，六君子被害于北京的菜市口，康有为、梁启超亡命海外。轰轰烈烈的百日维新运动失败。此时，“京津之士，有传其为康梁同党者”。（林子青《弘一法师年谱》，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8月第1版，第11页）因此，家里人决定让他外出躲避，以免遭到不幸。在这一年的变法失败后不久，李叔同中止了在天津县学的学业，奉母携妻远走上海。

李端先生在他的文章《家事琐记》中说：

先父在婚后的第二年（一八九八年，戊戌），于康有为、梁启超变法失败后，即奉母携眷，南下到上海。据说，因当时先父曾刻过“南海康梁是吾师”的闲章，此行有躲嫌避祸的意图。而实际上，据我家的老保姆王妈妈说，我父亲当时的南下，是

想从此脱离天津这个大家庭，去南方扎根立业。因当时我们家资富有，上海也有我家钱铺的柜房，可照顾我们一家的生活。

由此看来，变法的失败也给了李叔同一个脱离让他和母亲生活得很不愉快的大家庭的机会。他终于可以过一个不受压抑，不被歧视，自由的新生活了。不仅是对他，对母亲来说，脱离了复杂的家庭关系，也可以生活得轻松一些了。基于这样的想法，他作出的远赴上海的决定当然是很坚决的了。上海有设于申生裕钱庄的“李家柜房”，这大约是李家钱号设在上海的分号。他这一房的财产就由天津拨到了这里，以供他们一家的花费。

李叔同结束了他在天津老宅中的生活，也结束了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当他离开天津的时候，他已经是有了妻子的一家之主。他将开始他新的生活时期。未来会是什么样的，他那个时候大概还说不清，但对他来说，没有生活的压力，没有了大家庭的束缚，前途应该是比在天津美好的。他后来也说过，在上海生活的那个时期是他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候。

当我们结束对于李叔同的少年时代生活的描述的时候，不能不提到他的一个很特别的嗜好，那就是他酷爱养猫。也有人认为，是他的母亲很爱养猫，李叔同是受了母亲的影响。但不管是不是母亲的影响使然，他对猫的喜爱确实是很特别的。在他留学日本以后，还曾给天津的家中发了一份电报，电文中这样问道：“问猫安否？”

本书由 “ePUBw.COM” 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二、在上海

公元一八九八年，李叔同离开天津，与母亲、妻子一起远走上海，落脚于法租界卜邻里一所租赁来的房子里。

远走上海，对年仅十九岁的李叔同来说，并不是什么大的灾难，而恰恰是他人生的一次转折的机会。在上海的这段时期，是他一生中最为自由自在的生活时期：他没有生存的压力，存在上海申生裕钱庄中“李家柜房”里的财产足够他们一家的开销，所以他没有必要为了生计奔波；远离了天津老家的约束，他得以尽情地沐浴在母亲慈爱的温暖中，而不必看别的什么人的眼色，就连母亲的生活都变得轻松了起来。这对于他的过得相当不容易的母亲来说，也算是一种解脱了。在这里，母亲不再是家庭中第三房的姨太太，她只是儿子的母亲，媳妇的婆婆，生活变得单纯而明朗。而且在社会交往中，李叔同也很快地就找到了自己的空间，他的出众的文才，使他很快地便在沪上的文坛中显露了头角，也因此而结交了一批同道之人。

此时，展现在李叔同面前的生活是广阔而缤纷的，他就像一只飞出了牢笼的鸟，在自由的空間里尽情地翱翔。

丰子恺在他的文章中曾经对上海时期的李叔同作过这样的描述：“我曾在照片中看见过当时在上海的他：丝绒碗帽，正中缀一方白玉，曲襟背心，花缎袍子，后面挂着胖辫子，底下缎带扎脚管，双梁厚底鞋子，头抬得很高，英俊之气，流露于眉目间。（读者恐没有见过上述的服装。这是光绪年间上海最时髦的打扮。……）真是当时上海一等的翩翩公子。”（《为青年说弘一法师》）

但这样的翱翔也是有限制的。世纪之交的中国，情势称得上是内忧外患。对于想要循一般的正途建立一番功业，报效祖国，得到人生的最大价值的青年人来说，这样的形势有着太多的无奈，太多的阻碍。所以在上海的这段时期里，也是李叔同功利思想破灭的时期。在这段时期里，他的很多诗词作品中都表达了他对于国势颓危的

忧虑，对于个人人生前途的茫然。

李叔同在到上海以后不久，便加入了城南文社。

城南文社是当时在上海出现的一个以切磋诗词文章为目的的文学性质的自发团体。它的组织者袁希濂曾经这样介绍这个团体：“逊清光绪丁酉年，余肄业上海龙门书院，是年秋闱报罢，余集合同志，与左书院每月月课外，假许幻园上舍城南草堂，组织城南文社，每月一次，以资切磋。课卷由张蒲友孝廉评阅，定其甲乙。孝廉精研宋儒性理之学，旁及诗赋。”（袁希濂《余与大师之关系》，《弘一大师全集》第十册，第219页，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袁文还记述了李叔同第一次参加城南文社活动的情形：“戊戌十月文社课题为‘朱子之学出自延平，主静之旨与延平异，又与濂溪异，试详其说’。当日交卷，另设诗赋小课，散卷带归，三日交卷，赋题‘拟宋玉小言赋’，以题为韵。是时弘一大师年十九岁，初来入社，小课拟小言赋，写作俱佳，名列第一，此为余与师相识之始也。”

李叔同初试锋芒便引人注目，他的才华很快博得了社中之人的钦赞。而城南草堂的主人许幻园更是对李叔同倍加赞赏。

许幻园，江苏松江人，也是城南文社的发起人之一。他家境富有，为人也慷慨大方，而且他提倡诗词散文，反对写作八股文，所以在当时被视为上海新学的领袖人物。他经常出资悬赏征集好文章，搞了很多的征文活动。自从李叔同到了上海以后，只要他投稿参加征文活动，每次的冠军总是非他莫属。由于钦佩李叔同的才华，许幻园特意在家中辟出了一部分房屋，邀请李叔同一家到他的城南草堂居住。李叔同难却许幻园的美意，也愿意与文友们有时常会面、共同切磋的机会，于是，在一九〇〇年的春天，他一家便迁入了城南草堂。

不仅是李叔同与许幻园情投意合，李叔同的母亲与许幻园的妻子宋贞也是相处得极为融洽。宋贞，字梦仙，能诗词，且擅画，但身体多病。李家搬入城南草堂三年后，宋贞便病逝了。在这三年中，李叔同的母亲王氏对宋贞是非常关照，李叔同也一直称宋贞为大姐。一九一四年，许幻园曾请李叔同为宋贞的一幅花卉横幅题诗，李叔同在诗中写道：

梦仙大姐幼学于王弢园先辈，能文章诗词。又就灵鹫京乡学，画宗七芑家法而能得其神韵，时人以出蓝誉之。是画作于庚子九月，时余方奉母城南草堂，花晨月夕，母辄召大姊说诗评画。引以为乐。大姊多病，母为治药饵，视之如己出。壬寅荷花生日，大姊逝。越三年乙巳，母亦弃养。余乃亡命海外，放浪无赖。回忆曩日，家庭之乐，唱和之雅，恍惚殆若隔世矣。今岁余幻园姻兄示此幅，索为题辞，余恫逝者之不作，悲生者之多艰，聊赋短什，以志哀思！

人生如梦耳，哀乐到心头。洒剩两行泪，吟成一夕秋。慈云渺天末，明月下南楼（今春过城南草堂旧址，楼台杨柳，大半荒芜矣。）寿世无长物，丹青片羽留。

李叔同在此诗中，称许幻园为姻兄，大概便是就称宋贞为大姐来论的。于此，也可见出当时李叔同一家与许幻园一家的关系了。李叔同有过一首《清平乐·赠许幻园》词，对于两人的友情以及相互间的交往有充分的描绘：

城南小住，情适闲居赋。文采风流合倾慕，闭户著书自足。阳春常驻山家，金樽酒进胡麻。篱畔菊花未老，岭头又放梅花。

他还作过一首和许幻园夫人宋贞的诗，题目叫作《和宋贞题城南草堂图原韵》：

门外风花各自春，空中楼阁画中身。

而今得结烟霞侣，休管人生幻与真。

在这首诗的后面，他还写有小注，曰：“庚子初夏，余寄居草堂，得与幻园朝夕聚首。曩幻园于丁酉冬作二十岁自述诗，张蒲友孝廉为题词云：‘无真非幻，无幻非真。’可谓深知幻园者矣。李成蹊。”

除了李叔同和许幻园、城南文社的发起人袁希濂之外，当时时常来许家聚会，以文章诗词相互切磋的还有江湾蔡小香、江阴张小楼两个人，这两位也是当年沪上文艺界的名人，另外，蔡小香还是当时上海很有名气的妇科大夫。后来，李叔同曾有《赠蔡小香四绝》流传了下来，这四首诗是这样写的：

眉间愁语烛边情，素手掺掺一握盈。

艳福者般真羨煞，佳人个个唤先生。

云髻蓬松粉薄施，看来西子捧心时。

自从一病恹恹后，瘦了春山几道眉。

轻减腰围比柳姿，刘桢平视故迟迟。

佯羞半吐丁香舌，一段浓芳是口脂。

愿将天上长生药，医尽人间短命花。

自是中郎精妙术，大名传遍沪江涯。

许幻园、袁希濂、蔡小香、张小楼和李叔同这五个人，年岁差不多大小，而且情趣相投，时常聚会使他们的感情日渐增长，于是，决定结为金兰之好，号称“天涯五

友”，其中，李叔同是最小的一个。他们五个人还一起合影留作纪念。据有的资料介绍，这幅照片由李叔同署名“成蹊”题书。



天涯五友图照片

当时，许幻园的妻子宋贞还曾作过一组诗，共五首，名《题天涯五友图》，之中咏李叔同的一首这样写道：

李也文名大如（也有记载作“拟”）斗，

等身制作脍炙人口。

酒酣诗思涌如泉，直把杜陵呼小友。

天涯五友的友情是李叔同在上海期间最大的感情收获。这五个人的友谊一直保持了很久。李端先生在他的回忆文章中曾写到了李叔同自日本归国之后，在天津任教之时，他们之间的来往：

有一次我在前院玩，见父亲正送客人出门，我忙躲藏到门房里。客人走后，我问是

谁，老家人张顺说是上海的许老爷，来了多次，还在洋书房里住过。现在查阅资料，知道这位应是父亲的盟友许幻园，青龙桥“城南草堂”的主人，在上海借房给我们住的名士。过去，都知道先父在上海的盟友袁希濂曾来过我家，对于许幻园的到过天津，是没有过记载的。

除了与以天涯五友为代表的文友们的交往，李叔同还与当时上海的书画界名流过从很密，并与他们一起在上海的福州路杨柳楼台的旧址组织了“海上书画公会”，这是一九〇〇年的三月。袁希濂的《余与大师之关系》中记述：“翌年庚子三月，在上海福州路杨柳楼台旧址组织‘海上书画公会’，为同人品茶读画之所，每星期出书画报一纸，常熟乌目山僧宗仰上人，及德清汤伯迟，上海名画家任伯年、朱梦庐、书家高邕之等俱来入会。”据林子青先生《弘一法师年谱》中关于此事的记录，书画公会出版的《书画公会报》创刊于光绪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年）的四月，每星期的三、日出版（按此说法，是每星期出版两次，与袁希濂先生所记，每星期出“一纸”有出入）。第一、二期交《中外日报》附送。第三期起自行发售。“每张大钱十文。第三期第六幅（每张上下共分六幅）载有“醺紈阁李漱筒润例（书例，篆刻例）。”（林子青《弘一法师年谱》，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8月第一版，第18页）这里提到的“醺紈阁李漱筒”即李叔同。

就在这一年，李叔同还自费刊印了《李庐印谱》。在这部印谱的序中，李叔同写道：

.....不佞僻处海隅，味道懵学，结习所在，古欢遂多。爰取所藏名刻，略加排辑；复以手作，置诸编后。颜曰：《李庐印谱》。.....

另外，李叔同在这一年还以李庐的名义出版了《诗钟汇编初集》，又有资料记载这部诗集的名字叫作《李庐诗钟》。李庐的称谓来自许幻园的馈赠。据许幻园《城南

草堂笔记》中说：“庚子春，漱筒姻谱仲，迁居来南，与余同寓草堂，因见正中客厅新悬某名士书之一额曰‘醺紈阁’，而右旁书室，尚缺匾额。余乘兴书‘李庐’二字以赠之。盖仿雪琴尚书之‘彭庵’，慰农观察之‘薛庐’，曲园师之‘俞楼’意耳。”

这一年的正月，李叔同像他的盟兄许幻园一样作《二十自述诗》，前面冠有四言的诗序。只是，很可惜，这首诗已经遗失了，现存的只有诗前的序。李叔同在序中这样写着：

堕地苦晚，又撙尘劳。木替草荣，驹隙一瞬。俯仰之间，岁已弱冠。回思曩事，恍如昨晨。欣戚无端，抑郁谁语。爰托毫素，取志遗踪。旅邸寒灯，光仅如豆。成之一夕，不事雕斲。言属心声，乃多哀怨。江关庾信，花鸟杜陵。为溯前贤，益增惭恧！凡属知我，庶几谅予。庚子正月。

刚刚二十岁的李叔同，在各个艺术领域中的才华都已经得到了充分的展现。

一九〇〇年，李叔同的长子李准降生。其实，在这个现在称为长子的儿子之前，李叔同还有过一个儿子，但没有能够活下来。李端先生在他的文章中就写过：“……王妈妈还说，你们弟兄俩的上边，还有一个‘葫芦哥’。这个哥哥应该行八，乳名叫葫芦，降生后没活多久就夭亡了。”

初为人父，想来李叔同的心情当是五味杂陈。为此，他填了一首《老少年曲》：

梧桐树，西风黄叶飘，夕日疏林杪。花事匆匆，零落凭谁吊。朱颜镜里凋，白发愁边绕。一霎光阴，底是催人老，有千金，也难买韶华好。

一九〇一年，李叔同北上探望兄长。“自去年庚子之役，京津骚然。仲兄文熙一

家，逃难至河南内黄，师拟前往探视。”（林子青《弘一法师年谱》，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8月第一版，第20页）临行之前，他填了一首词，与上海的友人们话别。这首《南浦月》尽情地抒发了他与友人离别时的依依难舍的心情：

杨柳无情，丝丝化作愁千缕。惺忪如许，萦起心头绪。谁道销魂，尽是无凭据。离亭好，一帆风雨，只有人归去。

到了天津以后，因道路受阻，河南没有去成，在天津滞留半月余，他又返回了上海。

往返上海与天津的途中，庚子乱后满目疮痍的景象让他没有办法不心恻不已。在返回上海后，李叔同将他这一路上的见闻及与亲友之交往，以日记体写成《辛丑北征泪墨》，并收入其间所作诗词，这一年的五月，《辛丑北征泪墨》在上海出版。其中收录的诗词有：《南浦月》——“将北行矣，留别海上同人”、《夜泊塘沽》《遇风愁不成寐》《感时》《津门清明》《赠津中同人》《西江月》——“宿塘沽旅馆”、《登轮感赋》、《轮中枕上闻歌口占》。

《辛丑北征泪墨》的自序云：

游子无家，朔南驰逐。值兹离乱，弥多感哀。城郭人民，慨怆今昔。耳目所接，辄志简篇，零句断章，积焉成帙。重加釐削，定为一卷，不书时日，酬应杂物，百无二三。颜曰“北征泪墨”，以示不从日记例也。辛丑初夏，惜霜识于海上李庐。

在《辛丑北征泪墨》的卷首，还有李叔同的诗词启蒙老师赵幼梅所作的题诗，其中有“与子期年常别离，乱后握手心神怡。又从邮筒寄此词，是泪是墨何淋漓？！”的句子。

李叔同也在诗集中的《夜泊塘沽》一诗中写道：

杜宇声声归去好，天涯何处无芳草。

春来春去奈愁何，流光一霎催人老。

新鬼故鬼鸣喧哗，野火磷磷树影遮。

月似解人离别苦，清光减作一钩斜。

另有一首《遇风愁不成寐》中这样写道：

世界鱼龙混，天心何不平？

岂因时事感，偏作怒号声。

烛尽难寻梦，春寒况五更。

马嘶残月堕，笳鼓万军营。

而《登轮感赋》一诗，语气更加悲凉：

感慨沧桑变，天边极目时。

晚帆轻似箭，落日大如箕。

风卷旌旗走，野平车马驰。

河山悲故国，不禁泪双垂。

这时，李叔同还写了一首题为《感时》的诗，字里行间充满了悲慨，却又不失大丈

夫的一腔豪气：

杜宇啼残故国悲，

虚名况敢望千秋；

男儿若论收场好，

不是将军也断头。

从天津回到上海后不久，恰好位于徐家汇的南洋公学开设特班，准备招收能作古文的学生二十多人，预定选拔保送经济特科。李叔同在望子成龙的母亲的敦促下，以李广平的名字前往报考，结果被录取。

南洋公学创建于公元一八九七年，它的创始人是盛宣怀。当时南洋公学的经费主要是来自于电报招商两局。它设有四个院：师范院，即师范学堂；外院，即附属小学堂；中院，即两等学堂（中学堂）；上院，即都等学堂（大学堂）。一九〇三年，南洋公学改名上海商务学堂，不久又更名为商务部高等实业学堂。一九〇六年，再次改名作邮传部上海高等实业学堂，设有铁路、电机等科目。辛亥革命以后，改为交通部上海工业专门学校，一九二一年，它与唐山工业专门学校、北京邮电学校、交通传习所等合并，改名交通大学。

当时，李叔同考入的南洋公学特班的老师是鼎鼎大名的蔡元培。

……师之教吾辈，日常课程，为半日读书，半日习英文及算学，间以体操。其读书也，吾师手写修学门类，及每一门类应读之书，与其读书先后次序。……每日令写札记呈缴，手自批改。——隔一二日发下，批语则书于本节之眉。佳者则于本节左下角加一圈，尤佳者双圈。每月命题作文一篇，亦手自批改。……全班四十二人，计每

生隔十来日得聆训话一次。吾辈之悦服吾师，尤在正课以外，令吾辈依志愿习日本文，吾师自教之。师之言曰今后学人须具有世界知识。世界日在进化，事物日在发明，学说日新月异。读欧文书价贵，非一般人之力所克胜。日本移译西书至富，而书价贱，能读日文则无异于能遍读世界新书。……令我辈随习随试译。

当时与李叔同同在南洋公学特班学习的人中，有一些以后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也很有名气。比如，与李叔同关系很不错的人中，就有黄炎培、邵力子、谢无量、贝寿等。黄炎培后来在他的《我也来谈谈李叔同先生》一文中回忆道：

……同学时他刚二十一二岁，书、画、篆刻、诗歌、音乐都有过人的天资和素养。南洋公学特班宿舍有一人一室的、有二人一室的。他独居一室，四壁都是书画，同学们很乐意和他亲近。特班同学很多不能说普通话，大家喜爱叔同，因他生长北方，成立小组请他教普通话，我是其中的一人。他的风度一贯地很温和，很静穆。……

一九〇二年秋天，各省补行庚子、辛丑恩正并科乡试。李叔同还曾先后赴河南和杭州应试，但均未能考中，于是他又返回南洋公学继续学业。

不久之后，南洋公学爆发了我国近代史上的第一次学潮。因为总办汪凤藻开除无辜学生，学生们派代表与之交涉，但却遭到汪凤藻的严厉惩戒。不肯屈服的各班学生于是发起了学潮，李叔同也参与了此次运动，并且与特班的同学们一起宣布退学以抗议“教习以奴隶束缚学生，总办抑压学生言论自由”。蔡元培总教习也以辞职来表示对这次学潮的支持。

李叔同在上海期间另一个令后人众说纷纭的生活内容便是他与青楼女子的交往。据留传下来的资料中可以看出，当时的李叔同与歌女艺妓来往不少，且有不少的诗词歌赋保存了下来，其中，有李叔同写给这些人的，也有一些青楼女子写给李叔同

的。他们之间诗词唱和，相处得很好。一般都认为，李叔同这样做的原因是由于当时的社会人生的失望，尤其是参加乡试失败以后，个人的前途命运与国家的前途命运一样地变得黯淡了。因为在那个时代，对于读书人来说参加科举考试仍然是参与社会生活的最可能的途径。由此可以见出，乡试的失败，对于李叔同个人生活的打击。

但在这里，我们也不能忽视这样的原因，那就是，李叔同所受的旧式教育对于他的行为的影响。在中国的文人中，类似“红袖添香夜读书”一类行为，一直是被看作是文士风流倜傥的雅致的事情。所以，李叔同与青楼女子的往来也就不会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了。更何况，在对待这些人的态度上，李叔同的态度是很公正的。从他留下的诗词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他对这些人的态度是平等的，他同情她们的遭遇，也看重她们的才情。他曾留有一首《七月七夕在谢秋云妆阁，有感诗以谢之》：

风风雨雨忆前尘，悔煞欢场色相因。

十日黄花愁见影，一弯眉月懒窥人。

冰蚕丝尽心先死，故国天寒梦不春。

眼界大千皆泪海，为谁惆怅为谁颦。

而写给老妓高翠娥的一首则更是表达了他对这些风尘中人的无比的同情与惋惜：

残山剩水可怜宵，慢把琴樽慰寂寥。

顿老琵琶妥娘曲，红楼暮雨梦南朝。

寄情声色，但并不意味着李叔同自此便沉溺于其中。在这段时间里，他依旧在做着他所希望做的事情，他的艺术天才也没有只表现在他与歌女艺妓的交往中。

离开了南洋公学的李叔同，从未放弃其精进的心志，继续努力学习。在南阳公学特班就读期间，李叔同学习掌握了日文。一九〇三年，他翻译了日本玉川次致所著《法学门径书》，太田政弘、加藤政雄、石井谨吾合著的《国际私法》两部书，署名李广平，由开明书店出版。有说法认为，这两部书是我国近代法律学最初介绍国际法公权与私权的译著。

一九〇四年，李叔同与穆藕初等思想进步人士一起，创办了“沪学会”，宣传富国强兵、移风易俗的主张。他们还在沪学会中开设补习班，举办演讲会，提倡民权与女权。

正如黄炎培先生在文章中说到的，“那个时候青年们的内心只有一股爱国狂热”，面对内忧外患的局面，这一腔炽热的情爱促使他们以各种方式投入到开启民智、富国强民，以求祖国强盛的奋斗中。但政府的腐败无能，人民艰辛的生存状态，又使他们无法不满怀悲愤。这一年，李叔同曾为侄子李麟玺题写了扇面，上书《书愤》诗一首：

文采风流四座倾，眼中竖子遂成名。

某山某水留奇迹，一草一花是爱根。

休矣著书俟赤鸟，悄然挥扇避青蝇。

众生何用干霄哭，隐隐朝廷有笑声。

当时沪学会还演出了新剧《文野婚姻》，该剧宣传自由恋爱，抨击封建意识。这个

剧的剧本就是由李叔同来创作的，并在剧本的最后附有四绝句：

床第之私健者耻，为气任侠有奇女。

鼠子胆裂国魂号，断头台上血花紫。

东邻有儿背佝偻，西邻有女犹含羞。

螭蛄宁识春与秋，金莲鞋子玉搔头。

河南河北间桃李，点点落红已盈咫。

自由花开八千春，是真自由能不死。

誓度众生成佛果，为现歌台说法身。

孟旃不作吾道绝，中原滚地皆胡尘。

当时李叔同是否有亲自参加《文野婚姻》这部戏的演出，现在一般的资料都没有记载，似乎是并没有出演其中的某一角色。但在上海期间，李叔同确实曾经上台演过戏，那是京剧。他曾在京剧《大溪皇庄》中扮演过褚彪，还在《八大拿》中扮演了黄天霸。这两个角色都曾拍过照片，记录了下来。

李叔同对于京剧的爱好由来已久，大约从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便开始了。旧式大家庭的生活中，看戏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他曾结识了京剧名角孙菊仙、杨小楼、刘永奎等人。而对当时的梆子戏坤伶杨翠喜更是欣赏。有的资料中记载，李叔同北上滞留天津时期，曾专程到北京去探望过杨翠喜。他还另有一首词《菩萨蛮·忆杨翠喜》：

燕支山上花如雪，燕支山下人如月。额发翠云铺，眉湾淡欲无。夕阳微雨后，叶底秋痕瘦。生小怕言愁，言愁不耐羞。

晓风无力垂杨懒，情长忘却游丝短。酒醒月痕低，江南杜宇啼。痴魂销一念，愿化穿花蝶。帘外隔花阴，朝朝香梦沉。

一九〇四年的春季，李叔同等人特聘上海音乐界的著名人士沈心工为沪学会补习科开设“乐歌课”，开始接受西洋音乐启蒙。随即，李叔同便以倡导者的热情投入了乐歌运动。

一九〇五年的二月，李叔同主持沪学会补习班的“乐歌课”。他将民间曲调《老六板》减慢为四四拍，配入歌词，完成了他的乐歌处女作《祖国歌》。歌中唱道：

上下五千年，一脉延，文明莫与肩；纵横数万里，膏腴地，独享天然利。国是世界最古国，民是亚洲大国民。乌乎大国民，乌乎，唯我大国民！幸生珍世界，琳琅十倍增声价。我将骑狮越昆仑，驾鹤飞渡太平洋，谁与我仗剑挥刀？乌乎大国民，谁与我鼓吹庆升平？

这首《祖国歌》主题鲜明，词曲贴切，富有民族特色，因而很快便在上海及全国各地流传开来。后来，这首歌还进入了各地小学的音乐课教材。丰子恺先生在《李叔同先生的爱国精神》一文中就曾经回忆过他在家乡做小学生时唱《祖国歌》的情形：

.....我是李先生任教杭州省立第一师范时的学生，但在没有进杭州师范的时候早已在小学里唱过这《祖国歌》。我的少年时代，正是中国外患日逼的时期。.....那时民间曾经有“抵制美货”、“抵制日货”、“劝用国货”等运动。我在小学里唱到这《祖国歌》的时候，正是“劝用国货”的时期。我唱到“上下数千年，一脉延，文

明莫与肩；纵横数万里，膏腴地，独享天然利”的时候，和同学们肩了旗子排队到街上去宣传“劝用国货”时的情景，憬然在目。文明排队游行时唱着歌，李叔同先生的《祖国歌》正是其中之一。但当时我不知道这歌的作者是谁。

当时，有曾志忞编的《教育唱歌集》和沈心工编的《学校唱歌初集》分别在东京和上海出版，在当时的新兴学堂中风行一时。李叔同称道其“介绍西乐与我学界”，但对其中的歌词并不满意，认为“全出近人撰著，古义微言，匪所加意，余心恫焉”。于是，他亲自从《诗经》《楚辞》与古诗词中选出十三首，分为五类，配以西洋及日本曲调，连同两段昆曲译谱，合编成《国学唱歌集》，并于当年出版。但他后来对于自己的这一集作品并不满意，在他到日本后个人编辑出版的《音乐小杂志·昨非录》中，他这样写道：“去年余从友人之请，编《国学唱歌集》。迄今思之，实为第一疚心之事。前已函嘱友人，毋再发售，并毁板以谢吾过。”

一九〇四年，李叔同的次子李端在上海出生。这时，是李叔同一生中最自由、最幸福的时期。他已经是沪上很有名气的文艺界名人，他还有与慈祥的母亲、妻子和两个儿子组成的完整而独立的家。如果不算国家的内忧外患对他的强烈刺激，不算乡试失败对他个人前途带来的迷惘，那他的生活该算是值得满足了。至少，这段时间是他个人的家庭生活的黄金时期。

但是，好的光景总是易逝的。一九〇五年的三月，李叔同的母亲王氏在上海病逝。

母亲的去世给了李叔同极大的打击。自从出生到如今，他一直几乎是寸步不离地与母亲生活在一起。他目睹了母亲在旧式的大家庭中尴尬而压抑的生活，也和母亲一起度过了他一生也是母亲一生中最快乐的几年。但母亲还是离他而去了。相依为命的母子俩自此便生死相隔，难以再见，这样的结果怎能不令他有锥心刺骨的大恸呢！他曾对母亲的去世有着太多的悲痛回忆。在李叔同友人的回忆中，曾提到，

李叔同对他们说过，“我的母亲——生母很苦。”他还说，“母亲不在的时候，我正在买棺木，没有亲送。我回来，已经不在了！”言语之间，流露着无限的遗憾之情。失去了母亲，对于很早便失去父亲的李叔同来说便是失去了所有的抚爱，这是无论什么样的爱都无法替代的。母亲的死，直接造成他的去国。只有远离祖国，让时间和空间来冲淡他那难以弥合的心灵的创伤了。

母亲去世后，为了让母亲归葬于李家的祖坟，李叔同告别了上海的友人，与妻子一起带着幼小的孩子，陪伴着母亲的灵柩回到了天津。

到达天津以后，李叔同为了母亲与老家的人发生了一起冲突。关于这一事件，李端先生的回忆文章中有所涉及：

我祖母的灵柩运回天津以后，按旧规矩“外丧不进门”，故他们兄弟间对此有过矛盾。后经亲友调停说和，我祖母的灵柩进了旧宅，随即择日举殡，安葬在新开河边张兴庄以北的李氏祖茔内。

李叔同为母亲举行的葬礼在当时的天津也是很奇特的。据一九〇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天津《大公报》报道：

本月二十九日，天津李叔同之母王太夫人开追悼会，备有西餐，以飧来宾。其“哀启”如左：

启者：我国丧仪，繁文缛节，俚俗已甚。李叔同君广平，愿力祛其旧。爰与同人商酌，据东西各国追悼会之例，略为变通，定新丧仪如下：

（一）凡我同人，倘愿致敬，或撰文诗，或书联句，或送花圈花牌，请毋馈以呢缎轴幛、纸箱扎彩、银钱洋圆等物；

（二）诸君光临，概免吊唁旧仪，倘愿致敬，请于开会时行鞠躬礼；

（三）追悼会之仪式：（甲）开会，（乙）家人致哀词，（丙）家人献花，（丁）家人行鞠躬礼，（戊）来宾行鞠躬礼，（己）家人致谢来宾行鞠躬礼，（庚）散会。同人谨白。

这是李叔同为母亲举行追悼会所发表的预告，追悼会的一切仪式已经都一一说明了，其中破除旧俗、另立新风的做法，在当时自然会令人感到不同凡响。也难怪其后，天津《大公报》会对此追踪报道。一九〇五年八月二日天津《大公报》上有《记追悼会》一文：

六月廿九日午后两点钟，李叔同君为其太夫人开追悼会，到者四百余人。奥工部官阿君、医官克君，高等工业学堂顾问宫藤井君、松长君、单味仁司马，学务处总办严范孙君，高等工业学堂监督赵幼梅君，及各学堂校长、教员等大半皆与斯会，可云盛矣。所收挽联哀词二百余首，闻将付印，以广流传云。

李孟娟女士在她的文章《弘一法师的俗家》中也对这次的丧礼有记述：

叔祖父事其母至孝，一九〇五年王氏曾祖母（我们通称为王氏老姨太太）在上海故去，叔祖父一家运灵回津，打破外丧不进宅的旧例，停灵在前院五间大客厅的正中（有门房老张爷张顺吊线找正），按礼仪开吊出殡。丧仪为西式，有人致悼词（不是孝子跪地读祭文），叔祖父弹钢琴，唱悼歌，待客是吃中西餐两种，全家穿黑色衣裳送葬（未穿白色孝袍）。这件事情在亲朋中轰动，说是“李三爷办了一件奇事”。

送走了母亲，李叔同在祖国最深切的牵挂就没有了。于是，他决定赴日本留学。

这一年的八月，他为自己更名为李哀，感叹“幸福时期已过”，表示对母亲谢世的哀悼。把妻子和孩子安顿在天津的老家之后，李叔同踏上了赴日留学的旅程。

临行之前，他特意填了一首《金缕曲·留别祖国并呈同学诸子》，表达了他此刻的心迹：

披发佯狂走。莽中原，暮鸦啼彻，几枝衰柳。破碎山河谁收拾，零落西风依旧，便惹得离人消瘦。行矣临流重太息，说相思，刻骨双红豆。愁黯黯，浓于酒。

漾情不断淞波溜。恨年来絮飘萍泊，遮难回首。二十文章惊海内，毕竟空谈何有？听匣底苍龙吼。长夜凄风眠不得，度群生哪惜心肝剖？是祖国，忍辜负！

本书由“ePUBw.COM”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三、留学日本

李叔同到日本后首先做的事情就是进了一所补习学校学习日语，以保证以后在日本的生活和学习不会遇到障碍。这时，他落脚于东京的神田区今川小路二丁目三番地集贤馆。到达日本之后，生活环境的转变使李叔同的生活方式也完全日本化了。他着和服，早浴，用长火钵，生活极富于江户趣味。而他日常的装束也与在上海时有了很大的不同。最突出的变化，便是把脑后拖着的那条“胖辫子”剪掉了，而代之以三七分的西式发型。丰子恺先生在他的《为青年说弘一法师》一文中这样描写了当时的李叔同：“我见过他当时的照片：高帽子、硬领、硬袖、燕尾服、史的克（手杖）、尖头皮鞋，加之长身、高鼻，没有脚的眼镜夹在鼻梁上，竟活像一个西

洋人。这第二次表示他的特性：凡事认真。学一样，像一样。要做留学生，就彻底的做个留学生。”

一九〇五年的九月，这是李叔同刚刚踏上日本国土的时候，由留日学生高天梅主编的《醒狮》的刊物在日本创刊。这份刊物的封面出自李叔同的手笔。陈星先生在他所撰写的李叔同的传记中，特别描述了这份刊物的封面设计：“此刊封面左上端横面有‘醒狮’二字，中端绘有一只怒狮，狮身下面两侧各有一安琪儿。”这份《醒狮》是否是李叔同参与编辑与发行，尚可商榷，但李叔同与这份刊物的出版者确实有着密切的关系。他的多篇诗文都发表在这份刊物上，如前文中所引过的他的《为沪学会撰〈文野婚姻〉既竟系之以诗》四首七言绝句，以及到日本以后撰写的《图画修得法》《水彩画法说略》等。

陈星先生在他的《芳草碧连天——弘一大师传》一书中，认为，李叔同的《图画修得法》和《水彩画法说略》“……著述的目的，仍是为中国人的。”“从现在的眼光来看待，这两篇文章是极为浅显的，但在当时的中国，或许是开西洋美术理论传播之先河的。”这样的看法显然是很有根据的。

李叔同在《图画修得法》中自己就指出，他撰写此文的目的就是有感于中国源远流长的绘画艺术虽然“流派灼著，道乃烈矣”，但“秩序杂遝，教授鲜良法，浅学之士，靡自窥测”。他在文中接着谈道：

不佞航海之东，忽忽逾月，耳目所接，辄有异想。冬夜多暇，掇拾日儒柿山、松田两先生之言，间以己意，述为是编。

他在这篇文章中指出：

语言者无形之图画，图画者无声之语言。

图画者，为物至简单，为状至明确，举人世至复杂之思想感情，可以一览得之，挽回以还，若书籍、若报章、若讲义，非不佐以图画，匡文字语言之不逮。效力所及，盖有如此。

《水彩画法说论》内容相比起《图画修得法》来更为专门。李叔同写作此文的目的因为他认为，“西洋画凡十数种，与吾国旧画法稍近者，唯水彩画。爰编纂其画法大略，……以浅近切实为的，或可为吾国自修者之一助焉。”这篇文章概要介绍了水彩画的材料以及水彩画的临本等方面的知识。

一九〇五年的十月，李叔同来到日本以后不久，便与留学日本的其他一些留学生一起筹备编辑一本美术方面的杂志，借以对中国美术的发展提供新的借鉴。谁料到，杂志的筹备工作刚刚粗具规模，日本的文部省颁布了《清国留学生取缔规则》。为了抗议日本政府给予中国留学生的不公正对待，当时在日本的许多中国留学生纷纷以各种形式来表达自己的愤慨。与李叔同一起筹备杂志出版工作的留学生有一些采取了罢课提前返回祖国的行动。这样一来，拟议中的美术杂志也就胎死腹中了。据有关资料的分析，上面所提到的李叔同的两篇美术论文原本是打算在自己编辑的这本美术杂志上发表的，但因为杂志最终没有能够办成，所以才改发在《醒狮》月刊上的。

杂志没有办成，李叔同很不甘心。他是一个办事情很认真执着的人，不肯让自己经过深思熟虑的想法就白白地落了空。在失去了合作者的情形之下，他一个人在东京办起了一本名为《音乐小杂志》的刊物。

一九〇六年正月，李叔同在日本独力编辑的《音乐小杂志》出版。这本杂志是由李叔同一个人编辑完成的，他身兼了文字编辑、美术编辑、校对等诸项工作，最终实现了以编辑出版杂志的方式，向国内的艺术爱好者传播新的艺术信息，以提高中

国艺术水平的愿望。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的第一本音乐杂志，但它所包含的内容绝不仅限于音乐一个艺术门类，其中还有诗词、杂感及美术方面的文章。这本杂志由日本东京的三光堂印刷，然后寄回上海交由尤惜阴代办发行事宜。按李叔同原来的想法，这本杂志每年的春季秋季各出一册，每年要出版两册的。但目前只有一本创刊号留存于世，估计，后来因为种种原因，这个计划并没有能够实现。

《音乐小杂志》的封面是上下各以深色为底，中间的底色为白色，有两行五线谱的图案作为装饰。在五线谱的右侧上下绘有几枝花卉，“音乐小杂志”“第一期”几个字分两行，标于封面的最上部。

在这本杂志的扉页上，绘有木炭画《乐圣比独芬像》，这幅作品自然是出自杂志的编辑李叔同的笔下。比独芬就是德国的大音乐家贝多芬。陈星先生在他的弘一大师的传记中指出：“此画不仅是如今可见西欧音乐家肖像画在中国刊物上最早出现的一张，而且还是如今可见李叔同本人西画作品最早的一幅。看得出来，李叔同对贝多芬是很崇敬的。”在这本杂志中，还有一篇李叔同亲自撰写的贝多芬的小传《乐圣比独芬传》，全文只有三百多字，是根据石原小三郎的原著改写的。在对贝多芬的生平及音乐创作作了一个基本的介绍外，李叔同还对贝多芬对待自己音乐作品的态度大加赞扬：“每有著作，辄审定数回，兢兢以遗误是懍。旧著之书，时加厘纂，脱有错误，必力诋之。其不掩己之短尤如此。”或许是由对贝多芬的介绍，李叔同又想到了中国的音乐创作，所以在这本杂志的文章中，他写有一篇《昨非录》，对于国内音乐学习创作的谬误加以反省：“学歌唱者，音阶未通，即高唱《男儿第一志气高》；学风琴者，手法未谙，即手弹5566553之曲。此为吾乐界最恶劣的事，余昔年初学音乐，即患此病。”（《男儿第一志气高》是当时国内的沈心工创作的一首乐歌，而5566553是这首歌的首句的曲调）通过在日本对于西洋各艺术门类的接触和学习，李叔同已经意识到了当时中国国内学习借鉴西洋艺术时的

浅尝辄止。同时，在这篇文章中，李叔同对于自己以前的乐歌创作也进行了反省。

在《音乐小杂志》的创刊号上，另有一篇很重要的文章，这是李叔同写的《呜呼！词章》。在这篇文章中，李叔同通过他与日本乐歌的创作者的接触发现：

予到东后，稍涉猎日本唱歌，其词意袭用我古诗者，约十之九五。（日本作歌大家，大半善汉诗。）我国近世以来，士习帖括，词章之学，全蔑视之。挽近西学输入，风靡一时，词章之名辞，几有消灭之势。不学之徒，习为蔽冒，诋其故典，废弃雅言。迨见日本唱歌，反啧啧称其理想之奇妙。凡吾古诗之唾余，皆认为岛夷所固有。既齿冷于大雅，亦貽笑于外人矣。（日本学者，皆通《史记》、《汉书》。昔有日本人，举史汉事迹，置诸吾国留学生，而留学生，茫然不解所谓，且不知《史记》、《汉书》为何物，致使日本人传为笑柄。）

由此，李叔同也想到了要发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并将其运用到中国乐歌的创作中去。就在这期的杂志上，李叔同推出了三首他自己创作的乐歌，其中的《隋堤柳》一首，李叔同在歌题前加上了“别体唱歌”四个字，在歌后又注上了“仿词体”的字样。在歌后的按语中，他写着：“此歌仿词体，实非正轨。作者别有枵触，走笔成之，吭声发响，其音苍凉，如闻阳之笛。《乐记》曰：‘其哀心感者，声噍以杀，’殆其类欤？”这种仿词体的歌词创作大约就可以作为李叔同在《呜呼！词章》一文中的立意的具体实施行动了。这首《隋堤柳》写得确实是相当凄美：

甚西风吹醒隋堤衰柳，江山非旧，只风景依稀凄凉时候。零星旧梦半沉浮。说阅尽兴亡遮难回首。昔日珠帘锦幕，有淡烟一抹纤月盈钩。剩山残水故国秋。知否知否，眼底离离麦秀？说甚无情，情丝婉到心头。杜鹃啼血哭神州，海棠有泪伤秋瘦。深愁浅愁，难消受，谁家庭院笙歌又？

《隋堤柳》之外的另两首乐歌被称为“教育唱歌”，一首是《我的国》，还有一首是《春郊赛跑》。

《我的国》：

东海东，波涛万丈红。朝日丽天，云霞齐捧，五洲惟我中央中。二十世纪谁称雄？请看赫赫神明种。我的国，我的国，我的国万岁，万岁万万岁！

昆仑峰，缥缈千寻耸。明月天心，众星环拱，五洲惟我中央中。二十世纪谁称雄？请看赫赫神明种。我的国，我的国，我的国万岁，万岁万万岁！

《春郊赛跑》：

跑！跑！跑！看是谁先到。杨柳青青，桃花带笑。万物皆春，男儿年少，跑！跑！跑！锦标夺得了。

《我的国》一首以后流传开来，成为了脍炙人口的爱国歌曲，它多次被收入清末民初的各种唱歌集中。日本的音乐教育家铃木米次郎后来在“亚雅音乐会”的“唱歌讲习会”中授课时，也曾采用这首歌作为教材。

其实，在这本《音乐小杂志》中，李叔同所撰写的序言大受称道。在这篇只有五百余字的文章中，李叔同纵论音乐于人生中的作用，并将其创办这本杂志的过程及心情抒写得淋漓尽致，且文风清丽，读来余香满口，绕梁三日：

闲庭春浅，疏梅半开。朝曦上衣，软风入媚。流莺三五，隔树乱啼；乳燕一双，依人学语。上下宛转，有若互答，其音清脆，悦魄荡心。若夫萧辰告悴，百草不芳。寒蛩泣霜，杜鹃啼血；疏砧落叶，夜雨鸣鸡。闻者为之不欢，离人于焉陨涕。又若登高山，临巨流，海鸟长啼，天风振袖，奔涛怒吼，更相逐搏，砰磅訇磕，谷震山

鸣。懦夫丧魄而不前，壮士奋袂以兴起。呜呼！声音之道，感人深矣。惟彼声音，全出天然；若夫人为，厥为音乐。天人异趣，效用靡殊。

繁夫音乐，肇自古初，史家所闻，实祖印度，埃及传之，稍事制作；逮及希腊，乃有定名，道以著矣。自是而降，代有作者，流派灼彰，新理泉达，瑰伟卓绝，突轶前贤。迄于今兹，发达益烈。云涌水涵，一泻千里。欧美风靡，亚东景从，盖琢磨道德，促社会之健全；陶冶性情，感精神之粹美。效用之力，宁有极欤。

乙巳十月，同人议创《美术杂志》，音乐隶焉。乃规模粗具，风潮突起。同人星散，瓦解势成。不佞留滞东京，索居寡侣，重食前说，负疚何如？爰以个人绵力，先刊《音乐小杂志》，饷我学界，期年二册，春秋刊行。蠡测莛撞，矢口惭讷。大雅宏达，不弃羸陋，有以启之，所深幸也。

呜呼！沈沈乐界，眷予情其信芳。寂寂家山，独抑郁而谁语？矧夫湘灵瑟渺，凄凉帝子之魂；故国天寒，呜咽山阳之笛。春灯燕子，可怜几树斜阳；玉树后庭，愁树一钩新月。望凉风于天末，吹参差其谁思！冥想前尘，辄为怅惘。旅楼一角，长夜如年。援笔未终，灯昏欲泣。时丙午正月三日。

一九〇六年的八月，李叔同自日本返回天津探亲。往返途中，他再次目睹了祖国内忧外患的紧迫情势，心中充满了忧伤与愤懑。归途当中，他作了诗词多首，传达内心中的无限忧虑。一首《喝火令·哀国民心之死也》写得沉郁悲愤：

故国鸣鸪，垂杨有暮鸦。江山如画日西斜。新月撩人，透入碧窗纱。陌上青青草，楼头艳艳花。洛阳儿女学琵琶，不管冬青一树属谁家。不管冬青树底影事一些些。

从他创作的诗词中可以见出，祖国积贫积弱的形势无时不在刺激着李叔同那多愁善

感的心。但他所走的还是艺术的路，一条希望以艺术来拓宽民众视野，提高国民素质的道路。这是他的性格所致，也不能不说是他的自出生之日起就无时不在影响着他的、旧时代文人的生活方式对他的造就。在一些回忆李叔同的文章中，也有他在日本留学期间曾经加入同盟会的说法。但这个说法还没有确切的证据加以佐证。也许随着今后更多有关资料的被发掘，可以证明这个事实的存在，但现在也只好是存疑了。

一九〇六年的十一月前后，他又加入了以改良文学、美术、戏剧、音乐为宗旨的日本文艺团体“文艺协会”。李叔同的名字以五百一十九号的顺序记录在《文艺协会会员名簿》上，一直到今天，这本名簿仍然保存在日本早稻田大学戏剧博物馆中。

李叔同留学日本时，汉诗在日本十分流行，“其作歌大家，皆善汉诗，故诗社先后崛起”。（林子青《弘一法师年谱》，宗教文化出版社1995年8月第一版，第44页）当时，李叔同也时常参与日本诗社的活动。当时在日本的“随鸥吟社”出版的《随鸥集》第二十二编（一九〇六年七月一日）中，有李叔同以李哀名参与其中并即席赋诗的记载。他当时作有两首七绝：

苍茫独立欲无言，落日昏昏虎豹蹲。

剩却穷途两行泪，且来瀛海吊诗魂。

故国荒凉剧可哀，千年旧学半尘埃。

沉沉风雨鸡鸣夜，可有男儿奋袂来。

此后，李叔同时常参与“随鸥吟社”的活动，也将自己的多首诗作发表于《随鸥集》，其中有新作也有旧日的作品，署名则有李哀、息霜等他常用的几种。《随鸥

集》的主编大久保湘南，对其作品多有评点，评价很高。如大久保湘南评价李叔同的《前尘》诗，称：“湘南曰奇艳之至，其绣肠锦心，令人发妒。李君自谓‘此数年前旧作，格调卑弱，音节曼靡，殊自慙也’，夫然岂其然乎？”（林子青《弘一法师年谱》，宗教出版社1995年8月第一版，第47页）

也就是在这一年的九月，李叔同顺利地考入了东京上野美术学校的西画科。当时的东京上野美术学校是由正木青彦主持，李叔同的老师是黑田清辉教授，他在这里专攻西洋油画，是这里的第一代中国留学生。李叔同等来上野美术学校学习西洋绘画的中国留学生的来到，引起了日本新闻界的注意。因为李叔同是这其中很突出的一位，所以在他到学校后的第二个月，就有日本东京《国民新闻》的记者到李叔同的寓所采访了这位“志于西画”的清国人李哀（李叔同在日本留学时用的名字）。记者撰写的访问记《清国人志于洋画》发表在《国民新闻》上：

最近因为听说有一位叫李哀的清国人考入美术学校，而且专学洋画，所以赶快冒打着老蓼的秋雨，走上谷中小道，访问了下谷上三崎北町三十一番地。在那被雨滴打蔫了的褪了红的秋海棠根旁有一道黑板墙，大约二丈多宽，它环抱着其中一片凋零的草花坪。一走进那不像正门的正门，只见一间三叠大小的门房间，有一根并无装饰的粗削的柱上，挂着一顶麦秆编的帽子。经过一声招呼之后，从里屋出来一个女人，看来像是女佣似的一个矮小的半老的妇人。“李先生在家吗？”听到记者一问，从邻室飘然漫步出来一位身材有五尺六寸的魁梧大汉，后来知道这位就是李哀先生。他是个圆肩膀儿的青年，在“久留米的绀紬”（日本九州久留米地方生产的一种藏青色有花纹的织物。——译者）的和服外衣上，系上一条黑绉纱的腰带，头上留着漂亮的三七分的发型，用泰然的声音说：“请里边坐！”把我引了进去。这也是三叠大小的房间，是他的书斋。乐器、书架、椅子、茶几，掩蔽着四周墙壁，看来很是局促。说声“请”，就劝我坐在一只椅子上。那末，我这个来客是谁，干

什么来的？在他看来好像不大自在的样子。看了我的名片后，才莞然地点头说：“是槐南诗人的新闻社吗？”“是的，槐南先生的诗也常刊登，您认识他吗？”“是的，槐南、石埭、鸣鹤、种竹诸诗人，都是我的朋友，我最喜欢诗，一定投稿，请赐批评。”“乐器怎么样？”“正学拉小提琴，以外大概都搞一下，其中最喜欢的是油画。”“您的双亲都在吗？”“都在。”“您不想故乡吗？”他摇头说：“不。”“太太呢？”“没有，是一个人，二十六岁还是独身。”说着，笑了起来。“什么时候进了美术学校？”“九月二十九日。”“日语的讲课听得懂吗？”“听不懂。下午的功课我不听，我听英语的讲课，英语我比较可以对付。”

喝了一杯“涩茶”之后，他一面说明贴满在壁上的黑田（清辉）画伯的裸体画、美人画、山水画，中村及其他的画等，一面引我进入里面六叠的房间，得意地介绍了那就几上作画的苹果的写生。“真是潇洒的笔致啊！”我赞赏说。那位女佣听了从旁插了一句：“那是早上刚刚一气画成的。”李君谦然地说：“是”，露出来一排白齿，“今后一定拜访贵社，《国民新闻》是很好的报纸。”

（林子青译自一九〇六年十月四日日本《国民新闻》）

这篇访问记用了不少的笔墨描写当时李叔同居住的环境与他自身的样貌，且录有二人的问答对话，读来很有些栩栩如生的趣味。但从记者记录的问答中可以看到，对于个人私生活的问题，李叔同并没有如实回答，而是采取了敷衍的态度。这也许正是他的性格。他一生的文字中，极少见到对于个人生活的记录，与友人的交往中，也不过多涉及这方面的话题。回避？刻意地保护？现在人的看法也只能是揣测了。

在李叔同入学后不久，学校开设了人体写生课。因为人体写生在西洋绘画中的重要地位，所以这门课程李叔同十分重视。他认为学校提供的时间尚不足以使他有足够的时间学好这门课程，所以在课下他自己还特别雇用了模特，加时练习。当然，这

还是得益于父亲留给他的财产，使得他能有足够的经济力量来支持他的学习。在留日期间，李叔同画了大量的油画作品，当他结束学业返回祖国的时候，携带回国的就有数十幅之多。

李叔同出家之前，把他多年的绘画作品都赠给了北京美术学校，但该校对他的作品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既没有陈列也没有加以妥善的保存，致使这些作品全部失散，仅有一幅在东京上野美术学校所画的油画花卉被当时该校一位教授保留下来，这也是现今仅存的一幅李叔同的油画作品了。

李叔同一九〇六年的九月考入东京上野美术学校学习，从一九〇八年起，他还在东京的音乐学校兼修音乐理论与钢琴课。也就是在这一期间，李叔同结识了后来成为了他另一位妻子的日本女子。这位日本女子的名字没有在有关的资料中得到答案，许多李叔同的文学传记对她都各有命名，就现在看到的有“雪子”“叶子”“干枝子”“诚子”等，想来是出自各位作者的创作需要，而不是来自确切的记载。

这位女子在李叔同的生活中是一个很重要但也是很隐秘的存在，这一点从李叔同身后友人们回忆中的讳莫如深便可以得到印证。不知道如此对待她是为什么。也许是在回忆者们看来，弘一法师早年的这一段浪漫对于他高尚的道德形象是一丝阴影，特别是据说这位女性曾经是做过李叔同的模特儿，更让他们有一种无法说出口的难堪。他们不愿意让这一丝阴影破坏了弘一法师卓著的令名。为尊者讳是中国古老的习俗，人们很自觉地保持着古老传统中的这一份善意。但不知他们是否想到，这样的做法对于这位女性来说是不公平的。也不排除这样的可能，那就是当事人自己的故意避讳。毕竟，在东方古老的文化传统中生存的人们对于这样一位身份特殊的女性所可能采取的态度，也极有可能令当事人不得不将自己收缩到最不可能被注意的地步。那么，这又是谁的错呢？

不管是什么样的原因，这位重要的女性在李叔同的生活中的沉默是不争的事实。那她到底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陈星先生在他的《芳草碧连天——弘一大师传》中写出了他自己的看法：

这位姑娘原来是干什么的？说法不一，有的说她曾是音乐女校预科的学生，有的说她曾学过医等等。但有两点似乎可以肯定，即她是一位知识女性，同时她的家境不好。她同意应聘成为李叔同的模特儿后，他俩的情况与西洋的罗丹的生活遭遇相差不多，即从画家与模特儿的关系，逐步演变成丈夫与妻子的关系。其中因缘与感情发展历程一直是人们追寻的，然而遗憾，人们除了想象演绎以外，别无证据。如果我们把李叔同与日籍夫人同居的起始时间定在他入上野美术学校后的半年，即1907年，那么，这位日妻一直跟随李叔同一起生活了10年有余。待到李叔同于1918年夏在杭州虎跑定慧寺出家后，她噙着泪水离开中国，从此埋名日本，至今不知其下落或是否还有后代存在。

有一位叫程澹的人曾在他的《丙午日本游记中》写到了他在东京上野美术学校参观时的情景：

十月十三日午前，往观上野之东京美术学校，由某职员导观。据云校生共三百四十五名，中有吾国学生四名。入校须有中学毕业之程度，由校中考取入本科。吾国之留学者，无中学程度，入校则先实习。虽能听讲，终苦扞格耳。实习五年毕业。……

西洋画之木炭画室，中有吾国学生二人，一名李岸，一名曾延年。……

曾孝谷与李叔同在日本的接近不仅是因为他们同在东京上野美术学校读书，又同是中国留学生，促使他们接近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对于戏剧的共同的爱好。在上野美术学校读书的时候，每当有空闲的时间他们就一起或去日本新派戏演员藤泽浅

二郎处求教，或者到剧场去观摩川上音二郎夫妇主演的浪人戏。当时的日本在经过了明治维新之后，各种新文化蓬勃兴起，由歌舞伎发展而成的新派剧、浪人戏等戏剧样式很是盛行。李叔同发现，日本的新派戏与中国的戏曲中唱、念、做、打等程式化的表演有很大的不同。新派戏剧本内容注重写实，题材多取自现实的生活，演出的过程中通过对话来推动剧情的发展，舞台布景也更真实，所以更能使观众有感同身受的亲切，接受起来也更自然，也就更容易被观众喜爱，更容易引起观众的共鸣。

新派戏由此而产生的巨大的艺术魅力使李叔同等人感到这种戏剧形式光明的前途，也燃起了他们亲身尝试新派戏演出的巨大热情。

一九〇六年的冬天，李叔同与曾孝谷在东京发起成立了中国第一个新剧表演研究团体“春柳社”，当时在日本留学的中国学生唐肯、孙宗文、谢抗白、李涛痕、吴我尊等人相继入社。后来，春柳社移回中国，继续新剧的表演与研究。春柳社在国内演出时，上海市通志馆期刊第二年第三期上曾经登载了一篇《春柳剧场开幕宣言》，文中追溯了该社成立时的情况：“……溯自乙巳、丙午间，曾存吴、李叔同、谢抗白、李涛痕等，留学扶桑，慨祖国文艺之堕落，亟思有以振之，顾数人之精力有限，而文艺之类别綦繁。兼营并失，不如一志而冀有功。于是春柳社出现于日本之东京。是为我国人研究新戏之始，前此未尝有也。”所谓新剧，由上面谈到的新派戏的特点可以看出就是今天的话剧。

《春柳社演艺部专章》对春柳社的立社宗旨及活动计划，均有详尽的解说：

报章朝刊一言，夕成舆论，左右社会，为效迅矣。……第演说之事迹，有声无形；图画之事迹，有彩无声；兼兹二者，声应形成，社会靡然而向风，其惟演戏欤？挽近号文明者，曰欧美，曰日本。欧美优伶，靡不博洽多闻，大儒愧不及；日本新派优

伶，泰半学者，早稻田大学文艺协会有演剧部。教师生徒，皆献计焉。……吾国倡改良戏曲之说有年矣。……其成效率莫由睹。走辈不揣昧昧，创立演艺部，以研究学理，联系技能为的。……息霜诗曰：“誓渡众生成佛果，为现歌台说法身”，愿吾同人共矢兹志也。专章若干则如下：

一、本社以研究各种文艺为的，创办伊始，骤难完备。兹先成立演艺部‘改良戏曲，为转移风俗之一助。

二、演艺之大别有二：曰新派演艺（以言语动作感人为主，即今欧美所流行者），曰旧派演艺。本社以研究新派为主，以旧派为附属科……

三、应办之事，约分二类：

1. 演艺会每年春秋开大会二次，此外或开特别会，临时决议……

2. 出版部每年春秋刊行杂志二册（或每季一册），又随时刊行小说、剧本、绘画明信片……

就在春柳社成立的这一年，即一九〇六年，中国徐淮地区遭水灾，据当时日本报刊的报道，灾情十分严重：“饥荒惨状极为严重，如不迅速设法救济，每周必将产生数千饿殍。”在日本的中国留学生当即便投入到了赈济灾民的活动中。曾孝谷、李叔同等在东京的留学生会馆召开了紧急会议，决定春柳社将以义演的方式来筹款，以帮助祖国的灾民。次年的二月，春柳社借东京骏河台中国留日学生青年会公演了话剧《茶花女遗事》（取材于法国作家小仲马的小说《茶花女》）中亚芒父亲来访和茶花女临终的一幕。

当时正在日本留学的欧阳予倩曾亲睹了《茶花女遗事》的演出，后来，他在《自我

演剧以来》一文中记述了当时演出的情况：

有一天听说青年会开什么赈灾游艺会，我和几个同学去玩，末了一个节目是《茶花女》，共两幕。那演亚猛的是学政治的唐肯君（常州人）；演亚猛父亲的是美术学校西洋画科的曾延年君（曾君字孝谷，号存吴）；饰配唐的姓孙，北平人，是个很漂亮而英文说得很流利的小伙子；至于那饰茶花女的是早年在西湖师范学校教授美术和音乐的先生，以后在C寺出家的弘一大师。……

为了扮演茶花女，李叔同剃去了他原来留的小胡子，自己出资制作了剧中人所穿的服装，还有男扮女装所必需的头套。演出时，李叔同身穿银白色的上衣、白色曳地长裙，头戴做成披肩长卷发发式的假发套，束紧腰身，登上了舞台。从这次演出留下的照片中可以看到当年李叔同所扮演的玛格丽特的形象。这张照片上的玛格丽特双手放在脑后，眼中满含着无限的哀怨，紧皱着双眉，活脱一幅红颜薄命的怨女图。

这次演出得到了日本戏剧界的广泛赞誉。演出刚一结束，日本的戏剧权威藤泽浅二郎和松居松翁便到后台向演出者表示了真诚的祝贺。松居松翁与李叔同“握手为礼”，以此来表达他对于李叔同的表演的赞赏。后来，松居松翁又在《芝居》杂志上发表了评论，其中特别提到了李叔同的表演：

中国的俳優，使我佩服的便是李叔同君。当他日本时虽仅仅是一位留学生，但他所组织的“春柳剧社”剧团，在乐座上演《椿姬》一剧，实在非常的好，不，与其说这个剧团好，宁可说就是这位饰“椿姬”的李君演得非常好。

他们那脚本的翻译，是很纯粹的；化装虽简单一些，却完全是根据西洋风俗的；当然和普通的改成日本风的，有些不同。绘画的中国语，又和法语有相像的地方，因

此，愈使人感得痛快。尤其是李君的优美婉丽，决非日本的俳优所能比拟。

我当时看过以后，顿时又回想到孟玛德小剧场所见裘菲列表演的“椿姬”，不觉感得十分地兴奋，竟跑到后台去，和李君握手为礼了。

（孟忆菊《东洋人士对李叔同先生的印象》）

松居先生在这里所说的《椿姬》，就是指《茶花女》。

松居松翁对此剧的评价不能说是不够高，但还有一个中国人以他自己的行动对李叔同等人的艺术实践给予了更高的评价，他就是后来成为了戏剧大家的欧阳予倩。在他的《自我演剧以来》中，他说：

这一回的表演可说是中国人演话剧最初的一次，我当时所受的刺激最深。我在北平时本曾读过《茶花女》的译本，这戏虽然只演亚猛的父亲去访马克（即玛格丽特——引者注）和马克临终的两幕，内容曲折，我非常的明白。当时我很惊奇，戏剧原来有这样一个办法！……于是我很想接近那班演戏的人，我向人打听，才知道他们有个社，名叫春柳。……我有一个四川同学和曾孝谷最接近，我便因他得识曾君，只见了一次面，我就入了春柳社。

加入春柳社，他就自然而然地也认识了李叔同。欧阳予倩回忆说：

老实说，那时候对于艺术有见解的，只有息霜。他于中国词章很有根底，会画，会弹钢琴，字也写得好。他非常用功，除了他约定的时间以外，决不会客，在外面和朋友交际的事，从来没有。黑田清辉是他的先生，也很称赞他的画。他对于戏剧很热心，但对于文学却没有什么研究。他往往在画里找材料，很注重动作的姿势，他有好些头套和衣服，一个人在房里打扮起来照镜子，自己当模特儿供自己的研究，

得了结果，就根据着这结果，设法到台上去演。

不知欧阳予倩先生对于李叔同对文学没有什么研究的结论是如何得来的，或许是指李叔同对于西洋文学的研究不像他对于戏剧或者美术那样精通吧。

李叔同对于自己演出新剧的尝试也很激动，他在演出后曾写下了《茶花女遗事演后感赋》两首，其实，这两首诗是他在上海写的《文野婚姻》剧本后的四首附诗中的第二首和第四首，这次只是重录。

《茶花女遗事》的演出圆满结束后，演出所得的千余元收入全部寄回了祖国，用以赈济受灾的民众。

《茶花女遗事》的演出成功对春柳社的成员无疑是巨大的鼓舞。而且，演出之后，又有一些像欧阳予倩这样有志于新剧或者至少是对新剧感兴趣，想进行一些尝试的留日中国学生加入了春柳社，使春柳社的队伍进一步壮大。一九〇七年的夏天，春柳社在东京召开社务会议，公推李叔同、曾延年主持社务。通过了接纳新社员欧阳予倩等人，另外还有来自日本、印度、朝鲜等国的学生也加入了春柳社。在这次会议上，大家还通过决议，宣布开始筹备第二次的演出。

春柳社的第二次演出在这一年的七月举行。十日和十一日两天，春柳社在东京本乡座剧场举行了“丁未演艺大会”，公演了由曾延年改编、藤泽浅二郎导演的新剧《黑奴吁天录》。这个剧作改编自斯妥夫人的小说《黑奴吁天录》，也就是现在译作《汤姆大叔的小屋》的。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任美国总统的林肯先生曾评价这部小说是一部小说引起了一场战争。欧阳予倩的《自我演剧以来》一文中，对此次演出有比较详细的记述：

春柳第二次又要公演了。第一次的试演颇引起许多人的兴趣，社员也一天一天地多

起来——日本学生、印度学生，有好几个加入的。其余还有些，现在都不记得了。中坚分子的那个当然首推曾李，重要的演员有李文权、庄云石、黄二难诸君。……这一次演的《黑奴吁天录》当然含着很深的民族的意义。戏本是曾孝谷编的，共分五幕呢，不记得还是七幕，——好像是七幕。其中舞会一幕，客人最多，日本那样宽阔的舞台都坐满了：日本人也有，印度人也有，朝鲜人也有，各国的装束都照原样装扮起来，真是热闹……

曾孝谷的黑奴妻分别一场，评判最好。息霜除爱美柳夫人之外，另饰一个男角，都说不错。可是他专喜欢演女角，他为爱美柳夫人做了百余元的女西装。……

《黑奴吁天录》在最后一幕中，把原作中解放黑奴的结局改作黑奴杀死奴隶贩子逃跑，自己解放了自己，由此也引来了清政府驻日公使馆的干涉。以后，春柳社的活动因为受到了干扰，便没有像以前那么顺利了，但他们还是坚持公演了《生相怜》《画家与其妹》《新蝴蝶》《鸣不平》《热泪》《不如归》等独幕、多幕剧。但在春柳社的后期的活动中，却再也很少见到李叔同的身影。原因起于他的一次演出受到了指摘。欧阳予倩在他的文章中曾记录了事情的经过：

在演《吁天录》那年的冬天，又借常磐馆演过一次，什么戏名我忘记了，只记得息霜参考西洋古画，制了一个连蜷而长的头套，一套白缎子衣裙。他扮女儿，孝谷扮父亲，还有个会拉梵铃的广东同学扮情人。谁知台下看不懂——息霜本来瘦，就有人评量他的扮相，说了些应肥，应什么的话，他便很不高兴。……他自从那回没有得到好评，而社中又有些人与他意见不能一致，他演戏的兴致便渐渐地淡下去……便专门弹琴画画，懒得登台了！

李叔同为了他所喜爱的戏剧事业曾经倾注的大量的心血，并且花费了相当数量的金钱。但他还是在春柳社的活动中最终扫了兴，没有继续在舞台上展现他的艺术才

华。这大概得说是令人遗憾的事。或许这与他事事苛求的性格有关。作为李叔同在日本时期过往较多的友人，欧阳予倩在他的文章中，除了回忆他们共同的艺术经历，对于李叔同的为人处世的方式，也有记述：

自从他演过茶花女以后，有许多人以为他是个很风流蕴藉有趣的人，谁知他的脾气，却是异常的孤僻。有一次他约我早晨八点钟去看他——我住在牛込区，他住在上野不忍池畔，相隔很远，总不免赶电车有些耽误；及至我到了他那里，名片递进去，不多时，他开开楼窗，对我说：“我和你约的是八点钟，可是你已经过了五分钟，我现在没有工夫了，我们改天再约吧。”说完，他便一点头，关起窗门进去了。我知道他的脾气，只好回头就走。

像息霜这种人，虽然性情孤僻些，他律己很严，责备人也严，我倒和他交得来。……

（欧阳予倩《自我演剧以来》）

但不管怎样，谈到中国的话剧，没有人能抹杀李叔同在其中所起过的作用。他是中国话剧第一代的实践者，而且曾经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就这一点上说，他将以其勇敢的艺术实践，永远地在中国话剧发展的历史上留下自己不朽的名字。

一九一一年三月，李叔同完成了他的美术学业，从东京上野美术学校毕业。

自从一九〇五年秋天去国东渡，到这时，已经是差不多六年的时间了。在结束了美术学校的学业后不久，他中止了在东京的音乐学校的进修，与已经在一起生活的日本妻子一道踏上了回家的路。

本书由 “ePUBw.COM” 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四、执教生涯

从日本回国，踏上故土的第一站是上海。

李叔同没有与他的日本妻子一起回天津，大约是不想让这位来自东瀛的妻子也去过那旧式家庭的生活。他深深地了解，在那样的一个家庭中，这位女性的地位是被传统固定了的卑微。这可能还使他情不自禁地想到了昔日自己母亲所忍受的尴尬的处境。所以他将这位妻子安置在上海，然后自己一个人只身回到了天津的家中。

回到天津后不久，李叔同便应老朋友周啸麟之邀，在周啸麟担任校长的天津初等工业学校做图案教员。这时，他开始将西洋绘画的技法应用于国内的实用美术教育中，以培养工业品美术设计的专门人才。这是中国近代较早的实用美术教学。

李叔同对于工艺美术的重视由来已久，当他在日本撰写《图画修得法》一文时，就指出了工艺美术对于国计民生的重要。他在文章中说：“一叶之绢，一片之木，既加装饰，顿易其观。”而工艺美术技巧的高下又会直接影响到产品的价值。并且，在这篇文章中，他还以英国、法国等国家的具体事例来说明自己的观点。他举例说，公元一八五一年，英国举办博览会，但其本国所产的工艺品却在参展的出品中“居劣等”。而后，“憬然自省，定图画为国民教育必修科。不数稔，而英国制造品外观优美，依然震撼全欧”。

这样的认识，对于中国传统艺术与实际生活的脱离的弊端是一次纠正。以这样的认识作为指导，李叔同也就很自然地接受了实用美术的教职，切实地做起了为中国培养工艺美术人才的工作。

随后，李叔同还在直隶模范工业学堂教授国画。

在这一段时间里，李叔同又生活在他十分熟悉的老宅院中，不过，他毕竟是留学回来的人，他给这个旧式的宅院也带来了一些新鲜的东西。位于李家花园中的那个洋书房就是李叔同的作品。那是李叔同回到天津以后设置的，也是李叔同在天津生活时期工作读书，以及接待友人的地方。这间洋书房中有钢琴。另据李端先生回忆说：“家中‘洋书房’里的布置，听说早年在墙上挂过先父在日本时画的油画，为一裸体日本女人。”这样的布置在当年的中国北方城市天津还是很惊世骇俗的，所以当时在李家的亲友中也引起了一些议论。但李叔同从很小的时候起，行为便与家中的大多数人不同，很早时，亲友们就常常被他怪异的行为所迷惑，甚至有时会视他为神经有毛病。现在，他又在东洋留了多年的学，他的行为举止在家人眼中便更是怪诞，但他们对他的这种与众不同也就习以为常，所谓见怪不怪了。从另一面说，当时天津的有钱人家也常会以家中有一点“洋”味为时髦的事，就像李端先生在文章中谈到的，“……当时一些旧家富户，都要建一点‘洋’式建筑，才算文明阔气。”

从一九一〇年回国到一九一二年的二月再次南下，李叔同在天津生活的时间还不到两年。而且，据李端先生的回忆，在天津生活的一年多时间里，李叔同从没在天津度过春节。李端先生在文章中说：

先父从日本留学回津工作以后，在家里只待了一两年，就又南下上海了。他在天津工作的这一两年里，我已经六七岁，能记住一些事情了。我记得，在此期间，他没有在天津度过一次春节。

每年过春节，我家都是由我的二伯父在大年三十夜先在佛堂和李氏宗祠这两处地方焚香磕头，以后相继的是我的三哥、四哥、七哥、九哥和我这几个晚辈男子跟着磕头，从不记得有我父亲参加。

.....

一九一二年的春节后不久就闹正月十四，曹锟的乱兵抢了北大关和估衣街一带地方。我们住的粮店后街因在奥国租界内，没受影响。当时听到枪声，大人让我们都躺在炕上不许动。大人们出出进进，也不记得有我父亲。

根据推断，因为把日本妻子留在了上海，平时有课要教离不开，李叔同很有可能是利用寒假的时间南下探望她去了。

在李叔同回国的第二年，李家遭受了一场灭顶之灾。

一九一一年十月，辛亥革命胜利，清政府的统治结束了。就在中国正在迎来一个新时代的时候，一些大的钱庄票号却趁混乱之机宣布破产，以此来将客户存在号中的银两据为己有。李家的财产也“一倒于义善源票号，再倒于源丰润票号”。另一种说法是，李家的财产是全部投到了盐田中的。但政府突然宣布将盐田收归国家，致使李家的所有投资均化为乌有。不管是怎么一种情况，李家的破产已经是无可挽回的了。李叔同名下的三十万两以上的财产也付之东流。

破产的打击对李叔同造成的影响究竟有多大，没有确实的证据加以证实。似乎李叔同对此并无什么过于强烈的反应。比起家庭的破产，国家的巨变更吸引着他的视线。

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由孙中山领导的民国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为此，李叔同填《满江红》一首抒发了自己的感慨。这首词一扫他多年诗词创作中常见的沉郁悲愤，写得激情荡漾，读来荡气回肠：

皎皎昆仑山顶月，有人长啸。看囊底，宝刀如雪，恩仇多少。双手裂开鼷鼠胆，寸

金铸出民权脑。算此生不负是男儿，头颅好！

荆轲墓，咸阳道；聂政死，尸骸暴。尽大江东去，余情还绕。魂魄化成精卫鸟，血花溅作红心草。看从今，一担好山河，英雄造！

一九一二年二月，为了与南京政府争夺统治大权，袁世凯指使亲信在京津两地制造兵变，李叔同任教的学校被迫停课。于是，他再次离开天津，南下上海，应老友杨白民的聘请到上海城东女学的“艺科”担任教职。这也使他与随他一起回国后就一直寓居上海的日本妻子团聚。

这次离开天津后，李叔同就再也没有回去过，他也从此再没有见过他的发妻和两个儿子。这以后，俞氏和两个儿子一直在天津的老家中生活，直到俞氏因病去世。

一九一二年的二月，李叔同又一次从天津到上海，开始在上海的又一段生活时期。

上海是他很熟悉的地方，当年，他曾携妻奉母在这里生活过六七年的时间。他经常对他的友人们说，那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他曾是风流倜傥的翩翩佳公子，是“文名大如斗”的一代名士。上海曾给过他成功的人生体验，也曾使他遭受了丧母的人生至大的悲痛。现在他重回上海，已经是学有所成、并曾经为人师表的成年人了。岁月沧桑，当他重新进入这个在中国的近代史上写下了最有活力的记录的城市时，他会有怎样的感慨呢？李叔同过于内向的性格特征为后来的人深入他的内心世界设置了太多的障碍，所以我们只有用充满遗憾的目光注视着将在上海滩上再一次留下深深的足迹的这位艺术大师了。

特邀李叔同来上海任教的杨白民也曾经留学日本，他思想开放，从日本回国后，提倡用新的教育方式来办女学，使妇女能够得到应有的教育。一九〇四年，他在上海南市竹行弄的自家住宅中创办了城东女学，以后又在女学中设立了艺科，分音乐、

国画、西画三组，以培养女性的艺术人才。在他聘请的教师中，除了李叔同外，还有李叔同在南洋公学时的同学黄炎培等人。后来，李叔同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时培养的学生丰子恺、刘质平等人也曾在城东女学中担任教职。

这时，在上海，有一个非常有名气的文学团体，这就是南社。

南社是近代中国一个很有影响的进步的文学团体，一九〇九年，它由陈去病、高旭、柳亚子等发起，成立于苏州。南社的社名是取自“操南音不忘其旧”之意，鼓吹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反抗清王朝的腐朽专制统治。南社成立之初，加入该社的人中有许多是同盟会的会员，后来曾发展到有会员数千人。在辛亥革命之后，有一些南社社员还参加过反对袁世凯的斗争。这个团体在一九二三年因为团体内部的分化而停止了活动。在南社存在的十几年中，曾出版过载有社员所创作的诗文作品的《南社丛刊》二十二集。

一九一二年，李叔同到达上海后在城东女学任教的同时，也和从前一样常和沪上的文士多有往来，不久，他就结识了一批当时的南社社员。南社的新派文化团体的性质与李叔同的思想主张是相吻合的，所以随后他也加入其中，成为南社的社员。李叔同参与南社活动的最早记录是一九一二年的三月十三日，他参加了南社的第六次雅集，这一年的五月，他便担任了《南社通讯录》封面的设计工作。可见，他很快便在南社中取得了相当的地位，至少他的才华得到了当时的会员们的认同。

一九一二年，一份名为《太平洋报》的报纸在上海创刊。当时在报社中担任各种职位的有很多是南社的社员。柳亚子在《南社纪略》中曾经谈到了南社社员与《太平洋报》的关系：

叶楚伦办起《太平洋报》来了，于是我从《民声》中出来，跳进了《太平洋》。

《太平洋》的局面是热闹的，大家都是熟人，并且差不多都是南社的社友，不是的，也都拉进来了。那阵容揭示如下：姚雨平（社长）、陈陶遗、邓树楠（顾问）、叶楚傖（总主笔）、柳亚子、苏曼殊、李息霜、林一厂、余天遂、姚维、夏光宇、胡朴庵、胡寄尘、周人菊、陈无我、梁云松（主笔）、朱少屏、王锡民（干事）。

柳亚子在这里提到的李息霜就是李叔同。息霜是他在日本扮演茶花女时使用的艺名。

当时，李叔同在《太平洋报》负责编辑画报副刊。

那时《太平洋报》的画报副刊是不定期的，或者是三五天一期，或者可能是连续几天都有，可见当时的《太平洋报》的同人报的性质，或许是创刊不久的缘故，一切还都不是十分正规的。

在李叔同所主持的《太平洋报》的副刊上，还开辟有《文艺批评》《文艺百话》《文艺消息》《附录》等栏目，分别登载文艺论述、诗词、散文、杂感、美术作品等。而且在每个栏目前，还都有李叔同亲自绘制的题花，图案简洁醒目，极富于高雅的情趣。

李叔同在主持《太平洋报》的副刊时，所进行创新还不仅仅于此。另一位李叔同生平的研究者秦启明先生在他的《名士·艺术家·高僧》一文，还提到了李叔同所进行的其他方面的革新：

.....首倡图画进报，注重图文并茂。所刊图画，题材多样，手法不同，既有传统的中国写意画，也有简炼的西洋速写漫画。兼收并蓄，各显其长。当责编《太平洋画报》时，为刊苏曼殊小说《断鸿另雁论》（《辞海》中的“苏曼殊”词条提及这部

作品的时候，名为《断鸿零雁记》，不知此处所作的《断鸿另雁论》是否为错讹，在其他的书中，一般也是记作《断鸿零雁记》的。——引者注），李叔同特请名画家陈师曾作插图。署名“朽道人”，分期连载，深受读者欢迎。识者揶揄此举为“僧（苏曼殊）道（陈师曾）合作”，妙不可言，一时传为美谈。于是，《太平洋报》名声大振，图画之进报，小说之起用插图，均系李叔同此时所创。

.....提倡书法。民国初建，百废待兴，传统书法，亟待倡导，李叔同首为《太平洋报》题写报额，古穆苍劲，带有汉魏六朝气息，与该报创刊号社论《太平洋之太平》发出之呼吁：四万万同胞作为太平洋之主人，理应责无旁贷地肩负起保卫“太平洋之太平”的历史使命，紧密配合，体现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接着又在报纸经常发表书作，刊登“李叔同书例”，承接社会各界书件。凡此种种，无疑对民国初期的书法艺术起到了推动作用。

.....首倡广告画。当时上海各报广告皆另排专版，读者不屑一顾，致使广告失去效用。自李叔同作为“精通欧美广告术大家”在《太平洋报》“主持其事”，即首创新式广告画，一改各报广告旧貌。文字务求简要，排列务疏朗，式样务求新奇。另附醒目之图案，刊于报纸显眼地位，隔数日即行更换，使读者既无法回避，又也于一睹。另辟小说式广告、新闻式广告、电报式广告、杂志式广告，所刊广告，皆由李叔同设计绘制，此举在上海大受欢迎。就在《太平洋报》创刊当天，报社广告部即收到客户广告数百件。

李叔同在《太平洋报》首创之新式广告画，已被方汉奇写入《中国近代报刊史》：“这家报纸（指《太平洋报》——笔者）由著名画家李叔同（弘一法师）担任广告设计，代客户进行美术加工，所刊广告有较高的艺术性，很可吸引读者，为其他报纸所不同。”

文史专家，也是南社元老的郑逸梅先生也曾回忆说：“……该报上所登的广告，用各种书法，加以木刻，非常美观，都是李息霜设计并亲笔写的。”

另有当时和李叔同同在《太平洋报》的同事回忆说：“《太平洋报》的报头是他的手笔。报上的广告文字与图案，大半也是他写的和画的。他关于广告的设计，很有研究，在那时候中国报纸的广告除了文字之外，没有图案的，只有太平洋报的广告有文字，都是大师一人所经营的，而且他设计的广告，文字和图案，都很简单明显，很容易引起阅者的注意，但是没有一点市侩气，这是大师平日读书养气功夫很深的缘故。”

苏曼殊是与李叔同同时参与了南社的活动，并且同时在《太平洋报》中任主笔的文士。他似乎与李叔同格外有缘，这主要是指他与李叔同都曾有出家为僧的一段经历。但不同的是，他是“逃释归儒”（柳亚子语），而李叔同则是“逃儒归释”（柳亚子语）。苏曼殊是广东香山（即现在的广东中山）人。他也曾在日本留学，并游历过南洋各地。他善诗文、绘画，通英、法、日及梵文。他创作了小说《断鸿零雁记》《碎簪记》等作品，翻译过拜伦、雨果等人的作品，还曾著有《梵文典》，但没有能够留存下来。一九一八年五月二日，苏曼殊在上海病逝，两个月之后，李叔同在杭州出家为僧。不能说李叔同的出家与苏曼殊有什么确实的关系，但在曾经同为南社社员与《太平洋报》主笔的这两位中国近代史上的著名文士身上发生的巧合却总是很引人注意。

虽然这两个人曾经在共同的“圈子”里活动过，但他们两个人的交往却没有留下确凿的证据。或许他们当年的关系并不是十分接近。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们两个人在很多的方面似乎都不大投合。孤芳在回忆弘一大师的文章中曾有过这样的记载：当时在《太平洋报》的同事多是南社的社员，改不了文士的风流倜傥的惯性，

在编辑工作之余时常一起流连于歌场酒肆。苏曼殊虽然早已出家，却不回避这样的活动，经常参与其中。但当时尚在俗世之中的李叔同却从不参加。对于李叔同等春柳社的成员在日本时所进行的话剧艺术实践，苏曼殊也很不以为然，认为春柳社当时上演的《茶花女遗事》等剧“都属幼稚，无甚可观”。

李叔同与苏曼殊的来往能有确实的证据的，只有在《太平洋报》的工作上的关系。李叔同主持的文艺副刊曾发表过苏曼殊的画《汾堤吊梦图》，在同一版上刊出的还有李叔同本人的一幅以隶书笔意写成的英文《莎士比亚墓志》，发在同一版上的这两幅作品被当时的人称作是“双绝”。另外还有就是，苏曼殊的小说《断鸿零雁记》也是由李叔同安排在《太平洋报》的副刊上连载的。在这部小说连载时，李叔同还特别约请当时名气很大的画家陈师曾为之配画了插图。陈师曾的画名在那时也是很响亮的。因他居住在北京，而李叔同居住在上海，所以在当时还有“北陈南李”之称。

再次居住上海的李叔同，已经完全没有了当年“翩翩佳公子”风流倜傥的做派。也许是人到中年，阅世渐深，且又曾负笈东洋，并经历了家庭几近破产的变故，他的行为举止与从前已是大不一样，内敛，甚至于显得很孤僻。当时《太平洋报》的同事陈无我，后来曾撰文回忆：

.....李先生的性格与众不同，他喜欢离群索居。他独自住在报馆三层楼上一间小室里，困倦看书编稿子，都在这里。每天除了吃饭下楼之外，简直碰不到他的影子。我偶尔有事上三层楼去，经过他的房间，那门总是关的。有一天，难得发生例外，那门是虚掩着，我向内探窥，见李先生伏在案上，运笔如飞，我不敢惊动，只好过门不入。在这样的情形下，所以我虽然和他同事，实际却和陌生人差不多咧。

（陈无我《话旧》）

以向国民宣传中华民国建国大业为宗旨的《太平洋报》，虽然在当时的上海产生过很大的影响，但最终还是因为经营不善导致负债，在一九一二年的秋天就停办了。就在这一年的八月，李叔同应经亨颐（经子渊）校长的邀请前往杭州，到浙江两级师范学校的图画手工科担任教职，从此开始了他一生中时间最长的一段执教生涯。

一九一二年八月，李叔同应杭州浙江两级师范学校校长经亨颐之聘担任了该校图画手工科教师。他到杭州的第二年，这所学校改名作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从这时开始，一直到他出家，他在这所学校任职达六年之久（在此期间，他还兼任着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教职）。六年中，他培养了丰子恺、刘质平、吴梦非等一批后来为中国的艺术教育事业做出过重大贡献的艺术教育人才。

在中国的传统教育思想中，绘画与音乐是没有任何地位可言的。以“学而优则仕”为目的的封建式的教育传统当然不可能将艺术教育置于重要的位置，不仅如此，像绘画与音乐这样能够启发人民心智、培养高尚情趣的艺术形式，在旧中国的读书人那里最多也只是作为一种表示身份的点缀，只是一种“玩”的方式，只不过玩得比较高雅罢了。而且，在中国传统的文献记载中，也很少看到有专门的学校或教师教授绘画或音乐。即使有，也不是培养艺术人才，大多是为社会的需要而培养操作人员的。中国古代的名画家、名乐家大多是文人中具有多项才华的人，很少是专门的艺术家的。像俞伯牙与钟子期高山流水遇知音的故事，在中国的艺术史上寥若晨星。也许正是由于罕见，也才使这样的故事成了千古之绝唱。如此的观念必然导致了在封建统治刚刚结束后的中国，艺术教育的被轻视的结果。据有关资料介绍，在当时，偌大的中国，开设有艺术教育科目的学校寥寥无几。当时的南京两江优级学堂开设有图工科，培养图画师资。而且当时这所学校的国画课仅教授临摹，而西洋绘画课程也只教授临摹和静物写生。在那个时代，教授西洋绘画课程的教师几乎没有，所以只有请外国的传教士来担任教职。而音乐课就更是艰难了。很多在中国

教授音乐课的教师都是日本人。同时，由于传统教育思想的影响，当时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对这两门课也相当轻视，教授这些课程的老师也不被重视。丰子恺先生在他的文章《李叔同先生的教育精神》中曾谈道：

.....我做中小学生的時候，图画、音乐两科在学校里最被忽视。那时学校里最看重的是所谓英、国、算，即英文、国文、算术，而最看轻的是图画、音乐。因为在不久以前的科举时代的私塾里，画图儿和唱曲子被先生知道了要打手心的。由此，图画、音乐两科，在课程表里被认为一种点缀，好比中药方里的甘草、红枣；而图画、音乐教师在教职员中也地位最低，好比从前京戏里的跑龙套的。因此学生上英、国、算时很用心，而上图画、音乐课时很随便，把它当作游戏。

李叔同就是在这样的情势之下到浙江两级师范学校担任图画手工科的教员的。

秦启明先生在他的文章中对李叔同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任教期间对艺术教育事业所作的开创性的工作有很全面的总结。他写道：

.....李叔同自赴任之日起便竭尽所能，力图改变中国艺术教育的落后面貌。

（1）首开室内写生课，分实物写生和人体写生。.....人体写生，上课时，李叔同现场指导学生画人体模特儿。据现场所摄照片证实，李叔同于1914年在浙一师开设此课，这是中国近代美术教学中的创举。可以想见，李叔同当时开设此课需要多大勇气？！需要克服多少困难？！此举也否定了中国人体模特儿画始于上海美专之说。

（关于在中国首先使用人体模特儿的问题，过去一般的舆论认定开此先河者是著名的美术家、美术教育家刘海粟先生。但据有关材料介绍，刘海粟先生接受采访的时候谈道，在中国首用人體模特儿进行美术教学的是李叔同。一九八一年三月六日，香港《新晚报》上刊载的西维的《杂文二题》，其中的《大师》一篇中记录有这样

的内容。——引者注)

(2) 首开野外写生课，分集体写生与个别写生。……由于当时国内尚无写生先例，社会各界也不知何为写生，学生出外写生不时受到当局干涉。如李鸿梁去杭州运河司写生，曾被警察误为私绘军事地图而去警察局接受传讯。又如李鸿梁去苏州写生，由于当时国内尚无铅管物，所携日本油画颜料也被警察列为检查对象，非要全部挤出不可，结果闹到站长室才算解说清。

(3) 首开西洋美术史课。李叔同自编讲义，每次上课，预选好有关画家的代表作，附条写明画家简历、作品风格特点，讲课时逐一取出供学生观摩。此课填补了中国近代美术教学的空白，尤为可贵的是，它首开于中等师范图画手工科而非专业美术学校。……

(4) 首开版画课，举办图画展览。向学生传授西洋版画技法，发动学生自刻自印、自己装订，汇编成版画集一册。李叔同带头刻儿童像一幅入册，这是中国近代第一本版画集。为使社会各方了解西洋绘画，减少不必要的干扰，李叔同又带领学生举办图画展览，包括木炭、水彩、油画、粉笔画、铅笔画、图案用器画，李叔同也绘一人像参展。1915年，获讯旧金山当局举办万国博览会，李叔同精选学生作品多幅，送交中国筹备机关预审。迫于主审者对西洋画一无所知，且又自甘菲薄，因此预审时一幅也未通过。李叔同劝慰学生不必介意，慨然预言：“我们的艺术过百年以后自会有人了解。”

(5) 开设音乐课 (应同学要求而设)。根据学生水准与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再按此计划授课。所授歌曲包括独唱、合唱，多由本人根据中外曲调填词或自行创作。由于词曲贴切，歌词富有诗情画意，颇受学生欢迎。……少数歌曲数十年历唱不衰，如《送别》，……

（6）首设弹琴课。建议校方购置风琴若干架，置于琴房供学生练习，由李叔同编选教材。每次上课，十余学生编为一组，分组围观李叔同用钢琴范奏、讲解指法要领。每天课余，检查学生练琴或个别补课……

李叔同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所进行的种种艺术教育实践，使学生们对艺术教育的认识有了革命性的改变，也唤起了他们对于艺术的热爱，对美好事物的向往。在整个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内，音乐与图画课超过了传统的主课而成为深受学生们喜爱的课程。丰子恺先生曾回忆他当时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时的情形：

……说也奇怪，在我所进的杭州师范里，……图画、音乐两科最被看重，校内有特殊设备（开天窗，有画架）的图画教室，和独立专用的音乐教室（在校园内），置备大小五六十架风琴和两架钢琴。课程表里的图画、音乐钟点虽然照当时规定，并不增多，然而课外图画、音乐学习的时间比任何功课都勤：下午四时以后，满校都是琴声，图画教室里不断地有人在那里练习石膏模型木炭画，光景宛如一艺术专科学校。

这是什么原故呢？就因为我们学校里的图画音乐教师是学生所最崇敬的李叔同先生。……

李叔同在南洋公学时期的同学黄炎培，一九一四年曾率领江苏省教育司的一行人专程赴杭州考察，他对于李叔同在浙一师所进行的开创性的艺术教育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图画手工科的成绩殆视前两江师范专修科为尤高，其主事者为吾友美术专家李君叔同。”（黄炎培《教育考察日记》）

李叔同做教师也如同他做其他任何事情一样，总是有着不可妥协的认真。他当初接受聘任，担任杭州两级师范学校的教职前，曾向聘请他来杭的经亨颐校长提出了

很是苛刻的要求。据冯蔼然《忆画家潘天寿》文章中记述：

校长经亨颐请他来杭的故事，更为同学所津津乐道。经校长以留日同学情谊，恳李来兼任美术、音乐。他提出设备条件，是每个学生有一架风琴，绘画室石膏头像、画架等不能有缺。校长以为在学校缺钱、市上缺货的情况下，风琴每人一架的要求，实嫌过高。李叔同先生的答复是同学出去要教唱歌，不会弹琴不行，教授时间有限，练习全在课外，“你难办到，我怕遵命”。经校长想尽办法，弄到大小风琴二百架（够要求的半数），排满在礼堂四周、自修室、走廊上，再请他来看过。从此就每星期三天南京、三天杭州，仆仆道路，两头兼课，直到在杭州出家为止。像李这样的负责老师是不能有意见的。从效果看，他担任的美术、音乐课程，就培养出不少适合大、中学校教师以及对小学图画、唱歌的确是普遍能够胜任之才。

李叔同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的同事，后来成为他终生挚友的夏丏尊曾这样回忆在浙一师时的李叔同：

李先生教图画、音乐，学生对图画、音乐，看得比国文、数学等更重。这是有人格作背景的缘故。因为他教图画、音乐，而他所懂得的不仅是图画、音乐；他的诗文比国文先生的更好，他的书法比习字先生的更好，他的英文比英文先生的更好……这好比一尊佛像，有后光，故能令人敬仰。

在浙一师任教时的李叔同已经不复当年上海风流倜傥的翩翩公子和后来摩登的留洋学生的样子，此时，他的举止行为已经完全改变了，一派为人师表的风度。

李叔同的在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的学生李鸿梁，是与他接触较多的学生之一。一九一五年，李鸿梁毕业后受李叔同的委托，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代他上课。对于老师，李鸿梁有很详细的回忆：

后来等到杭州两级师范来教课以后，他忽然变为一个很严肃的教师了。灰布长衫，黑布短褂，平底鞋，先后判若两人。在学校里很少见他的面，就是同事房间里好像也不很走动的，教员休息室里也不常去。到上课时，总是夹了书本去上课，下课直接回到房间。走路很迅速，不左右顾盼。冬天衣服穿得很少，床上被子也很薄，严冬并不生火。后来法师告诉我，他的身体不适宜多穿衣服，烤火更是有害，所以他晚年喜住在闽南，就是这个缘故。……

法师初到校时，在未上课以前，已经有多数学生的姓名他都能叫得出来。当初我们很是惊奇，后来经过研究，才知道法师早已把我们的学籍簿拿去仔细地默认过了。由此一端，就可以推知他对于教学的认真。又如我们每次上美术史时，法师总是预先将各时代、各名家的代表作，搜集起来，附记在纸条上，在桌上堆了一大堆。还有在那时候（一九一二年）学校里恐怕还没有什么教学进度表这类的东西吧？但是法师在每学期末开学以前，已早把本学期所教的内容和顺序详细编定，预告我们了。

起初法师是教我们西洋画和美术史的，后来经我们再三要求，才兼任音乐。在第一次上音乐课时，发了一张问题表，问我们音乐学过几年？想学到怎样程度？等等。有一桩事情，觉得很奇怪，就是我们从来也没有听见他自己预备过琴，但是他能按照我们的程度，渐渐地高深起来，即使我们平时有什么疑难的曲节去问他，他总能立刻把指法弹给我们看。而且他弹琴是十分严格的，无论附点、切分音、休止符、强弱等等都非常注意，非常准确。我们每周“还”新曲的时候，结果使他满意的，他就在本子上写一个“佳”或“尚佳”、“尚可”等字样。否则，他立刻立起来，用天津腔的上海话对你说：“曼好，曼好，不过狄葛浪好像有点勿大里对”，或说“还可以慢一点，狄葛浪还要延长一点”等等。这时候，你不必啰嗦，啰嗦也没有用，他决不再讲第二句话，你还是赶快退出来，再练你的，到下一周和新曲子一

同再弹给他听。所以同学们对他都非常敬畏。你说他严厉吧，他倒是很客气的，你说他客气吧，可是有时候又有点儿不大好讲话。虽然他满面慈祥，但是见了他总是有点翼翼然。

（李鸿梁《我的老师弘一法师李叔同》）

“虽然他满面慈祥，但是见了他总是有点翼翼然”，李鸿梁的描写可谓传神。其实，有点翼翼然的又岂止是学生。在同一篇文章中，李鸿梁还写道：

这不单是学生，就是同事中对法师也是非常敬畏。有一次我们有几个同学拥到日本教师本田利实先生的房间里，要求他给我们每人写一幅书法屏条。可是他那里文具不完备，他不肯写，我们请他到法师的写字间里去写，他连说不好。后来探知法师出去了，他才答应，不过叫我们放哨似的在扶梯上、走廊上、房门口，都站了人，如法师回来须立刻通知他。我们说：“李先生决不会因此发恼的。”他说：“在李先生面前是不可以随便的。李先生的道德文章固然不必说，连日本话也说得那样漂亮，真了不起！”等到字写好了，我们就逛他说：李先生来了。他就立刻狼狈地逃到自己房间里去了。我们不觉大笑起来。

这一段文字颇为有趣，老师的谨慎恭敬与年轻学生的爽利与调皮栩栩如生，令人读来仿佛身临其境。而师生间关于李叔同为人及学问的对话，足以见出其当时在浙江一师的威望与影响。

丰子恺是当年李叔同最得意的弟子之一，终其一生，与李叔同的关系可谓十分密切，无论他的老师在俗与出家，在世还是生西之后。他回忆李叔同的文章也写得很多很详细，包括很多有趣的细节。这对于今天的人们直观地了解李叔同是很难得的材料：

.....我十七岁的时候，最初在杭州贡院的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里见到李叔同先生（即弘一法师）。那时我是预科生，他是我们的音乐教师。一年中我见他的次数不多。因为他常常请假。走廊上玻璃窗中请假栏内“音乐李师”一块牌子常常摆着。（这时，李叔同接受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校长江谦的聘请，兼任着该校的图画、音乐课的教职，每周乘车奔波于南京与杭州间。——引者注）他不请假的时候，我们上他的音乐课，有一种特殊的感觉：严肃。摇过预备铃，我们走向音乐教室（这教室四面临空，独立在花园里，好比一个温室）。推进门去，先吃一惊：李先生早已端坐在讲台上。以为先生还没有到而嘴里随便唱着、喊着、或笑着、骂着而推进门去的同学，吃惊更是不小。他们的唱声、喊声，笑声、骂声以门槛为界限而忽然消灭。接着是低着头，红着脸，去端坐在自己的位子里。端坐在自己的位子里偷偷地仰起头来看看，看见李先生高高的瘦削的上半身穿着整洁的黑布马褂，露出在讲桌上，宽广得可以走马的前额，细长的凤眼，隆正的鼻梁，形成威严的表情。扁平而阔的嘴唇两端常有深涡，显示和蔼的表情。这副相貌，用“温而厉”三个字来描写，大概差不多了。讲桌上放着点名簿、讲义，以及他的教课笔记簿、粉笔。钢琴衣解开着，琴盖开着，谱表摆着，琴头上又放着一只时表，闪闪的金光直射到我们的眼中。黑板（是上下两块可以推动的）上早已清楚地写好本课内所应写的东西（两块都写好，上块盖着下块，用下块时把上块推开）。在这样布置的讲台上，李先生端坐着。坐到上课铃响出（后来我们知道他这脾气，上音乐课必早到。故上课铃响时，同学早已到齐），他站起身来，深深地一鞠躬，课就开始了。这样地上课，空气严肃得很。

有一个人上音乐课时不唱歌而看别的书，有一个人上音乐课时吐痰在地板上，以为李先生看不见的，其实他都知道。但他不立刻责备，等到下课后，他用很轻而严肃的声音郑重地说：“某某等一等出去。”于是这位某某同学只得站着。等到别的同

学都出去了，他又用轻而严肃的声音向这某某同学和气地说：“下次上课时不要看别的书。”或者：“下次痰不要吐在地板上。”说过之后他微微一鞠躬，表示“你出去吧”。出来的人大都脸上发红，带着难为情的表情（我每次在教室外等着，亲自看到的）。又有一次下音乐课，最后出去的人无心把门一拉，碰得太重，发出很大的声音。他走了数十步之后，李先生走出门来，满面和气地叫他转来。等他到了，李先生又叫他进教室来。进了教室，李先生用很轻而严肃的声音向他和气地说：“下次走出教室，轻轻地关门。”就对他一鞠躬，送他出门，自己轻轻地把门关了。最不易忘却的，是有一次上弹琴课的时候。我们是师范生，每人都要学弹琴，全校有五六十架风琴及两架钢琴。风琴每室两架，给学生练习用；钢琴一架放在唱歌教室里，一架放在弹琴教室里。上弹琴课时，十数人为一组，环立在琴旁，看李先生范奏。有一次正在范奏的时候，有一个同学放一个屁，没有声音，却是很臭。钢琴，李先生及十数个同学全部沉浸在亚莫尼亚气体中。同学大都掩鼻或发出讨厌的声音。李先生眉头一皱，自管自弹琴（我想他一定屏息着）。弹到后来，亚莫尼亚气散光了，他的眉头方才舒展。散课以后，同学还未出门，李先生又郑重地宣告：“大家等一等去，还有一句话。”大家又肃立了。李先生又用轻而严肃的声音和气地说：“以后放屁，到门外去，不要放在室内。”接着又一鞠躬，表示叫我们出去。同学都忍着笑，一出门来，大家快跑，跑到远处去大笑一顿。

李先生用这样的态度来教我们音乐，因此我们上音乐课时，觉得比其他一切课更严肃。同时对于音乐教师李叔同先生，比对其他教师更敬仰。他虽然常常请假，没有一个人怨他，似乎觉得他请假是应该的。

.....这时候，李先生已由留学生变为“教师”。这一变，变得真彻底：漂亮的洋装不穿了，却换上灰色粗布袍子、黑布马褂、布底鞋子。金丝边眼镜也换了黑的钢丝边眼镜。他是一个修养很深的美术家，所以对于仪表很讲究。虽然布衣，形式却很称

身，色泽常常整洁。他穿布衣，全无穷相，而另具一种朴素的美。……李先生的服装，才真可称为生活的艺术化。他一时代的服装，表出着一时代的思想与生活。各时代的思想与生活判然不同，各时代的服装也判然不同。布衣布鞋的李先生，与洋装时代的李先生、曲襟背心时代的李先生，判若三人。这是第三次表示他的特性：认真。

（丰子恺《为青年说弘一法师》）

作为亲身接受过李叔同教导的学生，丰子恺先生对李叔同的回忆可以说是很切实的第一手资料。丰子恺是李叔同在浙一师任教期间最得意的弟子，他和李叔同的接触很多，大到人生哲学，小到生活细节，李叔同在浙一师期间的种种在丰子恺的文章中是经常被提到的内容。这也为后来的人了解李叔同在这一时期的生活，留下了宝贵的记录。无疑，在追寻李叔同的人生足迹的时候，丰子恺的文章是各位研究者最容易寻找到，也是最被信任的资料来源。

丰子恺先生在他的另一篇题为《甘美的回味》的文章中，曾经详细地回忆了他在浙一师期间跟随李叔同学习音乐课程的情形：

记得十六七年前我在杭州第一师范读书的时候，最怕的功课是“还琴”。我们虽是一所普通的初级师范学校，但音乐一科特别注重，全校有数十架学生练习用的五组风琴，和还琴用的一架大风琴，唱歌用的一架大钢琴。李叔同先生每星期教授我们弹琴一次。先生先把新课弹一遍给我们看。略略指导了弹法的要点，就令我们各自回去练习。一星期后我们须得练习纯熟而来弹给先生看，这就叫作“还琴”。但这不是由教务处排定在课程表内的音乐功课，而是先生给我们规定的课外修业。故还琴的时间，总在下午二十分至一时之间，即午膳后至第一课之间的四十分钟内，或下午六时二十分至七时之内，即夜饭后至晚间自修课之间的四十分钟内。我们自己

练习琴的时间则各人各便，大都在下午课余，教师请假的时间，或晚上。总之，这弹琴全是课外修业。但这课外修业实际比较一切正课都艰辛而严肃。这并非我个人特殊感觉，我们的同学们讲起还琴都害怕。我每逢轮到还琴的一天，饭总是不吃饱的。我在十分钟内了结吃饭与盥洗二事，立刻挟了弹琴讲义，先到练琴室内去，抱了一下佛脚，然后心中带了一块沉重的大石头而走进还琴教室去。我们的先生——他似乎是不吃饭的——早已静悄悄地等候在那里。大风琴上的谱表与音栓都已安排妥帖，显出一排雪白的键板，犹似一件怪物张着阔大的口，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而蹲踞着，在那里等候我们的来到。

先生见我进来，立刻给我翻出我今天所应还的一课来，他对于我们各人弹琴的进程非常熟悉，看见一人就记得他弹到什么地方。我坐在大风琴边，悄悄地抽了一口大气，然后开始弹奏了，先生不逼近我，也不正面督视我的手指，而斜立在离开我数步的桌旁。他似乎知道我心中的状况，深恐逼近我督视时，易使我心中慌乱而手足失措，所以特地离开一些。但我确知他的眼睛是不绝地在斜注我的手上的。因为不但遇到我按错一个键板的时候他知道，就是键板全不按错而用错了一根手指时，他的头便急速地回转，向我一看，这一看表示通不过。先生指点乐谱，令我从某处重新弹起。小错从乐句开始处重弹，大错则须从乐曲开始处重弹。有时重弹幸而通过了，但有时越是重弹，心中越是慌乱而错误就越多。这还琴便不能通过。先生用和平而严肃的语调低声向我说，“下次再还”，于是我只得起身离琴，仍旧带了心中这块沉重的大石头而走出还琴教室，再去加上刻苦练习的功夫。

丰子恺先生在另一篇文章中还这样写道：

我小时候从李叔同先生学习弹琴，每弹错了一处，李先生回头向我一看。我对于这一看比什么都害怕。当时也不自知其理由，只觉得有一种不可当力，使我难于消

受。现在回想起来，方知他这一看的颜面表情中历历表出着对于音乐艺术的尊敬，对于教育使命的严重，和对于我的疏忽的惩戒，实在比校长先生的一番训话更可使我感动。古人有故意误拂琴弦，以求周郎的一顾的；我当时实在怕见李先生的一顾，总是预先练得很熟，然后到他面前去还琴。

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那就是，李叔同严肃认真的教学方式并没有使他的学生们逃离他的教育，而是使他们更进一步地被他所教授的课程所吸引，这一点在前面引用的回忆文章的描述中可以得出结论。在当时的浙一师，李叔同所教的音乐和图画课程是很受重视的，以至于如丰子恺先生所说，浙一师在当时宛如一所“艺术专科学校”。

这其中的原因，作为李叔同的学生的丰子恺先生这样认为：“他之所以能受学生的崇敬，而能使当时被看轻的图画、音乐科被重视，完全是为了他的教育精神的关系：李叔同先生的教育精神是认真的，严肃的，献身的。”

李先生.....对学生态度常是和蔼可亲，从来不骂人。学生犯了过失，他当时不说，过后特地叫这学生到房间里，和颜悦色，低声下气地开导他。态度的谦虚与郑重，使学生非感动不可。记得有一个最顽皮的同学说：“我情愿被夏木瓜骂一顿，李先生的开导真是吃不消，我真想哭出来。”原来夏丐尊先生也是学生所崇敬的教师，但他对学生的态度和李先生不同，心直口快，学生生活上大大小小的事情他都要管，同母亲一般爱护学生，学生也像母亲一般爱他，深知道他的骂是爱。因为他的头像木瓜，给他取了个绰号叫作夏木瓜，其实不是绰号，是爱称。李先生和夏先生好像我们的父亲和母亲。

.....吃早饭以前的半个小时，吃午饭至上课之间的三刻钟，以及下午四时以后直至黄昏就睡——这些都是图画音乐的课外练习时间。这两课在性质上都需要个别教学，

所以学生在课外按照排定的时间轮流地去受教，但是李先生是“观音斋罗汉”，有时竟一天忙到夜。我们学生吃中饭和夜饭，至多只费十五分钟，因为正午十二点一刻至一点，下午六点一刻至七点，都是课外练习时间。李先生的中饭和夜饭必须提早，因为他还须对病发药地预备个别教授。李先生拿全部的精力和时间来当教师，李先生的教育精神真正是献身的！这样，学生安得不崇敬他，图画、音乐安得不被重视？！

也正是李叔同发现了丰子恺在绘画方面的天赋。根据丰子恺先生的回忆，那是在他在浙一师读三年级的时候。这时，他们的图画课程也由李叔同来教授了。一天，他因为级长的“公事”去李叔同的房间，在事情说完之后，李叔同很恳切地对他说：“你的图画进步快。我在南京和杭州两处教课没有见过像你这样进步快速的人。你以后可以……”就是这几句话给丰子恺的对于未来的选择决定性的启示。也就是从这一晚开始，丰子恺决定“专门学画，把一生奉献给艺术”。从此，他经常请李叔同额外教授绘画，还向李叔同学习日语。李叔同也对这个学生格外青睐。日本画家大野隆德、河合新藏、三宅克己等人来西湖写生时，李叔同特意带丰子恺一起请他们吃饭，而且将陪同引导的任务交给了丰子恺。丰子恺也确实没有辜负李叔同的着意培养，以后他成为中国现代史上一位杰出的美术家，同时还是一位出色的散文家。

李叔同在浙一师时期另一位很被他看重的学生就是后来成为音乐教育家的刘质平。

刘质平是浙江海宁人，早于丰子恺就读于杭州浙江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曾跟随李叔同学习音乐。后来，他受到李叔同的鼓励，赴日本考入了东京音乐学校留学，一九一八年夏天，李叔同出家之前，他回国，担任上海城东女学艺术专修科主任。第二年，他与丰子恺、吴梦非一起创办了上海专科师范，这是国内首次出现的系统培养

音乐、美术、手工师资的学校。一九三一年，他又与徐朗西、汪亚尘等在上海创办了新华艺专。抗日战争期间，刘质平避居在宁波等地，在中学师范任教。一九四六年，他出任福建音专教授兼教务主任，编著有《弹琴教本》《歌曲作法》《实用和声教材》《对位法》《键盘伴奏基本练习》等，是我国卓有成就的一代音乐教育家。

刘质平在《弘一上人史略》中，回忆了他与李叔同师生情谊的开始：

先师与余，名为师生，情深父子。回忆民元冬季，天大雪，积尺许。余适首作一曲，就正于师。经师细阅一过，若有所思，注视余久。余愧怍，几置身无地。师忽对余言：“今晚八时三十五分，赴音乐教室，有话讲。”余唯唯而退。届时前往，风狂雪大，教室走廊，已有足迹，似有人先余而至，但教室门闭，声息全无。余鹄立廊下，约十分钟。室内电灯忽亮，门启出师，手持一表，言时间无误，知汝尝风雪之味久矣，可去也！余当时不知所以，但知从此师生之情义日深。每周课外指导二次，并介绍至美籍鲍乃德夫人处学琴。

一九一五年，还在浙一师读书的刘质平因病暂时休学在家，精神非常苦闷。此时，李叔同身兼杭州、南京两地教职，时常“汽车往来千二百里”，身心俱甚感疲惫，但他仍写信给刘质平，予以病中的学生精神上的鼓励：“人生多艰，不如意事常八九。吾人于此当镇定精神，勉于苦中作乐，若处处拘泥，徒劳脑力，无济于事，适自若耳！吾弟卧病多时，暇可取古人修养格言（如《论语》之类）读之，胸中必另有一番境界。”

一九一六年，刘质平在李叔同的鼓励之下东渡日本留学。李叔同对他在日本的生活多方关照。

刘质平到日本留学所需的费用原本是打算到日本后补办申请官费的，但虽经李叔同多方奔走，联系接洽，仍然是没有能够申请到。此时，刘质平的家人也表示，无法再负担他留学的费用。情急之下，李叔同决定由自己来给刘质平以资助。

李叔同果然依照自己的诺言，以每月薪水的余款，一直资助刘质平在日本留学的费用。就是在他起意出家之后，他也没有忘记自己的诺言，而为刘质平留学费用的来源多方设法。一九一八年五月四日，李叔同在浙一师写信给刘质平，其中谈到了对以后刘质平留学所需费用的计划：

.....君所需至毕业为止之学费，约日金千余元，顷已设法借华金千元，以供此费。

余虽修道念切，然决不忍置君事于度外，此款尚可借到，余再入山。如不能借到，余仍就职至君毕业时止。君以后可以安心求学，勿再过虑，至要至要！.....

作为学生的刘质平没有接受李叔同暂缓入山以资助自己留学的计划，“不忍以己求学之故，迟师修道之期”。一九一八年夏天，在学业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刘质平提前回国。

任教于浙一师时期的李叔同除了完成传道授业解惑的教师职责之外，在艺术创作上仍是很活跃。

一九一三年，他到浙一师后不久，便以“浙师校友会”的名义主编了文艺刊物《白阳》。在诞生号上，李叔同发表了音乐论述《西洋乐器种类概说》和文学论述《近世欧洲文学之概观》，分别介绍了近代西方文学艺术发展的概况。《白阳》杂志的诞生号由李叔同亲自设计封面、题写刊名，并亲笔撰写了《白阳诞生词》，称：“技进于道，文以立言，悟灵感物，含思倾妍；水流无影，华落如烟，掇拾群芳，商量一编。”这本刊物是我国近代最早的艺术教育校刊。

一九一四年，李叔同又在浙一师召集对美术特别喜爱的学生成立了“洋画会”，定期举办观摩活动。还与“友朋弟子”成立了“乐石社”，因为他“能诗能书能绘能篆刻”，还“能为魏晋六朝文”，所以被社员们推选为社长。关于“乐石社”，与李叔同同为南社社员的姚鹓雏曾有一篇《乐石社记》，描述了这个艺术社团成立的因由：

乐石社者，李子息霜集其友朋弟子治金石之学者，相与探讨观摩，穷极渊微而以存古之作也。……兹来虎林，出其所学，以饷多士。复能于课余之暇，进以风雅，雍雍矩度，讲贯一堂，毡墨鼎彝，与山色湖光相掩映。方今之世，而有嗜古好事若李子者，不令千载下闻风兴起哉！……

由于酷爱书法篆刻艺术并具有极高的水平，其名声在外，李叔同到杭州后很快便加入了著名的西泠印社。

西泠印社是我国一个以研究篆刻艺术而著名的艺术团体。一九〇四年，由丁辅之、王福庵、叶为铭、吴隐等人在浙江杭州的孤山创办。因为社址临近西泠，故而称西泠印社。这个社团对于当时书画篆刻的研究有很大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一直延续了很多年，使这个社团在艺术界享有相当高的地位。现在，西泠印社的社址还是杭州一个很著名的风景名胜地。

李叔同加入西泠印社后，与吴昌硕有较多的来往。吴昌硕后来还曾写有《题弘一大师手书〈梵网经〉》一诗：

昔闻乌柏称禅伯，今见智常真学人。

光景俱忘文字在，浮提残劫几成尘。

四十二章三乘参，镌华石墨旧经龕。

摩挲玉版珍珠字，犹有高风继智昙。

一九一八年，李叔同发心出家后，将在俗所有的收藏及自己的各种所用物品一一遣送。他将一包篆刻作品赠给了西泠印社。印社特别在鸿雪径北侧墙壁上凿龕封存，并题“印藏”二字及叙述此事始末缘由的文字，镌刻以记。一九六三年，西泠印社庆祝创建六十周年，社中同人决议将“印藏”中所藏取出，共得印石九十三件。其中多为李叔同收藏的名人之作，还有少量他自己的作品，编辑成《李叔同印谱》。

在李叔同任教浙一师期间，他所在的南社也常在杭州有雅集的活动。一九一五年，李叔同和柳亚子一行在杭州的西泠印社举行临时雅集，一起在孤山凭吊了冯小青的墓。李叔同应柳亚子的委托，用魏体手书了柳亚子所题的“明女士广陵冯小青墓散记”，这是李叔同和柳亚子的书文合作，也算是难得的佳作。

在杭州任教时期，李叔同又一重要的艺术成就便是他的歌曲创作。

李叔同创作乐歌从很早就开始了。他最初的一首《祖国歌》写于一九〇五年。后来，他又编配有“上溯古毛诗，下逮昆山曲；或谱以新声，或仍其旧调”的《国学唱歌集》。但留学日本，真正接触到西洋音乐后，李叔同便意识到他的这部《国学唱歌集》的大不足，所以特意嘱友人“毁板以谢吾过”。

在浙一师任教期间，他为了配合教学的需要，创作了相当数量的学堂乐歌。其中的大部分是选择欧美的流行音乐曲调，再填词。比如在这一时期创作的，以后脍炙人口、至今仍被传唱的《送别》，就是选用了美国通俗歌曲作者J·P·奥德威所作的《梦见家和母亲》一歌的曲调，再配以优美感伤的歌词而成的。当然也有一部分是由李叔同自己作曲并作词的，比如：《春游》《留别》《早秋》等。

《春游》一首发表在《白阳》的创刊号上，署名息霜。这是一首三部合唱曲，是我国近代音乐史上的第一部合唱曲。全曲采用西洋作曲法，八六拍的节奏，以轻松舒展的主旋律营造出一派大地回春，春游者赏春咏春的美丽图画。歌中唱道：

春风吹面薄于纱，春人妆束淡如画。游春人在画中行，万花飞舞春人下。梨花淡白菜花黄，柳花委地芥花香。莺啼陌上人归去，花外疏钟送夕阳。

在这一时期，李叔同所创作的歌曲的代表作品还有一首《忆儿时》，这也是由李叔同填词的一首歌曲：

春去秋来，岁月如流，游子伤漂泊。回忆儿时，家居嬉戏，光景宛如昨。茅屋三椽，老梅一树，树底迷藏捉。高枝啼鸟，小川游鱼，曾被闲情托。儿时欢乐，斯乐不可作，儿时欢乐，斯乐不可作。

李叔同创作的歌曲还有《月夜》《秋夜》《悲秋》《幽居》《梦》《西湖》（三部合唱曲）、《人与自然界》（三部合唱曲）、《朝阳》（男声四部合唱）等。一九二七年，丰子恺编定了《中文歌曲五十首》，其中的大部分是李叔同在这一时期所创作的学堂乐歌。丰子恺在这部歌曲集的序言中说：“……李先生有深大的心灵，又兼备文才与乐才，据我所知，中国能作曲又作歌的乐家，也只有先生一人。”

正如曹聚仁先生说的，艺术虽是心灵寄托的深谷，而李叔同还觉得没有着落似的，不久，他静悟到另一境界，他将要进入如《晚钟》中描述的境界。此时，他已经开始对人生更高的精神境界产生了无法抗拒的向往。他即将开始他人生的又一段崭新的历程。一个文名、艺名“大如斗”的李叔同即将消失，而一位道德高尚的一代高僧——弘一法师，即将走入中国近代佛教的历史，在这里，他又将留下他那无可磨灭的深深的足迹。

不管后人为此而感到遗憾还是感到庆幸，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人生轨迹，这是已经被注定的他自己的路，他也许是无可选择的。

本书由 “ePUBw.COM” 整理，ePUBw.COM 提供最新最全的优质电子书下载！！！！

五、青灯古佛相伴

一九一六年的冬天，阳历年假中，李叔同到虎跑试验断食。一般都认为，这次的断食是他出家的最直接诱因。

以李叔同自己的说法，之所以想到去断食，是因为那一时期，他患有神经衰弱症，因为看日本杂志上文章介绍，说断食可以治疗各种疾病，所以就想试验一下。

李叔同在浙一师时的同事，也是他以后一直的挚友夏丐尊先生，在他的文章《弘一法师之出家》中，回忆到这次断食的因由：

有一次，我从一本日本的杂志上见到一篇关于断食的文章，说断食是身心“更新”的修养力法，自古宗教上的伟人，如释迦，如耶稣，都曾断过食。断食能使人除旧换新，改去恶德，出生伟大的精神力量。并且还列举实行的方法及应注意的事项，又介绍了一本专讲断食的参考书。我对于这篇文章很有兴味，便和他谈及，他即好奇得向我要了杂志去看。以后我们也常谈到这事，彼此都有“有机会时最好断食来试试”的话，可是并没有作过具体的决定。至少在我自己是说过就算了。

约莫经过了一年，他竟独自去实行断食了。这是他出家前一年阳历年假的事。他有

家眷在上海，平日每月回上海两次，年假暑假当然都回上海的。阳历年假只十天，放假以后我也就回家去了。总以为他仍照例回到上海了的。假满返校，不见到他，过了两个星期他才回来。据说，假期中没有回上海，在虎跑寺断食。我问他：“为什么不告诉我？”他笑说：“你是能说不能行的，并且这事预先教别人知道也不好，旁人大惊小怪起来，容易发生波折。”

按照杂志上介绍的断食方法，实行断食的时候，以寒冷的季节为宜，所以，依夏丏尊先生的回忆，李叔同选择的是阳历年假的时候，按推测，是一九一七年元旦的前后。在弘一法师后来自己写的《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一文中，断食时间是在十一月底，这里大约他使用的是农历的日期。而选择虎跑作为断食的地点，李叔同在《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中这样说：

至于断食的地点呢，总须先想一想及考虑一下，似觉总要有个很幽静的地方才好。当时我就和西泠印社的叶品三君来商量，结果他说在西湖附近的虎跑寺可作为断食的地点。

我就问他：“既要到虎跑寺去，总要有人来介绍才对。究竟要请谁呢？”他说：“有一位丁辅之是虎跑的大护法，可以请他去说一说。”于是他便写信请丁辅之代为介绍了。

因为从前的虎跑不像现在这样热闹，而是游客很少，且十分冷静的地方啊。若用来作为我断食的地点，可以说是最相宜的了。

到了十一月，我还不曾亲自到过。于是我便托人到虎跑寺那边走一趟，看看在哪一间房里住好。回来后，他说在方丈楼下的地方倒很幽静的。因为那边的房子很多，且平常时候都是关着，客人是不能走进去的；而在方丈楼上，则只有一位出家人住

着，此外并没有什么人居住。

等到十一月底，我到了虎跑寺，就住在方丈楼下的那间屋子里。我住进去后，常看见一位出家人在我的窗前经过（即是住在楼上的那一位）。我看到他却十分地喜欢呢！因此，就时常和他谈话；同时，他也拿佛经来给我看。

我以前虽然从五岁时，即时常和出家人见面，时常看见出家人到我的家里念经及拜忏。于十二三岁时，也曾学了放焰口，可是并没有和有道德的出家人住在一起，同时，也不知道寺院中内容是怎样的，以及出家人的生活又是如何。

这回到虎跑去住，看到他们那种生活，却很欢喜而且羡慕起来了。

我虽然只住了半个多月，但心里却十分地愉快，而且对于他们所吃的蔬菜，更是欢喜吃。及回到学校以后，我就请用人依照他们那样的菜煮来吃。

这一次我到虎跑寺去断食，可以说是我出家的近因了。



李叔同于断食期间所书横幅

当年李叔同居住试验断食的房间现在还在，就在杭州虎跑公园“弘一法师纪念馆”之侧，名曰“弘一精舍”。

弘一法师自己叙述选择虎跑断食的理由是因其幽静，而他的友人的回忆中还提及了

另一个原因，虎跑有泉水。因为断食期间需饮用大量的冷水，所以选择虎跑似乎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李叔同《断食日记》记录：

丙辰，新嘉平一日始。断食后，易名欣，字叔同，黄昏老人，李息。

十一月廿二日，决定断食，祷诸大神之前，神诏断食，故决定之。

.....

三十日晨，命闻玉携蚊帐、米、纸、糊、用具到虎跑。.....

午后四时半入山.....

据《断食日记》记载，李叔同此次的断食自十二月一日始，至十八日止，共十八日。断食分三个阶段：前期共五日，以粥、小菜、水果为主，逐渐减量；正期七日，只饮果汁与冷水；后期六日，食量逐渐恢复至正常。十八天之内，生活的主要内容就是读书、写字以及适量的散步，极其简单。

在断食期间，李叔同还刻有“不食人间烟火”的印章一方。

论起李叔同与佛教的渊源可以说是由来已久了。从他记事起，他就从笃信佛教的父母那里受到熏陶。尤其是父亲去世时安详的遗容更是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些都对他成年之后对佛学思想的领悟奠定了感性的基础。

在李叔同成年以后的诗文中，时常可以看到佛学思想的影响，比如他附于新剧本

《文野婚姻》后的四首诗中的第四首中就有这样的句子：“誓度众生成佛果，为现歌台说法身。”一九〇八年，他在日本写有《初梦》一诗，诗中也有“妙莲华开大

尺五，弥勒松高腰十围。”这样颇具佛教色彩的诗句。而在更早的一九〇五年，李叔同就曾写过一首弘扬佛教的歌曲《化身》：

化身恒河沙数，发大音声。尔时侵佛出世，瑞霭氤氲。欢喜欢喜人天，梦醒兮不知年。翻倒四大海水，众生皆仙。

到了创作歌曲《落花》、《月》、《晚钟》的时候，李叔同对于佛的信仰已经到了十分坚定的程度了。这时，他已经准备向着方外的世界跨出决定性的一步了。

对于李叔同来说，自他懂事起，不平静的家庭生活、国家的内忧外患、个人人生理想难以实现的挫折，加之他的敏感的性格，使得他对于人生之苦的感受自然是十分的强烈，这大约也就是曹聚仁先生说的，他的非常苦闷的状态吧。于是，他也就更容易对于佛教的教义产生强烈的共鸣。他的对于更高的精神境界的追求，更使得他无法在现实的世界中，找到他的最佳的生活方式。于是，他就开始在佛教的教义中寻找他理想的寄托。

古人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作为人生的一个个阶段的追求。而自幼年起便沐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李叔同对于这样的人生追求是坚信不疑的。他也不是没有过治国平天下的宏愿，但无法实现的现实使他逐步转入独善其身的无奈中。他的日渐孤僻的性格便是最好的例证。在日本时期，欧阳予倩对他就有过“律己很严，责备人也严”的评价；在上海任教时期，他对于南社社友们放浪形骸的不屑所表现出来的清高孤傲更是与当年那位曾经名满上海的翩翩佳公子李叔同的行为迥然而异。在杭州的浙一师任教期间，李叔同律己更是严格，并且，他还希望以自己的道德的修炼来同时完成对于其他人感化，他以后的遁入空门，也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逃世，而以高尚的道德感化民众的愿望依旧深存于他的内心中，并于行动上有充分的体现。丰子恺回忆他的这位老师时说：

四十年前我是李先生在杭州师范任教时的学生，曾经在五年间受他的文艺教育，……李先生虽然是一个演话剧、画油画、弹钢琴、作文、吟诗、填词、写字、刻印章的人，但在杭州师范的宿舍（即今贡院杭州一中）里的案头，常常放着一册《人谱》（明刘宗周著，书中列举古来许多贤人的嘉言懿行，凡数百条），这书的封面上，李先生亲手写着“身体力行”四个字，每个字旁加一个红圈，我每次到他房间里去，总看见案头的一角放着这册书。当时我年幼无知，心里觉得奇怪，李先生专精西洋艺术，为什么看这些陈猫古老鼠，而且被它放在座右，后来李先生当了我们的级任教师，有一次叫我们几个人到他房间里去谈话，他翻开这册《人谱》来指出一节给我们看。

唐初，王（勃），杨，卢，骆皆以文章有盛名，人皆期许其贵显，裴行俭见之，曰：士之致远者，当先器识而后文艺。勃等虽有文章，而浮躁浅露，岂享爵禄之器耶……（见《人谱》卷五，这一节是节录《唐书·裴行俭传》的。）

他红着脸，吃着口（李先生是不善讲话的），把“先器识而后文艺”的意义讲解给我们听，并且说明这里的“贵显”和“享爵禄”不可呆板地解释为做官，应该解释道德高尚，人格伟大的意思。“先器识而后文艺”，译为现代话，大约是“首重人格修养，次重文艺学习”，更具体地说：“要做一个好文艺家，必先做一个好人。”可见李先生平日致力于演剧、绘画、音乐、文学等文艺修养，同时更致力于“器识”修养。他认为一个文艺家倘没有“器识”，无论技术何等精通熟练，亦不足道，所以他常诫人“应使文艺以人传，不可人以文艺传”。

我那时正热衷于油画和钢琴的技术，这一天听了他这番话，心里好比新开了一个明窗，真是胜读十年书。从此，我对李先生更加崇敬了。……

就在十九岁时，在天津县学修读期间写下的《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论》中，他就曾

明确地提出：

盖以士为四民之首，人之所以待士者重，则士之所以自待者益不可轻。士习端而后乡党视为仪型，风俗由之表率。务令以孝悌为本，材能为末，器识为先，文艺为后。

儒家的修身之说与佛家讲究的自我修炼有相通之处。而儒家讲的善恶区分与佛教的相关理念更是有相合的地方。世人说到李叔同，常用一句便是“由儒入释”，而李叔同出家成为弘一法师后，也常常书写儒家经典名言赠人以结佛缘。一九三三年的农历春节，他在厦门妙释寺的讲演中也曾说：

余于讲说之前，有须预陈者，即是以下所引诸书，虽多出于儒书，而实合于佛法。因谈玄说妙，修证次第，自以佛书，最为详尽。而我等初学之人，持躬敦品，处事接物等法，虽佛书中亦有说者，但儒书所说，尤为明白详尽，适于初学。故今多引之，以为吾等学佛法者之一助焉。……

……

……须先多读佛书儒书，详知善恶之区别及改过迁善之法。倘因佛儒诸书浩如烟海，无力遍读，而亦难于了解者，可以先读《格言联璧》一部。余自儿时，即读此书；归信佛法以后，亦常常翻阅，甚觉其亲切而有味也。……

由此可以见出，自中年以后，李叔同所奉行的修身之道，实在可以说是他最终皈依佛门的一道桥梁。

夏丏尊回忆的一件事，更能说明李叔同对于人格力量的信念。夏丏尊先生在他的文章《弘一法师之出家》中回忆说：

.....我担任舍监职务，兼修身课，时时感觉对学生感化力不足。他（指李叔同——引者注）教的是图画、音乐两科。这两科目，在他未到以前，是学生所忽视的。自他任教以后，就忽然被重视起来，几乎把全校学生的注意力都牵引过去了。课余但闻琴声歌声，假日常见学生出外写生，这原因一半当然是他对这两科实力充足，一半也由于他的感化力大。只要提起他的名字，全校师生以及工役没有人不起敬的。他的力量，全由诚敬中发出，我只好佩服他，不能学他。举一个实例来说，有一次宿舍里学生失了财物，大家猜测是某一个学生偷的，检查起来，却没有得到证据。我身为舍监，深觉惭愧苦闷，向他求教；他所指示我的方法，说也怕人，教我自杀！他说：“你肯自杀吗？你若出一布告，说做贼者速来自首，如三日内无自首者，足见舍监诚信未孚，誓一死以殉教育，果能这样，一定可以感动人，一定会有人来自首。——这话须说得诚实，三日后如没有人自首，真非自杀不可。否则便无力。”这话在一般人看来是过分之辞，他说来的时候，却是真心的流露；并无虚伪之意。我自惭不能照行，向他笑谢，他当然也不责备我。.....

在杭州任教期间，除去学校的教务及一些文士的雅集活动以外，李叔同对于其他的事情日渐淡漠。有一次，浙一师请来一位名人演讲，李叔同与夏丐尊一起避到了西湖，饮茶谈天去了。当时，夏丐尊还开玩笑地对李叔同说：“像我们这样的人去做和尚倒是好的。”那时，他怎么也想不到，李叔同后来真的去做了和尚。以后谈起这事，他还以此为李叔同出家的原因。李叔同在日本时结识的几位日本画家到西湖来写生，李叔同只请他们吃了一顿饭，就把陪同的事情全部委托给了已经可以用日语作大致应酬的丰子恺。一九一六年八月，他在致刘质平的信中谈道：“不佞近来颇有志于修养，但言易行难，能持久不变尤难，如何如何？！”第二年的一月，他又在给刘质平的信中谈到他的打算：“鄙人拟于数年之内入山为佛弟子，或在近一二年亦未可知，时机远近，非人力所能处也，现已陆续结束一切。”这第二封信就

写于他到虎跑寺试验断食之后。

经过断食期间在虎跑寺（正式的名称应为：大慈山定慧寺）的生活，李叔同对于佛家的生活渐生兴趣，并且在日常生活中也发生了许多改变。他在浙一师的同事和学生也都发现了这些变化，并在以后的回忆文章中都有所提及。其中，以夏丐尊先生的叙述最为详细：

转瞬阴历年假到了，大家又离校。哪知他不回上海，又到虎跑去了。因为他在那里经过三星期，喜其地方清静，所以又到那里去过年。他的皈依三宝，可以说由这时候开始的。据说，他自虎跑断食回来，曾去访过马一浮先生，说虎跑寺如何清静，僧人招待如何殷勤。阴历新年，马先生有一个朋友彭先生，求马先生介绍一个幽静的寓处。马先生忆起弘一法师前几天曾提起虎跑寺，就把这位彭先生陪送到虎跑寺去住。恰好弘一法师正在那里，经马先生之介绍，就认识了这位彭先生。同住了不多几天，到正月初八日，彭先生突然发心出家了，由虎跑寺当家为他剃度。弘一法师目击当时的一切，大大感动。可是还不就想出家，仅皈依三宝，拜老和尚了悟法师为皈依师。演音的名，弘一的号，就是那时取定的。假期满后，仍回到学校里来。

从此以后，他茹素了，有念珠了，看佛经，室中供佛像了。宋元理学书偶然仍看，道家书似已疏远。……

（夏丐尊《弘一法师之出家》）

不过，在这段叙述的时间上，夏丐尊先生似乎出了一些错讹。因为根据他文章的上下文来计算，李叔同往虎跑寺度寒假应是一九一七年的春节前后。再据后面的文字推断，弘一法师的出家就应该在一九一七年的夏天了，这显然是不对的。而据弘一

法师自己的叙述，到虎跑寺过年这件事是发生在一九一八年的寒假期间，也就是他到虎跑断食一年之后。弘一法师在《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中叙述：

到了民国六年的下半年，我就发心吃素了。

在冬天的时候，即请了许多的经，如《普贤行愿品》、《楞严经》即《大乘起信论》等很多的佛经。自己的房里，也供起佛像来，如地藏菩萨、观世音菩萨等的像。于是亦天天烧香了。

到了这一年放年假的时候，我并没有回家去，而到虎跑寺里面去过年。我仍住在方丈楼下。那个时候，则更觉得有兴味了，于是就发心出家。同时就想拜那位住在方丈楼上的出家人做师父。

他的名字是弘祥师。可是他不肯我去拜他，而介绍我拜他的师父。他的师父是在松木场护国寺里居住。于是他就请他的师父回到虎跑寺来，而我也就于民国七年正月十五日受三皈依了。

我打算于此年的暑假入山。预先在寺里住一年再实行出家。当这个时候，我就做了一件海青，及学习两堂功课。

到一九一八年的二月，他在给刘质平的信中，就已经很具体地谈到了出家的计划：

不佞自知世寿不永，又从无始以来罪业至深，故不得不赶紧修行。自去冬受马一浮大士之熏陶，渐有所悟。世味日淡，职务多荒；近来请假，就令勉强再延时日，必外贻旷职之讥，内受疚心之苦（逾课时之半，人皆谓余有神经病），……不佞即拟宣布辞职，暑假后不再任事矣。……

不佞所藏之书物，近日皆分赠各处，五月以前必可清楚。秋初即入山习静，不再轻

易晤人。剃度之期，或在明年。

.....

这一年的三月，他又在致刘质平的信中再次提到出家的安排：

.....

不佞近耽空寂，厌弃人事，早在今夏，迟在明年，将入山剃度为沙弥，刻已渐渐准备一切。所有之物皆赠人；音乐书籍及洋服拟赠足下，甚盼足下暑假时，能返回一晤也。

正月十五日已皈依三宝，法名演音字弘一。

李叔同曾经承诺，提供学费至刘质平留日学业完成。他在给刘质平的信中曾提到要设法筹借足够支撑到刘毕业的学费，如果不能筹到便推迟入山。但刘质平还是不忍心让老师为了自己而违背心愿，所以，没有等到毕业便提前回国。到此时为止，在李叔同看来，可以担心的事情已经没有了，于是，他开始了出家前的最后料理：

到了五月底，我就提前考试。考试之后，即到虎跑寺入山了。到了寺中一日以后，即穿出家人的衣裳，而预备转年再剃度。

及至七月初，夏丐尊居士来。他看到我穿出家人的衣裳但还未出家，他就对我说：“既住在寺里面，并且穿了出家人的衣裳，而不出家，那是没有什么意思的，所以还是赶紧剃度好。”

我本来是想转年再出家的，但是承他的劝，于是就赶紧出家了。七月十三日那一天，相传是大势至菩萨的圣诞，所以就在那天落发。

落发以后仍须受戒的，于是由林同庄君介绍，到灵隐寺去受戒了。

（《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

但夏丐尊先生的回忆中，却有着对于李叔同出家过程的不很一致的说法。他在《弘一法师之出家》中回忆：

.....他对我说明一切经过即未来志愿，说出家有种种难处，以后打算暂时以居士资格修行，在虎跑寺寄住，暑假后不再担任教师职务。我当时非常难堪，平素所敬爱的这样的好友，将弃我遁入空门去了，不胜寂寞之感。在这七年之中，他想离开杭州一师，有三四次之多。有时是因对于学校当局有不快，有时是因为别处有人来请他。他几次要走，都是经我苦劝而作罢的。甚至于有一个时期，南京高师苦苦求他任课，他已接受聘书了，因我恳留他，他不忍拂我之意，于是杭州南京两处跑，一个月中要坐夜车奔波好几次。他的爱我，可谓已超出寻常友谊之外。眼看这样的好友，因信仰而变化，要离我而去，而信仰上的事，不比寻常名利关系，可以迁就，料想这次恐已无法留得他住，深悔从前不该留他。他若早离开杭州，也许不会遇到这样复杂的因缘的。暑假渐近，我的苦闷也愈加甚，他虽常用佛法好言安慰我，我总熬不住苦闷。有一次，我对他说过这样的一番狂言：“这样做居士究竟不彻底。索性做了和尚，倒爽快！”

我这话原是愤激之谈，因为心里难过得熬不住了，不觉脱口而出。说出以后，自己也就后悔。他却仍是笑颜对我，我毫不介意。

暑假到了。他把一切书籍字画衣服等等，分赠朋友学生及校工们，我所得的是他历年写的字，他所有的折扇及金表等。自己带到虎跑去的，只是些布衣及基建日用品。我送他出校门，他不许再送了，约期后会，黯然而别。暑假后，我就想去看

他，忽然我父亲病了，到半个月后才到虎跑寺去。相见时我吃了一惊，他已剃去短发，头皮光光的，著起海青，赫然是个和尚了！笑说：“昨天受剃度的。日子很好，恰巧是大势至菩萨生日。”

“不是说暂时做居士，在这里住住修行，不出家的吗？”我问。

“这也是你的意思，你说索性做了和尚.....”

我无话可说，心中真是感慨万分。.....

十分巧合，就在同一个月，当年逃释入儒、与李叔同同为南社社员的苏曼殊在上海广慈医院病逝。两位才华横溢的南社社员几乎在同时走到了自己生命的重要节点。

李叔同入山之前，如他的朋友回忆那样将所有的财物一一做了处理：所有的油画作品寄赠给北京美术学校；音乐书籍留给了刘质平；笔砚碑帖赠给书法家周承德；书画及临古法书赠给夏丐尊、堵申甫；美术书籍赠给了丰子恺；玩好小件赠给了陈师曾。另有一包印章赠给了西泠印社，上海家中的钢琴等财产留给了他的日本妻子。

李叔同离校当日的情形，有回忆说是这样的：

仍旧是浙一师的校工闻玉送他入山。到了寺中，李叔同拿出一件海青换上，对闻玉合掌为礼，说：“闻居士请回吧。”闻玉事前并不知道李叔同此行的目的，见此状况大惊，一时痛哭失声。在房间里，李叔同自己动手整理床铺，闻玉请求帮忙，但被李叔同拒绝了。后来，闻玉只好含泪独自下山返回。

而丰子恺的回忆却与此有所不同。他在《为青年说弘一法师》一文中这样描述了李叔同出家之日的情形：

.....出家的前晚，他叫我和同学叶天瑞、李增庸三人到他的房间里，把房间里所有的东西送给我们三人。第二天，我们三人送他到虎跑。我们回来分得了他的“遗产”，再去望他时，他已光着头皮，穿着僧衣，俨然一位清癯的法师了。我从此改口，称他为“法师”。.....

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恰好是大势至菩萨的诞辰，李叔同身披海青，脚穿草鞋，在杭州的虎跑寺礼了悟法师行了剃度礼，正式出家为比丘（佛门的出家弟子）。

对于李叔同的出家，他的学生丰子恺先生以“三层楼”的说法阐述了自己的认识。他在发表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的《京沪周刊》第二卷第九十九期上的《我与弘一法师》一文（此文为作者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厦门佛学会演讲的讲稿）中这样写道：

.....当时人都很诧异，以为李先生受了什么刺激，忽然“遁入空门”了。我却能理解他的心，我认为他的出家是当然的。我以为人的生活，可以分作三层：一是物质生活；二是精神生活；三是灵魂生活。物质生活就是衣食。精神生活就是学术文艺。灵魂生活就是宗教。“人生”就是这样的一个三层楼。懒得（或无力）走楼梯的，就住在第一层，即把物质生活弄得很好，锦衣玉食，尊荣富贵，孝子慈孙，这样就满足了。这也是一种人生观。抱这样的人生观的人，在世间占大多数。其次，高兴（或有力）走楼梯的，就爬上二层楼去玩玩，或者久居在里头。这就是专心学术文艺的人。他们把全力贡献于学问的研究，把全心寄托于文艺的创作和欣赏。这样的人，在世间也很多，即所谓“知识分子”、“学者”、“艺术家”。还有一种人，“人生欲”很强，脚力很大，对二层楼还不满足，就再走楼梯，爬上三层楼去。这就是宗教徒了。他们做人很认真，满足了“物质欲”还不够，满足了“精神欲”还不够，必须探求人生的究竟。他们以为财产子孙都是身外之物，学术文艺都

是暂时的美景，连自己的身体都是虚幻的存在。他们不肯做本能的奴隶，必须追究灵魂的来源、宇宙的根本，这才能满足他们的“人生欲”。这就是宗教徒。世间就不过这三种人。我虽用三层楼为比喻，但并非必须从第一层到第二层，然后达到第三层。有很多人，从第一层直上第三层，并不需要在第二层勾留。还有许多人连第一层也不住，一口气跑上三层楼。不过我们的弘一法师，是一层一层地走上去的。弘一法师的“人生欲”非常之强！他的做人，一定要做得彻底。他早年对母尽孝，对妻子尽爱，安住在第一层楼中。中年专心研究艺术，发挥多方面的天才，便是迁居在二层楼了。强大的“人生欲”不能使他满足于二层楼，于是爬上三层楼去，做和尚，修净土，研戒律，这是当然的事，毫不足怪的。做人好比喝酒：酒量小的，喝一杯花雕酒已经醉了；酒量大的，喝花雕嫌淡，必须喝高粱酒才能过瘾。文艺好比是花雕，宗教好比是高粱。弘一法师酒量很大，喝花雕不能过瘾，必须喝高粱。

.....

丰子恺先生以人生境界的更高追求来解释李叔同的出家，应该说是很有道理的，也是最能解释圆满的一种说法。李叔同在出家成为弘一法师之后，也曾经对其他的人说过，他的出家，所为是生死之事。生死之事似乎可以理解为对于生命本质的一种探求，是人生境界的一种提升。

然而，丰子恺先生对于李叔同出家原因的解释也只能是一家之言。我们无法漠视这样一个事实，那就是，丰子恺先生也是一名佛教徒。一九二八年，丰子恺三十岁那年，就在上海江湾丰子恺的住所“缘缘堂”向弘一法师行了皈依礼，弘一法师为他赐了法名：“婴行”。从这一点上来看，丰子恺的解释就带有很浓厚的宗教的色彩。

想来，李叔同之所以要选择一种与世俗社会相脱离的生活，还是因为他与当时的社

会生活是越来越难以融合了。也许是他被早期的旧式的教育所“规定”了的生活模式与以后社会生活的格格不入，使他无法在世俗社会中寻找到他所要追求的、他所欣赏的生活与他所认同的位置，另有对于自身的人格完满的追求发展到一个极致（就像丰子恺曾经指出的，李叔同是一个做事很认真的人，做什么就像什么，那么他对于人格完满的追求，也是很容易走向极致的），都促使他转向了宗教的世界。

至于行动的主角，李叔同自己并没有太多地谈及他出家时的起因。他只是曾经对寂山和尚说过：“弟子出家，非谋衣食，纯为了生死大事。”

李叔同的出家对于他一直生活在天津的老家中的原配妻子俞氏更是一个重大的打击。与李叔同的日本妻子不同的是，俞氏是一个完全旧式的妇女，她没有那位日本妻子所受过的足够的教育以便能不依赖任何的人而独立于世上。丈夫的选择使她注定在以后的岁月中只能在这个旧式的家庭里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她内心的痛苦与绝望是可想而知的。虽然多年以来，她实际上已经处于一种被丈夫冷落的生活状态中，但毕竟夫妻的名分还在，丈夫也还照常供养着她和儿子的生活，但此次丈夫断然而去，她就真的没有了依靠。但或许是很了解丈夫的性情，知道他一旦决定的事情是无法改变的，又或许是由于这样的结果并不意外，所以她的反应也是很决绝的。李孟娟女士在文章中回忆：

有的书刊介绍，说我叔祖父李叔同出家以后，我叔祖母（俞氏）曾携二子（我九叔李准和十叔李端）去杭州寻求相见而被拒的说法，不确。据我祖父桐冈公讲，当时家中确曾商量过请俞氏叔祖母去南方劝叔祖父还俗回家的打算，但叔祖母伤心已极，推说“您不用管了”而作罢。

（李孟娟《弘一法师的俗家》）

李叔同的次子李端先生的文章中也谈到了父亲出家后，母亲的生活状况：

先父的出家为僧，给我母亲的刺激很大。她为了打发无聊的日月，就到北马路龙亭后孙姓办的刺绣学校里学绣花解闷，约有两年左右的时间。去的时候有人力车接送，有时也带着我去玩。再以后，我母亲在家里又找了几位女伴，教她们绣花，但时间不长，就散班了。

家居闲闷，我母亲有时也带我们去串亲戚，除我的姥姥家以外，常去的就是我父亲的盟兄李绍莲三大爷家。李绍莲原是天津西头怡和斗店附近“大树李家”的后代，后迁居南开二纬路。他和我父亲要好，成年后在天津盐业银行当经理或副理。我父亲离津后，曾托付李绍莲照顾我们，并对我母亲也讲了，有什么困难就去找李三大爷。我母亲和李绍莲的夫人（我称呼为“三妈妈”）要好，她有两个孩子和我们也能玩在一起。一般地到了每年暑假，我们娘儿三个即去那里住些日子。

我母亲活了不到五十岁，在我二十二岁那一年的正月初三故去的。……

先母病故以后，家中曾给已经出家为僧的我的先父去信报丧，但他没有回来。

（李端《家事琐记》）

林子青先生修的《弘一法师年谱》中，记录俞氏去世的时间是一九二二年的正月初三。但根据李端先生的回忆推算，这个年份已经是不准确的。李端先生生于一九〇四年，他二十二岁时，应该是一九二五年（按虚岁）或一九二六年（按周岁）。无论是两年中的哪一年，照推算（俞氏年长李叔同两岁，应是一八七八年出生），到去世时，也就是四十七八岁的年纪，正如李端先生文章中所说，是不到五十岁。

一位著名的艺术家、杰出的艺术教育家李叔同彻底地从世俗社会的生活中消失了。

不管他的遁世给他周围的人、给后来的人带来了怎样的震惊与迷惑，他还是义无反顾地走向了他为自己选择的那条路。他走得很沉默，很安静，也很从容。没有人知道他在这一刻内心是怎样的感受，是汹涌着无尽的思绪，还是真正的波澜不惊？他用自己的背影给世界留下了一个很难破解的谜。

佛教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不仅拥有博大精深的宗教哲学思想体系，而且，对于献身于教义的修行者来说，它的行为规范也是十分严格的。根据佛的制度，一个比丘应当过着清静而俭约的生活，严格遵守不杀、不盗、不淫（包括在俗家的妻子）、不妄语、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不饮酒及非时食（过午不食）、不涂香装饰、不自歌舞也不观听歌舞、不坐卧高广床位、不接受金银象马等财宝，除衣、钵、剃刀、滤水囊、缝衣针等必须用品外不蓄私财，不做买卖，不算命看相，不诈示神奇，不禁闭、掠夺和威吓他人等戒律。平日昼夜六时中（晨时、日中、日没为昼三时，初夜、中夜、后夜为夜三时），除一定时间睡眠、托钵、饮食、洒扫、挑水外，其余时间都应当精勤地用在学修方面。

但是，佛教与其他宗教派别一样，也希望能在世俗社会中拥有更广泛的影响，所以在日常的社会中操作的佛教也会应社会普遍需要而有所变通。这就形成了在世俗社会中有悖于教义的现象。但作为一代高僧，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对于教义的恪守，而做到这一点是极为艰难的，因为每一位高僧也都是人，这是今天熟读了唯物论的人们都不会怀疑的。

初入佛门，李叔同并未对佛门的戒律有完全深刻的认识。虽然他在出家后的两个月，也就是一九一八年的九月，又到杭州的灵隐寺礼慧明法师受了具足戒（所谓具足戒，也称“大戒”，是僧尼所受的戒律之称，因认为这样的戒条已经是完全充足的了，谓之“具足”，所以称具足戒。我国汉族的僧尼一般按《四分律》受戒，比

丘戒有二百五十条，比丘尼戒有三百四十八条），但并没有每天进戒堂。一日，慧明法师发现他没有遵守戒律，对他说：‘虽然你是读书人，但既出了家，就不可如此随便。’李叔同深受触动。以后，他刻苦研习马一浮居士送给他的《灵峰毗尼事义集要》和《宝华传戒正范》两部佛学著作，从中认识到戒律对于出家人的重要。于是，他发愿研究戒律，一丝不苟地学做出家人，终于以其卓著的道行成为深受僧、俗两界人士敬仰的高僧弘一法师。一九二一年，他移居温州的庆福寺，开始编著《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一九二七年，这部他一生中最重要的律学著作出版。这部著作是弘一法师多年潜心研究佛门戒律的成果。

做了出家人的弘一法师对于以往所精研的诸种艺术门类都视作是俗务而极少再染指，但他的名气太大，不管到了什么地方，总会有人慕名来向他索求墨宝。起初他一概婉言拒绝。1918年的九十月间，他到嘉兴，在嘉兴佛学会阅览藏经。当时，就曾有人慕名向他求取墨宝。他与嘉兴的居士范古农先生探讨此事，据范古农的回忆：

.....时颇有知其俗名而求墨宝者，师与余商：“已弃旧业，宁再作乎？”余曰：“若能以佛语书写，令人喜见，以种净因，亦佛事也，庸何伤？”师乃命购大笔瓦砚长墨各一，先写一对赠寺，余及余友求者皆应焉。师出家后以笔墨接人者，殆自此始。.....

（范古农《述怀》）

自此，弘一法师开始大量地为求字者书写佛学语录或古人的名言佳句，以此作为弘扬佛法、鼓励修身的一种手段。在他出家后与僧俗各界人士的通信中，常可见到这方面的内容。

李叔同自十三岁开始学篆，一直以来，书法艺术都是他最喜爱且着力最重的一种艺术样式。即使在断食期间，他的日记中也时常记载有修炼书法的记录。挚友夏丐尊先生的回忆中还说：“在断食期间，仍以写字为常课，三星期所写的字有魏碑，有篆文，有隶书，笔力比平日并不减弱。”

出家之后，书法更成为他“以种净因”的手段。这时，他对于各方的求书大多应承，还时时主动写些作品，交给各方友人结缘。

不过，看过他的书作的人都能够清晰地感觉到，出家前后，他书法的风格已经迥然不同。叶圣陶先生在《弘一法师的书法》中评价：

弘一法师近年来的书法，有一说近于晋人。但是模仿哪一家呢？实在指说不出。我不懂书法，然而极喜欢他的字。若问我他的字为什么教我喜欢，我只能直觉地回答，因为它蕴藉有味。就全幅看，许多自是互相亲和的，好比一堂谦恭温良的君子人，不亢不卑，和颜悦色，在那里从容论道。就一个字看，疏处不嫌其疏，密处不嫌其密，只觉得每一画都落在最适当能够的位置，移动一丝一毫不得。再就一笔一画看，无不教人起充实之感，立体之感。有时有点儿像小孩子所写的那么天真，但一边是原始的，一边是纯熟的，这分别又显然可见。总括以上这些，就是所谓蕴藉，毫不矜才使气，已经含蓄在笔墨之外，所以越看越有味。……

书法风格改变，无疑来自于书写者内在心性的变化。在这一点上，当时弘一法师最敬重的印光大师对其影响很大。弘一法师一生最崇敬的佛学大师，一是明代的蕅益大师，另一位就是当时担当浙江舟山法雨寺住持的印光大师。弘一法师出家后，时常会致信印光大师，请教佛学上的问题。印光大师曾写信给弘一法师，就写经的字体予以指点：

又写经不同写字屏，取其神趣，不必公正。若写经，宜如进士写策，一笔不容苟简。其体必须依正式体。若座下书札体格，断不可用。古今人多有以行草体写经者，光绝不赞成。所以宽愿师发心在扬州写《华严经》。已写六十余卷，其笔法潦草，知好歹者，便不肯观。光极力呵斥，令其一笔一画，毕恭毕敬。又令作讼过记以讼己过，告诫阅者。彼请光代作，故芜钞中录之。方欲以此断烦恼，了生死，度众生，成佛道，岂可以游戏为之乎？当今之世，谈玄说妙者，不乏其人，若在此处检点，则寥寥矣。

“以此断烦恼，了生死，度众生，成佛道”。显然，在印光大师看来，写经只是修炼的一种手段，故而必须谨严。这一认识对于弘一法师显然是起了大作用的。这从他以后对于书法的论述与实践中的都可明显见出。

出家后，除写字结缘外，弘一法师很少谈及他对书法的看法。原因以他自己的解释：

倘然只能写得几个好字，若不专心学佛法，虽然人家赞美他写字怎样的好，那也不过是“人以字传”而已。我觉得：出家人字虽然写得不好，若是很有道德，那么他的字是很珍贵的，结果是能够“字以人传”；如果对于佛法没有研究，而是没有道德，纵能写得很好的字，这种人在佛教中是无足轻重的了，他的人本来是不足传的。即能“人以字传”——这是一桩可耻的事，就是在家人也是可耻的。

（弘一法师《弘一大师最后一言——谈写字的方法》）

“谈写字的方法”是出家后，弘一法师难得的谈到书法艺术的谈话，是一九三七年的三月，他应厦门南普陀佛学养正院学生的请求而作的演讲。在这里，他谈到了自己对于书法修习的体会。除了基本功的修习，他特别提到了书法作品整体的章法：

“我们写对联或中堂，就所写的一幅字而论，是应该有章法的。普通的一幅中堂，论起优劣来，有几种要素须注意的。现在估量其应得的分数如下：

章法五十分；

字三十五分；

墨色五分；

印章十分。

就以上四种要素合起来，总分数可以算上一百分。其中并没有平均的分数。我觉得其差异及分配法，当照上面所分配的样子才可以。

一般人认为每个字都很要紧，然而依照上面的记分，挚友三十五分。大家也许要怀疑，文名章法反而占多数？就章法本身而论，它之所以占着重要的原因，理由很简单——在艺术上有所谓三原则，即：

（一）统一；

（二）变化；

（三）整齐。

这在西洋绘画方面是认为很重要的。我便借来用在此地，以批评一幅字的好坏。我们随便写一张字，无论中堂或对联，普通将字排列起来，或横或直，首先要能够统一，字与字之间，彼此必须相联络、互相关系才可以的。

就写字的章法而论大略如此。说起来很简单，却不是一蹴可就的。这需要经验的、

多多地练习，多看古人的书法及碑帖，养成鉴赏艺术的眼光，自己能常去体认，从经验中体会出来，然后才可以慢慢地养成，有所成就。

所谓墨色要怎样才可以？即质料要好，而墨色要光亮才对。还有，印章盖坏了，也是不可以的。盖的地方要位置适中，很落位才对。所谓印章，当然要刻得好，印章上的字须写得好。至于印色，也当然要好的。盖用时，可以盖一颗两颗。印章有圆的方的、大的小的不一，且有种种的区别。如何区别及使用呢？那就要于写字之后再注意盖用，因为它也可以补救写字时章法的不足。

一九三八年，弘一法师在福建泉州承天寺时，曾写信给漳州的马冬涵，其中论及他对于书法篆刻艺术的感受：

.....朽人于写字时，皆依西洋画图按之原则，竭力配置调和全纸面之形状。于常人所注意之字画、笔法、笔力、结构、神韵，乃至某碑、某帖之派，皆一致屏除，决不用心揣摩。故朽人所写之字，应作一张图按画观之斯可矣。不唯写字，刻印亦然。仁者若能于图按法研究明了，所刻之印必大有进步。因印文之章法布置能十分合宜也。又无论写字刻印等，皆足以表示作者之性格（此乃自然流露，非是故意表示）。朽人之字所示者，平淡、恬静、冲逸之致也。.....

刘质平不仅是弘一法师在俗时最中意的学生，也是他出家后一直为其护法、有机会偶尔随侍老师，并参与老师的书法创作，保存弘一法师墨宝最多的。

据刘质平回忆，弘一法师给他的信中，时常会附有书法作品，一部分请他送人结缘，另外一部分给他自己保存。二十几年的时间，“积品盈千”。

为了妥善保存老师的书作，刘质平特意请人用独面樟木板制作了十二只字箱，特意辟出一间屋子保存。

然而，非常遗憾的是，这些作品中的相当一部分在战争中被日寇劫掠。刘质平回忆：

民国二十六秋，日寇掷弹海宁，势危，朋友约暂避，顷刻间未能将全部作品天地轴载去，整个携出，至今成为憾事。传其余字件、字箱、钢琴、艺术品、书籍及一切衣服用具等，被敌探知，由沪特放卡车三辆运走云。

余所携字件，中间虽经日寇盗匪翻踏及水浸日晒，种种损害，但精品保存至今，一件无缺，亦不幸中之大幸也。

惟余以此不能远出任职，绝粮兰溪乡间，窘甚。嗣金华陷敌，作小贩糊口，迭经艰险，始能将恩师精品保存。……

（刘质平《弘一上人史略》）

在刘质平保留的精品中有一幅弘一法师书写的《佛说阿弥陀经》最为珍贵。这部手写的经文以屏条式字对的形式，写于十六页五尺整张的宣纸之上，总共花费了十六天时间写成，是李叔同出家后完成的一件极其宝贵的艺术珍品。在这幅作品创作的当时，刘质平正利用暑假的时间到李叔同居住的寺院中陪伴照顾自己当年的这位恩师，协助李叔同完成了包括这幅作品在内的一批书法作品。当假期结束刘质平离去之时，李叔同送他下山，把这幅作品在内的一些书法写件送给他，嘱咐他说，这批字件以后“会有有缘的人出资收藏”，到时可以将其出让，所得之款充作将来养老或子女教育所需之费用。在刘质平避居乡间的时候，确实有人听说这幅作品在他的手中，曾经出重金想要收买。虽然当时刘质平一家的生活非常艰难，但他依然不肯将老师的手迹出卖。

出于对弘一法师人品与艺术的敬仰，时常有人通过各种途径向其求取墨宝。这其中

也不乏文化大家。据鲁迅先生日记中的记载，一九三一年的三月一日，他从日本友人内山完造处得到弘一法师的书法一幅，他的记录是这样的：“……从内山君乞得弘一上人书一纸。”在这里，他用了一个很有意思的“乞”字，并称弘一法师为“弘一上人”，从中可见他对于弘一法师书法的喜爱与珍惜，以及对于弘一法师的尊敬。

徐悲鸿在《弘一法师画像题记》中也记录着：

早岁识陈君师曾，闻知今弘一大师之为人，心窃慕之。顾我之所以慕师者，正从师今日视若敝屣之书之画也。悲鸿不佞，直至今日尚沉湎于色相之中，不能自拔。于五六年前，且恳知友丐师书法。钝根之人，日以惑溺，愧于师书中启示，未能领悟。……

据林子青《弘一法师年谱》中记载，一九四二年春天，郭沫若从重庆写信给李芳远，托他代向弘一法师求墨宝。弘一法师书写《寒山诗》无绝一首赠他。上款书“沫若居士澄览”。郭沫若特意回信给李芳远致谢，信中以“澄览大师”称弘一法师，信中说：

澄览大师言甚是：文事要在乎人，有旧学根底固佳，然仅有此而无人的修养，终不得事也。古人云：“士先器识而后文艺”，殆见道之言耳。

李叔同是个做事很认真的人，他的学生丰子恺多次评价他，是做什么像什么的一个人。既做了出家人，那么他对于自己的所作所为也就严格地按出家人的戒律来要求，并将自己的全部身心都投入到佛教的事业中。

柯文辉先生在他的苦耕三十年、修订六次的著作《旷世凡夫弘一大传》中，论及弘一法师的出家时曾说：

他起点甚高：

选依止师不求高据狮座长老，驰名海内外大师，别具法眼，喜得寂山。

不言持戒而严净毗尼，不张讲筵而博通三藏，不袭宗风而圆契妙心。

不求名闻利养，不收达官显宦巨贾为弟子，过午不食，衣唯蔽体。

不当住持，以免社会交往妨碍静修。行云流水，飘然一野鹤。

不开大座，几次讲学，从容侃侃而言，仪式简单，不搞大举动集众。

吃大锅饭，以苦为乐。

从出家到一九三三年的十几年中，弘一法师基本在浙江的杭州、温州、上虞、衢州等地居停。他不涉俗务，欲“以著述之业终其身”，潜心精研戒律并身体力行。他守律极严格，不蓄私财，除必需的生活用品外，几乎可说是身无长物。他的日用开销都是由他的故友学生供给，为其护法。弘一法师律己极严，除书籍、笔墨等，自己的衣物日用总在最基本的需求，其严苛的程度常出人意料。

一领衲衣，补丁二百二十四处，……青灰相间，褴褛不堪，初出家时物也。二十六年来，未尝一易。生平不乐名闻，不受供养，不蓄徒众，不做住持；虽声望日隆，而退抑弥甚，自责弥严，习劳习检，洒扫浣濯，垂老躬行。所到之处，惟以律部注疏自随，见地高远，不随俗僧窠臼。……

（ 啸月《弘一法师传》 ）

曾任上海世界书局总编辑的蔡丐因（冠洛），也曾在回忆文章中记录下自己的亲见：

.....我在绍兴第五师范教书，弘一法师从白马湖到绍兴来，同事李鸿梁、孙选青是他在杭州第一师范的学生，邀我一道到船埠去接他。船到了，一一的见了面。他的一袭行李，外面包的是破烂不堪的草蓆，网篮里的木制面盆，已褪去了原来有的红色，真想想不到名盛一时，以西洋画奏庇亚诺擅长的李叔同先生，竟会简朴得这样；而且他对这些破败的东西，还爱惜得如同珍宝，不肯轻易丢弃。我知道他是过惯豪奢生活的，又见过他演《茶花女》时很艳美的假扮照相，真想想不到他会简朴得这样。

（蔡冠洛《廓尔亡言的弘一大师》）

胡朴安是弘一法师在《太平洋报》时的同事，他描述那时候的法师，“精书画，擅刻印，朝夕共处，常觉其言论有飘飘出尘之致”。法师出家后，他每到杭州，一定会去拜谒。他在《我与弘一大师》文中说，出家后，“大师非佛书不书，非佛语不语”。他曾经有诗赠弘一法师：

我从湖上来，入山意更适。日澹云峰白，霜青枫林赤。殿角出树杪，钟声云外寂。清溪穿小桥，枯藤走绝壁。奇峰天飞来，幽洞窈百尺，中有不死僧，端坐破愁寂。层楼耸青冥，列窗挹朝夕。古佛金为身，老树柯成石。云气藏栋梁，风声洞松柏。弘一精佛理，禅房欣良觌。岂知菩提身，本是文章伯。静中忽然悟，逃世如幽僻。为我说禅宗，天花落几席。坐久松风寒，楼外山沉碧。

弘一法师手书“慈悲喜舍”一横幅回赠给他，并对他说：“学佛不仅精佛理而已，又我非禅宗，并未为君说禅宗，君诗不应诳语。”法师的话令胡朴安非常不安，他反省到：

朴安囿于文人之习惯，不知犯佛教诳语之戒，于是深敬大师持律之精严也。文人学

子学佛者，多学禅宗，或学相宗，近世多学密宗，大师独精严戒律，此所以德高而行严也。

（胡朴安《我与弘一大师》）

不诳语，是戒律的要求，而这也与弘一法师一向谨严的性格相契合。在这里，无论是作为戒律的持守还是性格的显现，由弘一法师实行都是自然而然的。或许，自此也可见出他最终皈依的一种内在的缘分。

一九二五年的春天，弘一法师从温州到宁波，原本是想从这里前往南京，再去安徽九华山的。但因为江浙开战，交通受阻，他便在宁波的七塔寺挂单。老友夏丐尊先生听到消息，还特意赶去探望。

丰子恺先生在《为青年说弘一法师》中曾回忆说：

.....法师的僧腊（就是做和尚的年代）二十四年。这二十四年中，我颠沛流离，他一贯到底，而且修行功夫愈进愈深。当初修净土宗，后来又修律宗。律宗是讲究戒律的。一举一动，都有规律，做人认真得很。这是佛门中最难修的一宗。数百年来，传统断绝，直到弘一法师方才复兴，所以佛门中称他为“重兴南山律宗第十一代祖师”。修律宗如何认真呢？一举一动，都要当心，勿犯戒律（戒律很详细，弘一法师手写一部，昔年由中华书局印行的，名曰《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举一例说：有一次我寄一卷宣纸去，请弘一法师写佛号。宣纸很多，佛号所需很少。他就要来信问我，余多的宣纸如何处置。我原是多备一点儿，由他随意处置的，但没有说明，这些纸的所有权就模糊，他非问明不可。我连忙写回信去说，多余的纸，赠予法师，请随意处置。以后寄纸，我就预先说明这一点了。又有一次，我寄回件邮票去，多了几分。他把多的几分寄回还我。以后我寄邮票，就预先声明：多余的邮

票送予法师。诸如此类，俗人马虎的地方，修律宗的人都要认真。有一次，他到我家。我请他藤椅子上坐。他把藤椅子轻轻摇动，然后慢慢地坐下去。起先我不敢问。后来看他每次都如此，我就启问。法师回答我说：“这椅子里头，两根藤之间，也许有小虫伏着。突然坐下去，要把它压死，所以先摇动一下，慢慢地坐下去，好让它们走避。”……

一九二六年夏天，弘一法师与师兄弘伞法师一道前往庐山，赴金光明法会，途经上海。暑假中的一天，此时任教于立达学园的丰子恺正在位于上海江湾的家中与刚从海外归国的友人翻看当年弘一法师出家时送给他的一些旧照片，忽然有邻居家的学生急匆匆地跑进来报信，说有两个和尚正在外面打听丰子恺的住所，并说其中的一个好像就是李叔同先生。

丰子恺急忙出门迎接，果然看到弘一、弘伞两位法师站在门口。

迎二位法师入室，闲谈中，谈到了本城一处讲经拜佛的地方超尘精舍。据丰子恺先生记述，说到这里，弘一法师非常兴奋，说：“这是很好的小说题材！我没有空来记录，你们可采作材料呢。”

说起来，这真是一个非常的巧合呢。

一八九八年，李叔同奉母自天津南下，移居上海。曾接受许幻园的邀请，与许家同居城南草堂。那时，母慈子孝，家事和融；他自己青春年少，读书交友，诗文唱和，过的是他生命中难得的平和安宁又快乐畅意的日子。他自己说过：“我从二十岁至二十六岁之间的五六年，是平生最幸福的时候。”可以说，城南草堂记录他生命中快乐时光的一个所在，他对其有所牵挂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丰子恺先生写道：

.....在城南草堂读书奉母的“最幸福的”五六年，就成了他的永远底思慕。

他说那房子旁边有小浜，跨浜有苔痕苍古的金洞桥，桥畔立着两株两抱大的柳树。加之那时上海绝不像现在的繁华，来去只有小车子，从他家坐到大南门给十四文大钱已算很阔绰，比起现在的状况来如同隔世，所以城南草堂更足以惹他底思慕了。他后来教音乐时，曾取首悽惋呜咽的西洋有名歌曲My Dear Old Sunny Home来改作一曲《忆儿时》，中有“高枝啼鸟，小川游鱼，曾把闲情托”之句，恐怕就是那时的自己描写了。

自从他母亲去世，他抛弃了城南草堂而去国以后，许家的家运不久也衰沉，后来这房子也就换了主人。□年之前，他曾经走访这故居，屋外小浜，桥，树，依然如故，屋内除了墙门上的黄漆改为黑漆以外，装修布置亦均如旧时，不过改换了屋主而已。

这一次他来上海，因为江西的信没有到，客居无事；灵山寺地点又在小南门，离金桥洞很近；还有，他晓得大南门有一处讲经念佛的地方叫作超尘精舍，也想去看看，就于来访我的前一天步行到大南门一带去寻访。跑了许久，总找不到超尘精舍。他只得改道访城南草堂去。

哪里晓得，城南草堂的门外，就挂着超尘精舍的匾额，而所谓超尘精舍，正设在城南草堂里面！而进内一看，装修一如旧时，故国换了洋式的窗户与栏杆，加了新漆，墙上添了些花墙洞。从前他母亲所居的房间，现在已供着佛像，有僧人在那里做课了。近旁的风物也变换，浜已没有，相当于浜处有一条新筑的马路，桥也没有，树也没有了。他走上转角上一家旧时早有的老药铺，药铺里的人也都已不认识。问了他们，方才晓得这浜是新近被填作马路的，桥已被拆去，柳亦被斫去。那房子的主人是一个开五金店的人，那五金店主不知是信佛还是别的原故，把它送给

和尚讲经念佛了。

弘一师讲到过时候，好像兴奋得很，说：

“真是奇缘！那时候我真有无穷的感触呵！”其“无穷”两字拍子延得特别长，使我感到一阵鼻酸。……

（丰子恺《法味》）

一段奇妙的缘分，说起来自然是不免令人感慨。

离开上海到达庐山后，弘一法师先是落脚牯岭大林寺，后移居五老峰后的青莲寺。九月，完成手书《华严经十回向品·初回向章》。此件写件，行家评说“含宏敦厚，饶有道气，比之黄庭”。当时的太虚法师推崇其为数十年来僧人写经之冠。弘一法师自己也非常看重这件作品。他讲其寄给当时任职上海书局的蔡冠洛时，特意嘱托：“此经如石印时，乞敦嘱石印局万不可将原稿污损，须格外留意……”数年后，他自己还说，生平写经写得最精工的，要算十五年（民国十五年，即一九二六年）在庐山牯岭青莲寺所写的《华严经十回向品·初回向章》，“其后无能为矣”。

一九二七年北伐战争节节胜利，时局处于改变的动荡中。当时有不少激进派人物，对佛门中的混乱现象大为不满。在杭州，省党部的一些青年人动议灭佛之说，提出毁佛像，收寺院，令僧尼相配。一时间，满城风雨，在佛教界及社会各界中引起不小的波澜。此时，弘一法师正在杭州云居山的常寂光寺闭关。面对乱局，他写信给早年浙江第一师范学校的同事、此时正为其护法的堵申甫，说：“余为护持三宝，定明日出关。”他特地开列了一个名单，上面是提倡灭佛说最激进的若干人。他请堵申甫将这些人约到常寂光寺会谈。他事先为每人准备好了一幅劝戒的字幅，但当天名单上的人并没有全部到，但弘一法师准备的墨宝却恰好与当天实到人数相符，

这又是一桩巧合。会见中，弘一法师“一言微中，默化潜移”。姜丹书在《释演音传》中就这一事件记录：

.....其最激烈之某君，出而言曰：“时方严寒，何来浹背之汗耶？”因此“灭佛之议遂寝。其人格感化力如此”。

这一年的三月十七日，他特意致信当年南洋公学时期的老师蔡元培、浙一师时期的同事经子渊等人，就整顿僧众之事提出自己的建议：

旧师子民、旧友子渊、彝初、少卿、钟华诸居士同鉴：

昨有友人来，谓仁等已至杭州建设一切，至为欢慰！又闻子师等在青年会演说，对于出家僧众有未能满意之处。鄙意以为，现代出家僧众诚属良莠不齐，但仁等于出家人中之情形，恐有隔膜，将来整顿之时或未能一一允当。

鄙意拟请仁等另请僧众二人为委员，专任整顿僧众之事。凡一切规划，皆与仁等商酌而行，似较妥善，此委员二人，据鄙意愿推荐太虚法师及弘伞法师任之。此二人皆英年有为，胆识过人，前年曾往日本考察一切，富于新思想，久有改革僧制之宏愿，故任彼二人为委员最为适当也。至将来如何办法，统乞仁等与彼协商。

对于服务社会之一派，应如何尽力提倡？此是新派；对于山林办道之一派，应如何尽力保护？此是旧派，但此派必不可废；对于既不能服务社会又不能办道山林之一派僧众应如何处置？对于应赴一派（即专作经忏者）应如何严加取缔？对于子孙之寺院（即出家剃发之处）应如何处置？对于受戒之事应如何严加限制？如是等种种问题，皆乞仁者仔细斟酌，妥为办理。俾佛门兴盛，佛法昌明，则幸甚矣！.....

这一年的秋天，弘一法师的兄长李文熙（桐冈）满六十花甲之寿，法师计划回天津

贺寿。家人闻知，欣喜之至，特意汇百元旅费以为路途花销。但法师到达上海后，又因津浦路发生战事而未能成行。这次他在上海滞留了一段时间，一直住在丰子恺的家中。这段时间的生活，催生了丰子恺的《缘》与叶圣陶的《两法师》两篇有名的散文佳作。其中《缘》一文中，有一段记述非常值得玩味：

每天晚快天色将暮的时候，我规定到楼上来同他谈话。他是过午不食的，我的夜饭吃得很迟。我们谈话的时间，正是别人晚餐的时间。他晚上睡得很早，差不多同太阳的光一同睡着，一向不用电灯。所以我同他谈话，总在苍茫的暮色中。他坐在靠窗口的藤床上，我坐在里面椅子上，一直谈到窗外灰色的天空衬出他全黑的胸像的时候我方才告辞，他也就歇息。这样的生活，继续了一个月。现在已变成丰富的回想的源泉了。

内中有一次，我上楼来见他的时候，看他脸上充满着欢喜之色，顺手向我的书架上抽一册书，指着书面上的字对我道：

“谢颂羔居士，你认识他否？”

我一看他手中的书，是谢颂羔君所著的《理想中人》。这书他早已送我，我本来平放在书架的下层。我的小孩子欢喜火车游戏，前几天把这一堆平放的书拿出来，铺在床上，当作铁路。后来火车开毕了，我的大女儿来整理，把它们直放在书架的中层的外口，最容易拿着的地方。现在被弘一法师抽着了。

我就回答他说：

“谢颂羔君是我的朋友，以为基督徒……”

“他这书很好！很有益的！这位谢居士住在上海么？”

“他在北四川路底的广学会中当编辑，我是常常同他见面的。”

说起广学会，似乎又使他感到非常的好意。他告诉我，广学会创办很早，他幼时，住在上海的时候，广学会就已成立。又说其中有许多热心而真挚的宗教徒，有一个外国教士李提摩太曾经关心于佛法，翻译过《大乘起信论》。说话归根于对《理想中人》及其著者谢颂羔居士的赞美。他说这种书何等有益，这著者何等可敬。又说他一向不看我的书架上的书，今天偶然在最近便的地方随手抽着了这一册。读了很感激，以为我的书架上大概富有这类的书。检点一下，岂知别的都是关于绘画、音乐的日本文的书籍。他郑重地对我说：

“这是很希妙的‘缘’！”

我想用人工来造成他们相见的缘，就乘机说道：

“几时我邀谢君来这里谈谈，如何？”

他说，请他来很对人不起。但他脸上明明表示着很盼望的神色。

过了几天，他写了一张横额“慈良清直”四字，卷好，放在书架上。我晚快上去同他谈话的时候，他就拿出来命我便中送给谢居士。

次日，我就怀了这横额来到广学会，访问谢君，把这回事告诉他，又把这横额转送他。他听了，看了，也很感激，就对我说：

“下星期日我来访他。”

这一天，邻人陶载良备了素斋，请弘一法师到他寓中午餐。谢君和我也被邀了去。我在席上看见一个虔敬的佛徒和一个虔敬的基督徒相对而坐着，谈笑着。我心中不

暇听他们的谈话，只是对着了目前的光景而冥想世间的“缘”的奇妙……

从这里可以看到弘一法师的与众不同。虽虔心向佛，却不会囿于教派的成见而是己非人。尊重他人即为自尊，此等的胸怀雅量自是不同凡响。

一位福建的基督教徒庄连福也曾回忆过一件事情：

一九三五年，弘一法师在福建惠安的净峰寺弘法。庄先生等当地的几位基督徒听闻此事，也想前往拜望。但，到了寺门处，被当时随侍弘一法师的传贯法师拦住。当知道来人的意图后，传贯法师以信仰不同为理由，不同意他们拜见弘一法师。几位基督徒以虽信仰不同，但济世之心一致，据理力争，依然没有得到传贯法师的许可，只得郁郁而归。

哪知第二天，传贯法师亲自到了庄先生任教的学校，跪在教室门前向他赔罪。传贯法师对庄先生说：“我是奉法师之命，特地来向你们赔罪的。”并将弘一法师手书的单条和一部《华严经》送给了庄先生。

庄先生被弘一法师光明磊落的胸怀和海涵山容的气度感动，再次前往净峰寺，亲耳聆听了弘一法师的说法。在他这个基督徒听众的眼中，弘一法师的说法“论点鲜明，论证有序，非常有说服力”，“给我们很深的启迪”。“因此，我们连续上寺听弘一大师讲经，每次都增加了不少的基督教徒听众。”他称弘一法师是“毫无宗教异己成见的人”。

弘一法师以他超拔人格魅力感染着身边以及许多和他有过接触的人，受到大家的衷心爱戴。他的行止居停也时刻为友人所挂怀。一九二八年冬天，因一直以来总有当局意欲毁寺庙的传闻，一班老友担心弘一法师将来会无处安身，故而发起为他筑屋以供居停的倡议。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报上登载了刘质平等人的《为弘一法师筑居

募款启》：

弘一法师，以市价门第，绝世才华，发心出家，已十余年。披剃以来，刻意苦修，不就安养；云水行脚，迄无定居；卓志净行，缁素叹仰。同人等于师素有师友之雅，常以俗眼，愍其辛劳。屡思共集资材，筑室迎养；终以未得师之允诺而止。师今年五十矣，近以因缘，乐应前请。爰拟遵循师意，就浙江上虞白马湖觅地数弓，结庐三椽，为师栖息净修之所，并供养其终身。事关福缘，法应广施。裘赖腋集，端资众擎。世不乏善男信女，及与师有缘之人。如蒙喜舍净财，共成斯善，功德无量。

刘质平 经亨颐 夏丐尊 穆藕初 朱稣典 丰子恺同启 中华民国十七年岁次戊辰十一月

上虞白马湖是弘一法师喜欢的地方，简朴的新居落成后，法师为其命名“晚晴山房”，取李义山“天意怜幽草，人间重晚晴”之意。一九二九年，弘一法师入住晚晴山房，此时，他正好五十岁。不过，他并没有在此处常住，还保持着既往云游四方、访经、读经、点校经书的生活。他曾经对学生李鸿梁表露过不是很赞成众人捐资筑屋的做法，不常去住，还有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不希望给朋友们的添麻烦。但对于友人们的心意，弘一法师还是深深感谢的。他曾对夏丐尊说：

现在余虽未能久住山房，但因寺院充公之说，时有所闻。未雨绸缪，早建此新居，贮蓄道粮，他年寺制或有重大变化，亦可毫无忧虑。仍能安居度日，故余对于山房建筑落成，深为庆慰。甚感仁等护法之厚意也。

律宗，是佛教中专修戒律的一个派别，它是唐时道宣所创，因道宣居终南山时专弘《四分律》，所以有称作南山律宗。道宣用大乘教义对原属小乘的《四分律》加以

会通，撰述了《四分律含注戒本疏》、《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并称为南山三大部），并在终南山创立戒坛，制定了佛教的基本戒仪制。或许是由于律宗对于其修行者有着极其严格的规范，即使是出家人也很难以自觉地遵守的缘故，很长时间以来，专修律宗的出家人极少，使得这一派别近于失传。天津的刻经家徐蔚如曾对弘一法师说过：“自古至今，出家的法师们，讲经的多、讲律的少，尤其近百年来，就没有专门研究律的，有也不彻底。你出家后，可以专门研究律，把中国的律宗重振起来。”这段话，对弘一法师很有启发，一九三一年，弘一法师在浙江上虞法界寺的佛像前发愿“弃舍有部转学南山”“以赎昔年轻谤之罪”。这一年的四月，弘一法师移居慈溪金仙寺，与金仙寺的住持亦幻、五磊寺的住持栖莲一起筹办南山律学院，商定由栖莲筹备经费，由亦幻物色僧才，而弘一法师则专心准备教材。在这期间，弘一法师撰写了《南山律苑杂录·征辨学律义》，对于近代传戒中的不当处，以问答体的体裁，辨明传戒的本义。随后，弘一法师发现其中有些做法与自己弘扬南山律学的本意是大相径庭的，于是，他拂袖而去。

此次弘律未成，对弘一法师的打击很大。他曾对人说：“我从出家以来，对于佛教想来没有做过甚么事情。这回使我能有弘律的因缘，心头委实是很欢喜的。不料第一次便受了这样的打击。一月未睡，精神上受了很大的不安，看经念佛，都是不能。照这情形看来，恐非静养一二年不可。虽然，从今以后，我的一切都可以放下，而对于弘律之事，当复益精进，尽形寿不退。”

在慈溪时，弘一法师应弟子刘质平的请求，撰写了《清凉歌集》第一辑，共五首歌词，名为：《清凉》、《山色》、《花香》、《世梦》、《观心》。

《清凉》：

清凉月，月到天心光明殊皎洁。今唱清凉歌，心地光明一笑呵。

清凉风，凉风解愠暑气已无踪。今唱清凉歌，热恼消除万物和。

清凉水，清水一渠涤荡诸污秽。今唱清凉歌，身心无垢乐如何。

清凉，清凉，无上究竟真常。

《山色》：

近观山色苍然青，其色如蓝。远观山色郁然翠，如蓝成靛。山色非变，山色如故，目力有长短，自近渐远易青为翠，自远渐近易翠为青，时常更换。是由缘会幻相现前，非唯翠幻而青亦幻，是幻是幻，万法皆然。

《花香》：

庭中百合花开，昼有香，香淡如，入夜来，香乃烈。鼻观是一，何以昼夜浓淡有殊别？白昼众喧动，纷纷俗务繁。目视色，耳听声，鼻观之力分于耳目丧其灵。心清闻妙香，用志不分，乃凝于神，古训好参详。

《世梦》：

却来观世间，犹如梦中事。人生自少而壮，自壮而老，自老而死，俄入胞胎，俄出胞胎，又入又出无穷已。生不知来，死不知去，蒙蒙然，冥冥然，千生万劫不自知，非真梦欤？枕上片时春梦中，行尽江南数千里，今贪名利，梯山航海，岂必枕上尔！庄生梦蝴蝶，孔子梦周公，梦时固是梦，醒时何非梦？扩大劫来，一时一刻皆梦中。破尽无明，大觉能仁，如是乃为梦醒汉，如是乃名无上尊。

《观心》：

世间学问义理浅，头绪多，似易而反难，出世学问义理深，线索一，虽难而似易。线索为何，现前一念心性应寻觅，试观心性。在内欤，在外欤，在中间欤，过去欤，现在欤，或未来欤？长短方圆欤？赤白青黄欤？觅心了不可得，便悟自性真常，是应直下信入，未可错下承当。试观心性，内外、中间、过去、现在、未来、长短、方圆、赤白、青黄。

五首歌词中，《清凉》一首为弘一法师创作，《山色》、《花香》、《世梦》、《观心》是从明代莲池、蕩益两位大师的著作中摘录改编而来。这两位大师都是律宗宗师，为弘一大师向来尊崇者。将他们的经典名言编入歌词，弘一法师弘律之心可谓时时处处可见。

因为担心歌词中的内涵无法被一般听众理解，弘一法师特意写信给闽南佛学院的芝峰法师，托他为歌词撰写注释。弘一法师在给芝峰法师的信中说：

音因刘质平居士谆谆劝请，为撰《清凉歌集》第一辑。歌词五首，附录奉上，乞教正。歌词文义深奥，非常人所能了解，须撰浅显之注释，详解其义。音多病，精神衰颓，万难执笔构思，且白话文字亦非音之所长。拟恳座下慈悲，为音代撰歌词注释，至用感祷。

为了方便在家修行的居士诵念佛号，弘一法师还发明了听钟念佛法，并撰文说明：

以时钟那个时，作叮当叮当之响。即以叮当叮当四音，假作“阿弥陀佛”四字，或每一音作二字。欲念六字佛者，或以先二音各作一字，后二音各作二字。或以先二音假作二字，后二音各作一字，……

初学念佛，若不持念珠记数，最易懈怠间断。若以时钟时常随身，倘有间断，一闻钟响，即可警觉也。又在家念佛者，居室附近，不免喧闹，摄心念佛，殊为不易。

今以时钟置于身旁，用耳专听钟响，其他喧闹之声，自可不扰其耳也。又听钟工夫纯熟，则叮当叮当之响，即是阿弥陀佛之声，无二无别。常响则佛声常现矣。

弘一法师僧腊二十四年，他恪守着出家后所发的誓愿——“尽此形寿决不剃度徒众，不任寺中监院和住持”，为此他多次婉拒他人的请求，从未有过违誓的行为，也从来没有担任过任何的职务。他将所有的精力投入于佛学典籍的整理与撰述，校点了南山三大部，并编撰了《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南山律在家备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扶桑集释》、《南山律苑文集》、《南山律宗书目提要》、《比丘尼钞集解》等佛学著作。而由弘一法师参与完成的，在当时影响最大的一部弘扬佛法的作品当数由丰子恺绘画、弘一法师题词书写、李圆净参与选材编辑的《护生画集》。

根据丰子恺先生等人的文章大约可以考证出，《护生画集》早在一九二七年便已经开始创意了。一九二九年，这部画集的初集由开明书店出版。这部画集的宗旨，由弘一法师的回向偈中便可一目了然了：

李、丰二居士发愿流布护生画集，盖以艺术作方便，人道主义为宗趣。每画一叶，附白话诗选录古德者十七首余，皆贤瓶闲道人补题，并书偈回向：

我依画意，为白话诗；

意在导俗，不尚文词。

普愿众生，承斯功德；

同发菩提，往生乐国。

《护生画集》首集出版的一九二九年，恰好弘一法师五十岁，而画集的首集也收有

画作五十幅。以后《护生画集》又出了二到六集，分别收有画作六十至一百幅。这是一九四九年以前历时最久、发行量最大的一部画集。

一九三〇年二月初五，弘一法师长子李准的儿子降生。自出家后，法师与在俗的妻儿便基本没有了联系。与天津老家的联系，多是写信给兄长，再有就是与兄长的儿子李麟玉（圣章）有书信往来。大约他们自小就是玩伴，关系亲近的缘故。这一次，长孙降生，长子李准、次子李端特意联名给已经出家的父亲写信报告，并请父亲为孩子赐名，以增其福寿。不久，家里接到了弘一法师的复信，是一卷用宣纸写的小横幅。

.....上下高约一尺，左右横写了“曾慈”两字，各约二寸见方。接着，又顺向竖写了几行墨笔小字（每字约八分见方），其详细内容已记忆不清，只记得其中有：“一日心朴”、“一日遗德”这八个字。最左边竖行署“沙门演音”（每字约六分见方），下钤竖文长方形的“弘一”朱印。

.....到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后在逃难中遗失了，甚为可惜。

（李曾慈《家事片断》）

就现有的资料，这是出家后弘一法师与儿孙们唯一的一次直接联系。为孙子起名曾慈，后人们理解，其中有纪念生母王氏的含义。

弘一法师生命的最后十余年是在闽南度过的。他喜欢闽南，一是此外佛教氛围浓厚，二是气候冷暖适宜。

弘一法师第一次到福建是在一九二八年。

他在《南闽十年之梦影》中记述自己到福建的经过：

我第一回到南闽，在民国十七年的十一月，是从上海来的。起初还是在温州，我在温州住得很久，差不多有十年光景。

由温州到上海，是为着编辑《护生画集》的事，和朋友商量一切；到十一月底，才把《护生画集》编好。

那时我听人说：尤惜阴居士也在上海。他是我旧时很要好的朋友，我就想去看一看他。一天下午，我去看尤居士，居士说要到暹罗国去，第二天一早就要动身的。我听了觉得很喜欢，于是也想和他一道去。

我就在十几小时中，急急地预备着。第二天早晨，天还没大亮，就赶到轮船码头，和尤居士一起动身到暹罗国去了。从上海到暹罗，是要经过厦门的，料不到这就成了我来厦门的因缘。十二月初，到了厦门，承陈敬贤居士的招待，也在他们的楼上吃过午饭，后来陈居士就介绍我到南普陀寺来。那时的南普陀和现在不同，马路还没有建筑，我是坐着轿子到寺里来的。

到了南普陀寺，就在方丈楼上住了几天。时常来谈天的，有性愿老法师、芝峰法师等。芝峰法师和我同在温州，虽不曾见过面，却是很相契的。现在突然在南普陀寺晤见了，真是说不出的高兴。

我本来是要到暹罗去的，因着诸位法师的挽留，就留滞在厦门，不想到暹罗国去了。

在厦门住了几天，又到校雪峰那边去过新年。一直到正月半以后才回到厦门，住在闽南佛学院的小楼上，约莫住了三个月工夫。看到院里面的学僧虽然只有二十几位，他们的态度都很文雅，而且很有礼貌，和教职员的感情也很不差，我当时很赞美他们。

这时芝峰法师就谈起佛学院里的课程来。他说：“门类分得很多，时间的分配却很少，这样下去，怕没有甚么成绩吧？”因此，我表示了一点意见，大约是说：“把英文和算术等删掉，佛学却不可减少，而且还得增加，就把腾出来的时间教佛学吧？”他们都很赞成。听说从此以后，学生们的成绩，确比以前好得多了！

我在佛学院的小楼上，一直住到四月间，怕将来的天气更会热起来，于是又回到温州去。

就是这次“半途而废”的暹罗国弘法之旅，使弘一法师与闽南结下了不解之缘。第二年的十月，他第二次到了闽南。

那时性愿老法师也在承天寺，在起草章程，说是想办什么研究社。

不久，研究社成立了，景象很好，真所谓“人才济济”，很有一种难以形容的盛况。……

研究社初办的几个月间，常住的经忏很少，每天有工夫上课，所以成绩卓著，为别处所少有。

当时我也在那边教了两回写字的方法，遇有闲空，又拿寺里那些古版的藏经来整理整理，后来还编成目录，至今留在那边。这样在寺里约莫住了三个月。到四月，怕天气要热起来，又回到温州去。

民国二十年九月，广洽法师写信来，说很盼望我到厦门去。当时我就从温州动身到上海，预备再到厦门；但许多朋友都说：时局不大安定，远行颇不相宜，于是我只好仍回温州。直到转年（即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到了厦门，计算起来，已是第三回了。

.....

民国二十二年正月廿一日，我开始在妙释寺讲律。这年五月，又移到开元寺去。当时许多学律的僧众，都能勇猛精进，一天到晚地用功，从没有空过的工夫；就是秩序方面也很好，大家都啧啧地称赞着。

就这样，几次往返，弘一法师在大约一九三三年后，基本是长住闽南了。在闽南的时候，弘一法师与在浙江时最鲜明的改变，即是将更多的时间用于宣讲律典、弘扬律学的事业。这与在浙江生活时，多研学著述、很少开讲的做法已是大有不同。

一九三三年春，弘一法师在厦门集合学律弟子性常、广洽、了识、心灿、本妙、谁真、瑞曦、瑞澄、妙慧、瑞卫、平愿十一法师，成立了南山律学苑，宣布以“肩荷南山一宗广传世间，高树律幢”为宗旨，讲律时“不立名目，不收经费，不集多众，不固定地址”。

闽南时期的弘一法师“深居山谷，埋名遁迹，出门时衲衣竹杖，芒鞋破钵，一肩梵籍，两袖清风，飘飘地如闲云流水，千山衲僧，隐逸地过着那种清苦的行脚生活”（高文显语）。

高文显是弘一法师在闽南时结识的一个青年，他们的相识就在弘一法师第二次到闽南时。那时，弘一法师住在南普陀闽南佛学院的小楼上，而高文显就读于厦门同文中学，也是寄宿在南普陀，每天和法师一起吃饭，于是相识。一九三三年，移居泉州开元寺的弘一法师，一次偶然经过南安西门外，在潘山的路旁，发现了晚唐诗人韩偓的墓道。据高文显在《弘一法师的生平》中回忆；

.....他看到了，惊喜欲狂，对着这位忠烈的爱国诗人，便十分注意起来。

他与韩偓很有缘，而且很佩服诗人的忠烈。以为韩偓于唐末避地来闽，依王审知，被馆于招贤院中，而终其身，那种遭着亡国的惨痛，而不愿甘心附逆，耿耿孤忠，可与日月争光，所以唐史称他为唐代完人。我们的法师，更想要替他立传，以旌其忠烈了。

随后，弘一法师收集了许多的参考资料给高文显，嘱托他编写一部传记。为此，弘一法师特意写信给蔡冠洛，说：

唐韩偓墓在泉州城外，近托高文显居士编《韩偓评传》一卷刊行。《韩内翰别集》，上海古书店如有存者，乞购一部惠施。此书编辑之旨，在辨明《香奁集》：一非彼所作；一记偓晚年到闽后诸事。

高文显遵照弘一法师的嘱托，自己又收集研究数年后，于一九三七年完成了这部著作，交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哪知，正遇到上海战事，开明总厂被焚，这部书稿正在排版校对中，也随之葬身火海。据林子青先生《弘一法师年谱》中记述，这部书最终在一九八四年，由台北市新文丰公司出版。

一九三四年春，弘一法师应常惺法师之请，到位于厦门南普陀寺的闽南佛学院协助整顿僧教。他发现这里的学僧纪律松弛，不受约束，认为机缘未熟，建议另行办学。他取《易经》中“蒙以养正”之义，为所创之学命名为佛教养正院。弘一法师自拟章程，亲自书写院额，并亲自为学僧讲课，要求弟子以“惜福、习劳、持戒、自尊”为信条。

一九三六年年底，文学家郁达夫到厦门，慕名往日光岩拜谒法师。自厦门回福州后，他曾赋诗一首，赠法师。诗曰：

丁丑春日，胁广洽法师等访高僧弘一于日光岩下，蒙赠以《佛法导论》诸书。归福

州后，续成长句却寄：不似西泠遇骆丞，南来有意访高僧。远公说法无多语，六祖传真只一灯。学士清平弹别调，道宗宏议薄飞升。中年亦具逃禅意，两事何周割未能！

郁达夫的来访，据他自己诗中所述是丁丑年的春日，也就是一九三七年初。但林子青先生的《弘一法师年谱》中记录，丙子年的冬天，也就是一九三六年年底。当时与郁达夫一起拜访弘一法师的还有文学家赵家欣，他在《记弘一法师》一文中记录的时间也是一九三六年的年底。

一九三七年四月，为了鼓励全市人民的体育精神，厦门市府筹办厦门市首届运动大会。大会的组织者仰慕弘一法师为音乐名家，特意致函，诚邀法师为大会编撰会歌。弘一法师应允其请，破例为运动会创作了《厦门第一届运动会会歌》，他在歌中写道：

禾山苍苍，鹭水荡荡，国旗遍飘扬。健儿身手，各显所长，大家图自强。你看那，外来敌，多么猖獗！请大家想想，请大家想想，切莫再彷徨！请大家在领袖领导之下把国事担当。到那时，饮黄龙，为民族争光，到那时，饮黄龙，为民族争光。

一九三七年春末，青岛湛山寺的倓虚法师特意派本寺的梦参法师到福建，迎请弘一法师，前往湛山寺结夏安居，宣讲律学。法师应允，但事先约法三章：一、不為人師；二、不开欢迎会；三、不登报吹嘘。倓虚法师一一应允后，弘一法师动身前往青岛。

倓虚法师撰文回忆：

记得弘老来时，是在旧历的四月十一那天，北方天气尤其是青岛，热得较晚，一般人还都穿夹衣服。临来那天，我领僧俗二众，到大港码头去迎接。他的性格我早已

听说，见面后，很简单说几句话，并没有寒暄。来到庙里，大众师搭衣持具给接驾，他也很客气地还礼，连说不敢当。

随他来的人有三位：传贯、仁开、圆拙，还有派去请他的梦参法师，一共五个人。别人都带好些东西，条包、箱子、网篮，在客堂门口摆一大堆。弘老只带一破麻袋包，上面用麻绳扎着口，里面一件破海青，破裤褂，两双鞋，一双是半旧不堪的软帮黄鞋，一双是补了又补的草鞋。一把破雨伞，上面缠好些铁条，看样子已用很多年了。另外一个小四方竹提盒，里面有些破报纸，还有几本关于律学的书。听说有少许盘费钱，学生给存着。

在他未来以前，湛山寺特意在藏经楼东侧盖起来五间房请他住。来到之后，以五间房较偏僻，由他跟来的学生住，弘老则住法师宿舍东间（现在方丈室），因为这里靠讲堂近，比较敞亮一点儿。

因他持戒，也没给另备好菜饭。头一次给弄四个菜送寮房里，一点儿没动；第二次又预备次一点儿的，还是没动；第三次预备两个菜，还是不吃；末了盛去一碗大众菜。他问端饭的人，是不是大众也吃这个，如果是的话他吃，不是他还是不吃，因此，庙里也无法厚待他，只好满愿。

平素我跟他讲话时很少，有事时到他寮房说几句话赶紧出来。因他气力不很好，谈话费劲，说多也打闲岔。

愈是权贵人物他愈不见，平常学生去，谁去谁见。你给他磕一个头，他照样也给你磕一个头。在院子里两下走对头的时候，他很快地躲开，避免和人家见面谈话。每天要出山门，经后山，到前海沿，站在水边的礁石上瞭望——碧绿的海水激起雪白的浪花倒很有意思。这种地方一般没人去，因情景显得很孤寂。好静的人、会艺术

的人大概都喜欢找这种地方闲待着。

屋子都是他自己收拾，不另外找人伺候。窗子地板都弄得很干净。小时候他在天津的一位同学，在青岛市政府做事，听说他到湛山寺来，特意来看他。据他这位同学说：在小时候，他的脾气就很怪，有名的李怪。其实并不是怪，而是他的行动不同于流俗。因他轻易不接见人，有见的必传报一声。他同学欲与见面时，先由学生告诉他，一说不错，有这么一位旧同学，乃与之接见。

当时有朱子桥将军到青岛，也来拜见弘一法师。朱将军早年从军，曾经喜欢拆寺庙毁佛像。后来被朋友劝导信佛，以后做了很多扶危济困的善事，并助建了多所寺院。当年弘一法师在慈溪白湖参与筹建南山律学院的时候，他也曾资助大洋一千元。“九一八”之后，朱将军率部队抗击日本人的侵略。弘一法师一直以来了解朱将军的为人，所以也就见了他，但没有多说话。

后来的一天，当时青岛市的沈姓市长在湛山寺请朱将军吃饭，朱将军提出，可以请弘一法师一起来，“让他坐首席，我作陪客”。倓虚法师特意到寮房将邀请的意思告知弘一法师，法师只是笑笑，没有说话。到了入席的时候，大家又请寺中的监院去请弘一法师，法师没有出现，只是请监院带来了一个字条，上面写着四句偈子：

昨日曾将今日期，短榻危坐静思维。

为僧只合居山谷，国士筵中甚不宜。

弘一法师到湛山寺几天后，就应大家的请求讲开示。他第一讲的题目就是“律己”。就是说学律的人先要律己，不要拿戒律去律人。

他平素持戒的工夫，就是以律己为要。口里不臧否人物，不说人是非长短，就是他

的学生，一天到晚在他跟前做错了事，他也不说。如果有犯戒做错或不对他心思的事，唯一的方法就是“律己”——不吃饭。不吃饭并不是存心给人憋气，而是在替那做错的人忏悔，恨自己的德行不能去感化他。他的学生和跟他常在一块的人，知道他的脾气，每逢他不吃饭时，就知道有做错的事或说错的话，赶紧想法改正。一次两次，一天两天，几时等你把错改正过来之后，他才吃饭。末了你的错处，让你自己去说，他也不开口。平素他和人常说：戒律是拿来“律己的”，不是“律人的”，有些人不以戒律“律己”而去“律人”，这就失去戒律的意义了。

（倓虚《弘一律师在湛山》）

第二次讲律课本是《随机羯磨》。中疏是南山道宣律师删订的。在我们初学戒律的，对这书的名字还算初闻。书的内容是文笔古朴，言简而赅，原是把极广繁的文字节略而常，专为便于开导后学的，所以在讲时须极费解说。但他老有手编的“别录”做辅助，提纲挈领，一路了然，讲时反觉并不费难了；假使你只要肯注意地去看和听，一定会很容易领会的。这书在唐宋以后因为律宗绝续，已久无人来阐扬讲说。据他老说，他老连这次才讲到两次。他老在头一天开讲临下课时曾这样说：“我研究二十多年的戒律，这次开讲头一课，整整预备了七个小时。”我想这全是他老教学慎重，委曲宛转的想法使人明白，不肯误人光阴的缘故吧？他老终于因了气力微弱，只讲了十几课便停了讲，后来由他老的高足仁开法师代座，才把全部讲完，接着仍由仁师又讲了部《四分戒》。他老——弘公——后来虽未继讲，但凡关于书中难题，仍由仁师向他老寮房执卷请决，他老是无不很欢喜很敏捷地答复。

（火头僧《弘一法师在湛山》）

弘一法师在湛山寺驻留了大约半年的时间，完成了《随机羯磨讲录》、《四分律含注戒本讲录》及一些短文。其间，七七卢沟桥事变爆发，中国北方为战争的阴云笼

罩。有消息说青岛已成为军事上的热点，有钱人纷纷南下避祸，以至于轮船票都很难弄到。弘一法师愤笔写下“殉教”横幅，并题记曰：

曩居南闽净峰，不避乡匪之难；今居东齐湛山，复值倭寇之警。为护佛门而舍身命，大义所在，何可辞耶？于时岁次丁丑旧七月十三日，出家首末二十载。沙门演音，年五十有八。

南方的友人担心弘一法师的安危，蔡冠洛特意致信弘一法师，力劝他赶快南下上海。但弘一法师回信给他说：

惠书诵悉，厚情至为感谢。朽人前已决定中秋节乃他往；今若因难离去，将受极大之讥嫌，故虽青岛有大战争，亦不愿退避也，请乞谅之。

弘一法师虽然生在北方，也在北方度过了他的青少年时期，但他似乎更习惯南方的生活。特别是出家之后的苦修，使他的身体很难再适应北方冬日的严寒。所以到了秋天，大约是农历九月中旬的时候，他便决定重返闽南。临行前，他给每一个学僧写一幅“以戒为师”的小中堂，另外给求他墨宝的人分别写了字，大都是《华严经》的集句，或者是前辈高僧大德的警训。他向住持倓虚法师提出五点要求：一、不许预备川资；二、不备斋钱行；三、不许派人送；四、不要规定或询问何时再来；五、走后彼此不再通信。

弘一法师结束了出家后唯一的一次北方之行，取道上海返回闽南。

这个时候的上海，也正值淞沪大会战中，也是炮火连天。弘一法师下榻于新北门外的小客栈，一面靠近民国路，一面靠近外滩，日本飞机狂炸浦东和南市，那里正是很危险的地方。夏丐尊先生来看他，与他坐在房间里，“每分钟就要受震惊一次”，但弘一法师却不为所动，镇静如常。

农历九月底，弘一法师依计划返回厦门。此时厦门的情况也很不好，他怕上海的友人担心，特意写信给蔡冠洛报平安：

厦门近日情形，仁等当已知之。他访有谆劝余迁居避难者，皆已辞谢，决定居住厦门，为诸寺护法，共其存亡。必俟厦门平静，乃能往他处也。

这个时候，蔡冠洛从报纸上了解了厦门的情况，已经写信去劝他避居他处，所以，不久又收到弘一法师的回信，信中说：

.....时事未平靖前，仍居厦门，倘值变乱，愿以身殉。古人诗云：“莫嫌老圃秋容淡，犹有黄花晚节香。.....”

僧睿在《弘一法师传略》中记述：

冬返厦，驻万石，时厦战局紧张，各方劝师内避。师曰：“为护法故，不避炮弹。”因自题室曰“殉教堂”。

一九三八年五月厦门陷落，所幸之前几天，弘一法师应邀往漳州弘法，避过大难。这时已到桂林的丰子恺，担心老师的安全，特意写信来，要接他去桂林，但法师婉拒。他复信给丰子恺：

朽人年来老态日增，不久即往生极乐。故于今春在泉州及惠安尽力弘法，近在漳州亦尔。犹如夕阳，殷红绚彩，瞬即西沉。吾生亦尔，世寿将尽，聊作最后之纪念耳。.....缘是不克他往，谨谢厚谊。

抗战期间，闽南形势不定，民生多艰困。弘一法师坚持弘法，并完成了《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的编辑。同时，他也时常鼓励大众，于困境中努力坚守。一九四〇年，他住在南安灵应寺，有几位晋江南安的小学校长慕名前来拜望。谈话中，有

人问弘一法师：现在生活成本如此之高，小学教师养家都很困难，是不是可以改做他业？弘一法师回答：小学教育为栽培人才基础，关系国家民族，至重且大。小学教师虽然眼下生活很清苦，但人格高尚，不可以轻易转行。

广义《弘一大师之盛德》中记载：

当代弘一大师，住锡南闽，十有四载。除三衣破衲，一肩梵典外，了无余物。精持律行，迈于常伦，……此次沪上刘传声居士，探悉闽南丛林，粮荒异常，深恐一公道粮不足，未能完成南山律丛书，特奉千元供养。信由广义转呈，而一公慨然辞之。谓：“吾自民国七年出家，一向不受人施；即挚友即信心弟子供养净资，亦悉付印书，分毫不取。素不管钱，亦不收钱，汝当璧还。”广义谓上海交通断绝，未能寄去，师乃谓：“开元寺因太平洋战事，经济来源告绝，僧多粥少，道粮奇荒，可由此款拨充，经柯司令证明，余不复信，并不写信与彼，由开元寺函复鸣谢可耳。”又谓民二十年间，挚友夏丐尊居士，赠余美国真白金水晶眼镜一架，因太漂亮，余不戴，今亦送开元寺常住变卖为斋粮，约计价五百余元。该寺遵命后，闻已议决公开拍卖，购充斋粮云。

一九四一年冬，泉州开元寺结七念佛，弘一法师特书写警语并题记：

念佛不忘救国，救国不忘念佛。佛者觉也。觉了真理，乃能誓舍身命，牺牲一切，勇猛精进，救护国家，是故救国必须念佛。

这一年的冬天，法师还为一直随侍他的传贯法师书一偈曰：

辛巳初冬，积阴凝寒。贯师赠余红菊花一枝，为说此偈：“亭亭菊一枝，高标矗劲节。云何色殷红，殉教应流血。”

一九四二年初，弘一法师住锡泉州福林寺。檀林乡有一位医师杜培材（字安人），是基督徒，毕业于医科学学校，医术精湛，学问也好，行医多年，远近闻名。但此人看病收费很高，家境不好的人是请不起的。他很仰慕弘一法师，曾专程来拜访。弘一法师很想引导他，特意将一直保存着的、往年友人送给他备用的十几种贵重的药品赠送给他，嘱咐他普施贫民。而且，还以他的字为句头，撰一联：“安宁万邦正需良药；人我一相乃谓大慈”。当时正值战时，药品尤其珍贵。杜医师得到这些药品和法师的赠联，非常感动。他写信给弘一法师，为自己一向的做法深感愧悔：

弘一法师：记得去年中秋，我曾因仰慕心的冲动，一度专诚拜谒。那时候虽然是简短的谈话，但是我所领教来的却句句是金科玉律，句句是立身座右铭。至今深刻脑海中的，还是无限的愉快欣慰。……

昨承惠赐良药十四件，接受之余，万分惭愧。因为在公医制度尚未实行的社会里，所谓医生者，充其量亦不过是一种靠技术换生活，与其他职业无异——为工作而生活，为生活而工作。这种自私自利的心理，还谈得上甚么“本我婆心，登彼寿域”、或甚么“济世为怀”这类虚伪或广告式的言辞吗？不过由于领受这次的恩赐以后，我希望良心会驱使我，把我既往的卑鄙、从前的罪恶，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地改革过来，效法师“慈悲众生”的婆心，真正地把“关怀民瘼”的精神培植起来。借符法师去年为我题赠“不为自己求安乐，但愿众生得离苦”之箴言。那么，我所受惠的，其于精神方面的价值，将较胜于物质的百万倍矣。……



李叔同于养老院晚晴室

多年的修律生活中，弘一法师恪守戒律，过着艰苦的生活。随着年龄的增长，这种生活对于他身体的消磨也日益加剧。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中，他一直被病痛折磨，他也只有更加执着地念佛以抵抗身体上的痛苦。

一九四二年，弘一法师六十三岁。三月后，他安居泉州温陵养老院晚晴室。

多年前，弘一法师曾大病于浙江上虞的法界寺。那一次，他患了伤寒，病势沉重。他写下一纸遗嘱留给学生刘质平，嘱托后事：

刘质平居士披阅：

余命终后，凡追悼会、建塔及其他纪念之事，皆不可做。因此种事，与余无益，反失福也。

倘欲做一事业与余为纪念者，乞将《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记》，印两千册。

以一千册，交佛学书局（ 闽北新民路国庆路口（ 即居士林旁 ） ） 流通。每册经手流通费五分，此资即赠书局。请书局于《半月刊》中登广告。

以五百册，赠予上海北四川路底内山书店存贮，以后随意，赠予日本诸居士。

以五百册分赠同人。

此书印资，请质平居士募集。并作跋语，附印书后。仍由中华书局石印。（ 乞与印刷主任徐曜堃居士接洽。一切照前式，唯装订改良。 ）

此书原稿，存在穆藕初居士处。乞托徐曜堃往借。

此书可为余出家以后最大之著作。故宜流通，以为纪念也。

弘一书

到一九四二年农历八月，他感到身体不适。

当时随侍法师的妙莲法师详细讲述过那几日的情形（ 僧睿记录 ）：

自古历八月十五、十六连日，应叶青眼居士等请，讲《八大人觉经》后，即为晋江县立中学学生写字，计一百余幅。至廿三日上午，为转道、转逢二和尚写大柱联各一对；吃午饭后，即向妙莲法师云：“我今天身体发热，不大好。”至晚热度颇高。廿四日早、午二餐吃粥，已减去平常食量十分之五。廿五日早饭后，抱病勉强执管写字（ 为应学生之约期 ）。廿六日吃粥减去四分之三，写字照常。廿七日完全断食，只饮开水。妙莲师劝延医服药及进饮食，法师拒绝。廿八日下午五时，叫莲师到卧室，将信壳自写遗嘱云：“余于未命终前，临命终时，既命终后，皆托妙莲师一人负责，他人无论何人，皆不得干预。国历十月七日弘一。”并盖上私章，及

叮嘱谢绝一切吊问。廿九日下午五时，复叫莲师进卧室嘱临终助念等事。计五种：

（一）在已停止说话，及呼吸短促或神志昏迷之时，即须预备助念应须之物。

（二）当助念之时，需先附耳通知云：“我来助念。”然后助念。如未吉祥卧者，待改正吉祥卧后，再行助念。助念时，诵《普贤行愿品偈》，起经即诵：“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说境界普贤行愿品赞”，乃至“所有十方世界中”等正文。末后再念“南无阿弥陀佛”十声（不挝木鱼，大声缓念）。再唱回向偈：“愿生西方净土中”，乃至“普利一切诸含识”。当在此诵经之际，若见余眼中流泪，此乃悲欣交集所感，非是他故，不可误会。（三）察窗门自有未关妥者，关妥锁起。

（四）入龕时，如天气热者，待半日后，即装龕。凉则可待二三日再装。不必穿好衣服，只穿旧短裤，以遮下根即已。龕用养老院的，要送承天寺焚化。（五）待七日后封龕门，然后焚化。舍利分为两坛，一送承天寺普同塔，一送开元寺普同塔。另再为装龕以前，不须移动，仍随旧安卧床上。如已装入龕，即须移去承天寺。去时将常用之小碗四个带去，填龕四脚，盛满以水，以免蚂蚁嗅味走上，致焚化时，损害蚂蚁生命。应须谨慎！再则，既送化身窑后，汝须逐日将填龕小碗之水加满，为恐水干去，又引起蚂蚁嗅味上来故。□□发表后，即将手写《药师经》一部，及《格言别录》一本，送莲师供养。三十日整天不开口，独自念佛。九月初一日，上午为黄福海居士写纪念册二种。下午自写“悲欣交集”一纸交莲师，自此绝笔，此为法师一生最后之墨宝。初二日上午，承天寺转尘和尚，偕传贯、寿山三人，欲趋问安，法师不见，谓见我于身心无益，不如为我诵《法华经》回向，即命莲师写回向偈云：“若未应命终者，愿疾病速得痊愈。若已应命终者，愿身无病苦。正念现前，速得往生西方极乐世界。”并自解释云：“倘我但说‘速往极乐’一段，恐诵经者不愿回向。故不得已加祈‘疾病速痊’一节，意令诵者生欢喜心而已。”初三日下午莲师劝法师吃药，法师遂对莲师云：“平常的人，要待三寸水尽之时方作死看，不与医药饮食，此实大错特错。那晓得不如将此吃药等延缓的

时间用作念佛，何等利益。你是明佛法的人，不应当作此想。这是临终大事，你要明了，好好地帮我念佛。平常的人，都劝我住世，但是不晓得我生西方以后，乘愿再来，一切度生的事业，都可以完满成就。所以劝我在世的人，眼光太近。我若住世，亦不能做多大的事业，不如生西方再来为愈。”遂叫莲师关好房门。至五时王拯邦居士，闻法师身体欠安，自南安长福乡赶来，求见法师医治。先由莲师进禀王居士之来意，法师以为谢绝，后经莲师再三恳求，乃云：“此是特别的接见。”王居士略进凉润生津汤药（因经断食八天，故不敢下以他药）。初四日早七时，王居士入见。闻法师说话与精神较昨晚有进展，遂劝吃牛乳少许。法师乃对莲师云：“吃牛乳一层，依照《十诵律文》，在《比丘尼钞》有引，凡有病比丘，多日没有吃东西，一至身体羸弱，苟非接受营养，无以支持生命，得开午后屏处食时食，即牛乳、稀饭等，皆可食。《沙弥十戒则经》亦见此说。”午后三时，王居士复晋谒，见法师精神较上午略减，皮肤微热，药方照旧。延至晚七时三刻，莲师偕传贯师进卧室，见法师呼吸急促，回视粪桶中有粪少许，始知方才气促下床到桶出恭缘故。莲师遂将粪桶携出涤净，同时差人到开元寺请王居士与寿山二人前来磋商。一面莲、贯二师进卧室，依照法师助念遗嘱，诵《行愿品》，及弥陀佛号。至八时正，安详西逝；逮王、寿二人来时，已见面不及矣。……

大约是在感到身体异常之后，弘一法师给一直为他护法的挚友夏丐尊和弟子刘质平留下遗书，两信的内容几乎完全一样。在给刘质平的信中，他写道：

质平居士文席：

朽人已于九月初四日谢世。曾赋二偈附录于后。

君子之交，其淡如水，执象而求，咫尺千里。

问余何适？廓尔亡言，华枝春满，天心月圆。

前所记日月，系依农历也。

谨达不宣。

音启

弘一法师留下这两封信时，并不知道自己到底会在哪一天谢世，所以信中的月和日前的数字是空着的。据钱仁康先生在《弘一法师临终遗墨考》一文中的披露，为这两封信填上空白的是寿山法师。钱先生在文章中写道：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我去泉州开元寺访问了当年亲近弘一法师的妙莲法师。一九四二年九月一十月间弘一大师卧病温陵养老院时，妙莲法师随侍在侧。他告诉我，弘一大师写遗书给夏、刘两先生，是在生前约半月。大师圆寂后，寿山法师来到温陵养老院帮助办理丧事。遗书中的迁化日期，是他仿照大师的笔迹用红笔填上去的。

弘一法师圆寂之日，按公历是一九四二年的十月十三日，地点在泉州的温陵养老院的晚晴室。终年六十三岁。

弘一法师圆寂后，妙莲法师根据他的遗嘱关锁了晚晴室的门窗，待十个小时后，方才再入室巡视，见法师遗体安详如生。第二日中午，请人摄影留下了法师最后的仪容身姿。随后的初六日，装龕送到承天寺。妙莲法师的《晚晴老人生西后种种》一文中对此有详细记载：

老人于去年九月初四晚八时入灭，延至初六上午入龕。下午送龕去承天寺安座，至十一晚七时大众集会，诵普贤行愿品完，起赞佛偈念佛，至八时焚化（遵老人过七

日后焚化遗命），至十时即化毕。四众皆见有多色猛烈之火光。十二日晨拾灵骸，装满两坛。当时拾得舍利数颗，其余碎骨炭灰等，弟均将包起收藏。事后即将灵骸遵遗命送开元承天二寺供养。事毕，弟奉舍利及碎骨炭灰回开元寺自己房内，于百日内常念地藏菩萨。随于碎骨炭灰内拣选舍利，至百日拣去碎骨炭灰三分之二，得舍利一千八百余颗，舍利块五六百颗。本拟照相并做铜版，奈铜版本省无法可制，又照相代价高贵非常，无人负责，故暂时作罢。其舍利块并骨灰等暂由弟保存，俟后缘熟建塔。

以后，弘一法师的遗骨一部分葬于泉州清源山弥陀岩，另一部分在一九四八年由菲律宾华侨刘胜觉先生自泉州护送到上海，又与刘质平、林子青一起送到杭州招贤寺暂存，由弘一法师的同门师兄弘伞法师代为保管。一九五四年，丰子恺、叶圣陶、钱君匋等人，为法师筑塔于杭州虎跑的定慧寺，现在泉州、杭州两处皆有法师的灵塔。



弘一法师塔落成

弘一大师走完了他辉煌而充满传奇色彩的一生，静静谢幕。

一代高僧，安详而逝，留下“悲欣交集”四个字，令后人不断勘读其未明的心迹。